

2010 年報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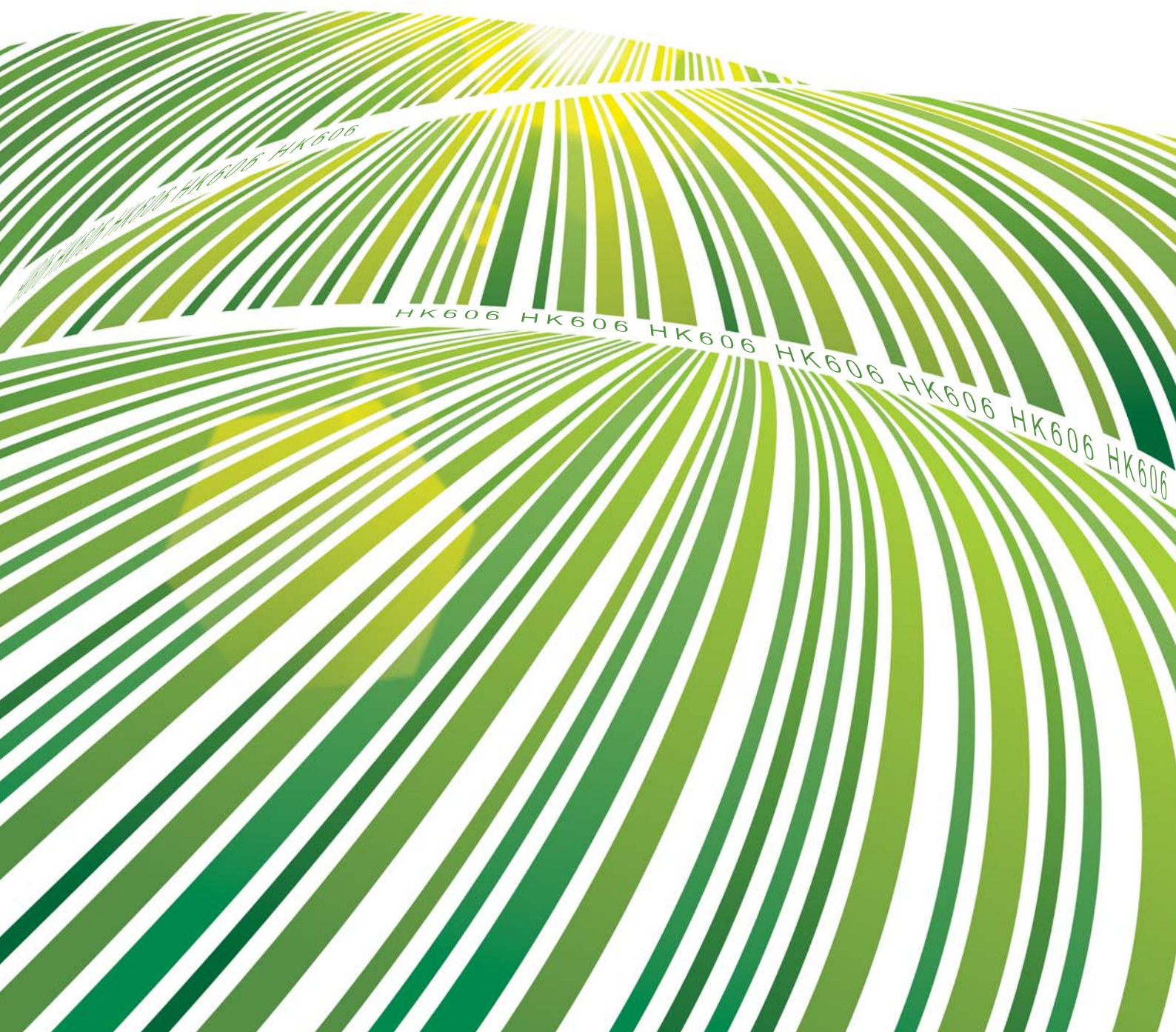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6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產業鏈 好產品





2010
年度業績報告
ANNUAL REPORT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產業鏈 好產品



中糧控股業務概覽

| 公司資料 | 油籽加工業務 | 生物燃料及生化業務 |
|----------------|--|---|
| 行業地位 | 中國最大的食用油及油籽粕生產商之一 | 中國主要燃料乙醇生產商和中國最大玉米加工商之一 |
| 主要產品 | 大豆油、棕櫚油、菜籽油及油籽粕 | 生物燃料：燃料乙醇、食用酒精、無水乙醇、玉米毛油及玉米幹酒糟 生化：玉米澱粉、澱粉糖及飼料添加劑 |
| 主要品牌 | 福掌櫃、四海、喜盈盈及谷花 | |
| |  |  |
| 2010年表現 | | |
| 營業摘要 | <p>拓寬銷售渠道，確保連續穩定供貨，滿足核心客戶的需求，促使食用油產品銷售顯著增長</p> <p>加強與跨國供應商合作，拓展供貨渠道以確保原料穩定供應，並對所購原料和相關產品進行套期保值，以降低原料和產品價格波動帶來的潛在風險</p> | <p>生物燃料業務保持穩定，透過改良生產環節及積極與重點客戶進行溝通，推動燃料乙醇銷量</p> <p>生物化工產品的市場需求旺盛促使銷售規模顯著增長，並成功將原料成本上漲的壓力及時充分傳導至下游客戶</p> |
| 收入 | 329.921億港元 | 101.314億港元 |
| 毛利率 | 1.7% | 13.2% |
| 經營溢利率 | 0.7% | 9.1% |
| 2011年展望 | | |
| 首要目標 | 繼續完善佈局，擴大規模，確保新項目如期投產，並且增強自有品牌的影響力，提升市場佔有率 | 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研發高附加值產品，優化產品結構，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 |

| 大米貿易及加工業務 | 小麥加工業務 | 啤酒原料業務 |
|---|--|---|
| 中國最大的大米出口商及國內領先的包裝米供應商 | 中國最大的小麥加工商之一 | 中國領先的啤酒原料供應商 |
| 白米、蒸谷米 | 麵粉、乾麵、麵包 | 麥芽 |
| 福臨門、金盈、五湖、金地、薪及東海明珠 | 福臨門及香雪 | |
|  |  |  |
| <p>積極進行內銷轉型，大力拓展小包裝品牌大米的銷售業務，保持全國第一品牌的競爭態勢</p> <p>緊貼國際市況，制定有效銷售策略，鞏固傳統核心市場份額，保持中國大米出口主渠道的優勢地位</p> | <p>實施一體化運營和專業化管理，嚴格控制成本並不斷優化客戶和產品結構，經營成績理想</p> | <p>抓住原料價格回落刺激需求的時機，積極銷售，產品銷量創歷史最高水平</p> |
| <p>43.196億港元</p> <p>12.6%</p> <p>(0.4%)</p> | <p>43.942億港元</p> <p>9.0%</p> <p>3.4%</p> | <p>16.545億港元</p> <p>21.3%</p> <p>14.7%</p> |
| <p>致力拓展國內市場銷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擴大內銷市場份額</p> | <p>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重點開發高附加值產品，為客戶提供一攬子原料解決方案</p> | <p>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及客戶服務水平，擴大市場份額</p> |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五年財務概要 | 3 |
| 財務摘要 | 4 |
| 產能分佈 | 6 |
| 主席致辭 | 8 |
| 董事總經理報告 | 10 |
| 主要里程碑2010 | 12 |
| 業務回顧 | 14 |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22 |
| 企業管治報告 | 29 |
| 風險管理 | 43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46 |
| 董事會報告 | 53 |
| 經審核財務報表 |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7 |
| 綜合收益表 | 79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80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1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3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4 |
| 財務狀況表 | 86 |
| 財務報表附註 | 87 |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

執行董事

于旭波(董事總經理)

呂軍(副總經理)

岳國君(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遲京濤*

馬王軍

王之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楊岳明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審核委員會

林懷漢(主席)

楊岳明

遲京濤*

馬王軍

王之盈**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薪酬委員會

遲京濤*(主席)

王之盈**(主席)

馬王軍

林懷漢

楊岳明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提名委員會

寧高寧(主席)

遲京濤*

王之盈**

林懷漢

楊岳明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執行委員會

于旭波(主席)

呂軍

岳國君

合資格會計師

陳嘉麗

公司秘書

陸佩芬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荷蘭合作國際銀行(香港支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盛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西班牙桑坦德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31樓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投資者關係

范穎如

電話：+852 2833 0606

傳真：+852 2833 0319

電子郵件：ir@cofco.com

公司網址

www.chinaagri.com

股份代號

606

* 於2011年3月30日辭任

** 於2011年3月30日獲委任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內容列載如下：

| | 2010 千港元 | 2009 千港元 | 2008 千港元 | 2007 千港元 | 2006 千港元 (已重列) |
|--------------------|---------------------|--------------|--------------|-------------|----------------------|
| 業績 |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收入 | 53,491,700 | 43,827,891 | 41,802,056 | 28,869,244 | 17,899,323 |
| 經營業務利潤 | 1,499,192 | 2,219,513 | 4,604,226 | 1,325,771 | 978,554 |
| 融資成本 | (376,878) | (239,121) | (388,964) | (320,416) | (200,463)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352,955 | 355,168 | 133,403 | 269,568 | 201,045 |
| 稅前利潤 | 1,475,269 | 2,335,560 | 4,348,665 | 1,274,923 | 979,136 |
| 稅項 | (191,918) | (291,980) | (883,516) | (25,500) | (129,598)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利潤 | 1,283,351 | 2,043,580 | 3,465,149 | 1,249,423 | 849,538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利潤 | 0 | 0 | 0 | 0 | 64,541 |
| 年度利潤 | 1,283,351 | 2,043,580 | 3,465,149 | 1,249,423 | 914,079 |
| 歸屬於： |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1,701,644 | 1,952,042 | 2,624,937 | 1,100,363 | 755,416 |
| 非控股權益 | (418,293) | 91,538 | 840,212 | 149,060 | 158,663 |
| | 1,283,351 | 2,043,580 | 3,465,149 | 1,249,423 | 914,079 |
| 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 | | | | | |
| 總資產 | 56,719,663 | 36,091,614 | 28,266,528 | 21,600,468 | 15,461,037 |
| 總負債 | (35,543,972) | (17,696,077) | (12,321,097) | (9,848,087) | (8,371,870) |
| 非控股權益 | (2,089,268) | (2,565,491) | (2,343,009) | (1,352,110) | (1,120,240) |
| | 19,086,423 | 15,830,046 | 13,602,422 | 10,400,271 | 5,968,9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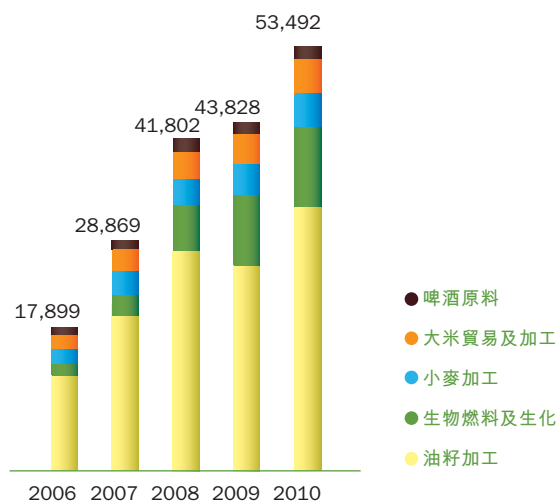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單位 | 2010 | 2009 | 增加／ (減少) % |
|---------------|------|-----------------|----------|------------------|
| 收入 | 百萬港元 | 53,491.7 | 43,827.9 | 22.0% |
| — 油籽加工 | 百萬港元 | 32,992.1 | 26,811.7 | 23.1% |
| — 生物燃料及生化 | 百萬港元 | 10,131.4 | 7,750.6 | 30.7% |
| — 大米貿易及加工 | 百萬港元 | 4,319.6 | 4,106.8 | 5.2% |
| — 小麥加工 | 百萬港元 | 4,394.2 | 3,661.0 | 20.0% |
| — 啤酒原料 | 百萬港元 | 1,654.4 | 1,497.8 | 10.5% |
| 稅前利潤 | 百萬港元 | 1,475.3 | 2,335.6 | (36.8%) |
| 經營利潤(分部業績) | 百萬港元 | 1,409.3 | 2,137.4 | (34.1%) |
| 扣除折舊及攤銷前的經營利潤 | 百萬港元 | 2,169.3 | 2,840.8 | (23.6%) |
| 經營利潤率 | % | 2.6 | 4.9 | 不適用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 百萬港元 | 1,701.6 | 1,952.0 | (12.8%) |
| 每股盈利： | | | | |
| — 基本 | 港元 | 0.4321 | 0.5174 | (16.5%) |
| — 攤薄 | 港元 | 0.4259 | 0.5171 | (17.6%) |
| 全年每股股息 | 港元 | 0.105 | 0.126 | (16.7%) |
| 資產總額 | 百萬港元 | 56,719.7 | 36,091.6 | 57.2%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百萬港元 | 19,086.4 | 15,830.0 | 20.6% |
| 年末每股收市價 | 港元 | 8.82 | 10.20 | (13.5%) |
| 年末市值 | 百萬港元 | 35,618.4 | 39,357.6 | (9.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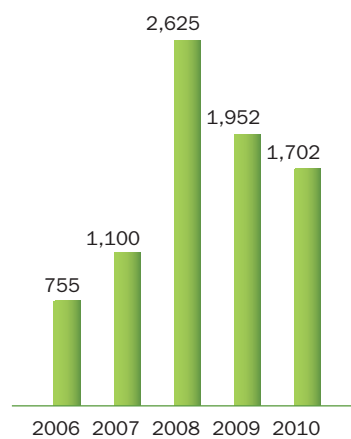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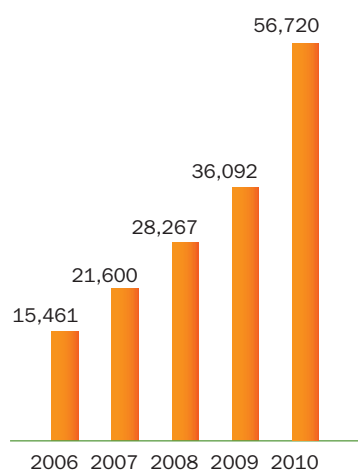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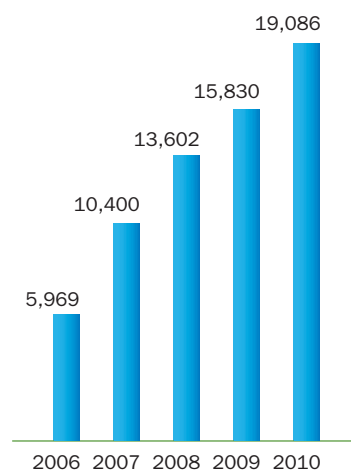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產能分佈



2010年產能

單位：千公噸

| | | |
|-------------------------|--|--------------|
| 油籽加工業務 | | |
| 壓榨產能 | | 7,080 |
| 江蘇張家港 | | 3,600 |
| 山東日照 | | 1,800 |
| 廣東東莞 | | 600 |
| 山東荷澤 | | 360 |
| 江西九江 | | 300 |
| 湖北荊門 | | 240 |
| 山東費縣 | | 180 |
| 精煉產能 | | 2,250 |
| 江蘇張家港 | | 870 |
| 山東日照 | | 480 |
| 廣東東莞 | | 300 |
| 江西九江 | | 180 |
| 山東荷澤 | | 120 |
| 湖北荊門 | | 120 |
| 廣東增城 | | 120 |
| 山東費縣 | | 60 |
| 生物燃料及生化業務 | | |
| 燃料乙醇、食用酒精及無水乙醇產能 | | 600 |
| 廣西北海 | | 200 |
| 黑龍江肇東 | | 400 |
| 生化(玉米加工產能) | | 1,850 |
| 吉林公主嶺 | | 1,250 |
| 吉林榆樹 | | 600 |
| 澱粉糖產能 | | 450 |
| 吉林公主嶺 | | 300 |
| 上海市金山區 | | 150 |
| 大米貿易及加工業務 | | |
| 大米加工產能 | | 865 |
| 遼寧大連 | | 230 |
| 江西南昌 | | 220 |
| 黑龍江省綏化 | | 200 |
| 寧夏自治區 | | 75 |
| 江蘇張家港 | | 75 |
| 黑龍江省五常 | | 65 |
| 小麥加工業務 | | |
| 小麥加工產能 | | 2,011 |
| 河南漯河 | | 390 |
| 河北秦皇島 | | 340 |
| 河南鄭州 | | 220 |
| 江蘇張家港 | | 216 |
| 遼寧瀋陽 | | 180 |
| 福建廈門 | | 180 |
| 山東德州 | | 170 |
| 河南濮陽 | | 110 |
| 江蘇泰興 | | 105 |
| 遼寧瀋陽 | | 100 |
| 乾麵產能 | | 67.2 |
| 遼寧瀋陽 | | 30 |
| 河南濮陽 | | 24 |
| 山東德州 | | 7.2 |
| 河南鄭州 | | 6 |
| 烘焙產能 | | 1.98 |
| 北京 | | 1.98 |
| 啤酒原料業務 | | |
| 麥芽加工產能 | | 740 |
| 遼寧大連 | | 360 |
| 江蘇江陰 | | 300 |
| 內蒙古牙克石 | | 80 |

主席致辭

「中糧控股將緊貼著中國經濟的增長步伐健康成長，透過完善戰略佈局，積極擴張產能，促進規模效益，致力打造具國際水準的全產業鏈糧油食品企業，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寧高寧

主席

親愛的股東：

2010年環球經濟逐步復甦，發展中經濟體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中國經濟仍然保持快速增長並趨於穩定。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糧控股」或「本公司」）於年內積極擴張產能，優化戰略佈局，創新經營模式，加強專業管理，拓展品牌業務，擴大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行業領導地位，為打造成為具有國際水準的全產業鏈糧油食品企業奠定堅實基礎，致力為廣大的消費群體提供安全、營養、健康的優質產品。

2011年是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開局之年，未來五年，中國經濟發展思路之一是推進現代農業發展，確保農產品有效供給，擴大消費需求。伴隨著居民收入的提高、消費結構的升級、內需拉動消費市場規模的擴張，本公司將抓住中國經濟增長的大好時機，以市場和消費者需求為主導，全力打造具有國際水準的全產業鏈糧油食品企業，通過科研創新，研發推出高附加值的優質產品，令產品供應更加多樣化，吸納更多消費群體，不斷提高產品美譽度和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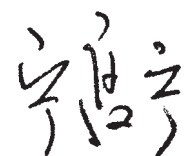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向注重戰略佈局和產業建設，隨著2011年多個大型加工項目竣工投產，新項目將進一步優化區域佈局，打造具規模、優質、高效、安全、環保和低成本生產體系。在產品營銷環節上，本公司著眼高增長的消費市場，加快銷售網點佈局，強化區域網絡建設，採取靈活策略向重點區域市場滲透，並推動大客戶聯合銷售，實現渠道共享，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和個性化解決方案。

在企業管治方面，我們重視持續提升本公司的透明度及問責機制。董事會通過設立具有高透明度及權責清晰的管理架構，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在完成業務目標的同時能保障在各個方面合法合規。在這個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中，風險管理是確保本公司保持持續經營及發展的關鍵。風險管理體系亦是本公司管理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其目標是通過合理、統一和科學的管理模式，認定那些有礙本公司達成戰略和經營目標的風險，並將其控制在一個可接受的範圍內，以保障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完成和規避重大風險。

作為中國最大的國有糧油食品企業，我們主動肩負對環境保護的社會責任，年內在生產環節上加強了節能降耗和環保減排管理，通過技術改造和嚴格監控，達到更明顯的節能減排成效。保護環境、節能減排已經成為本公司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措施。2010年7月，本公司獲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納入其新推出的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肯定了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三個可持續發展範疇的卓越表現。

展望未來，國際和國內形勢將更加複雜，影響食品行業的因素日益增加，市場競爭更趨激烈，本公司將向已制定的長遠發展目標和策略穩步推進，使本公司緊貼著中國經濟的增長步伐健康成長。在穩健的財政狀況及優良的經營模式之上，中糧控股將不斷提升經營效益和管理水平，致力打造成為具有國際水準的全產業鏈糧油食品企業，努力不懈地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中糧控股向股東、客戶、業務夥伴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表示最深厚的謝意，同時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於過去一年的貢獻及勤勉。



主席

香港，2011年3月30日

董事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將繼續以消費市場的需要為導向，嚴格執行戰略目標，進一步加強專業化管理，不斷提升創新能力，促進上下游業務協調成長，為客戶提供安全、營養、健康的優質產品。」



于旭波
董事總經理

2010年中糧控股積極推進打造成為具有國際水準全產業鏈糧油食品企業的戰略目標，以促進發展、推動轉型、強化體系為主導，加快規模擴張，強化專業管理，建設核心能力，不斷提升行業領導地位，年內本公司整體發展穩健。

中糧控股於2010年錄得收入534.917億港元，較2009年上升22.0%。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17.016億港元，較2009年減少12.8%，主要是由於油籽加工業務和大米加工業務盈利同比下降所致。董事會建議派付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3.9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6.6港仙，全年共派付股息每股10.5港仙。

年內，本公司的生物燃料業務保持穩定，生物化工產品的市場需求旺盛促使銷售規模顯著增長，並成功將原料成本上漲的壓力及時充分傳導至下游客戶。小麥加工業務方面，在嚴格控制成本的同時，本公司不斷優化客戶和產品結構，年內取得了理想的經營成績。啤酒原料業務則抓住年內原料價格回落刺激需求的時機，積極銷售，產品銷量創歷史最高水平。

關於油籽加工業務，本公司拓寬銷售渠道，確保連續穩定供貨，滿足核心客戶的需求，食用油產品銷售顯著增長。作為油籽加工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通過期貨套期保值來幫助規避原料及相關產品價格波動所帶來的潛在風險。然而，2010年下半年以來，農產品市場大幅波動，本公司套期保值產生期貨虧損，現貨利潤需隨著實際銷售逐步體現。在大米加工業務方面，本公司抓住國內龐大的大米消費市場和消費模式轉變帶來的機遇，積極進行內銷轉型，大力拓展國內小包裝品牌大米的銷售業務以擴大市場份額。根據AC尼爾森對全國16個重點城市大賣場小包裝大米的報告，本公司大米在2010年累計銷量份額接近13%，保持著全國第一品牌的競爭優勢。然而，終端消費品市場份額的快速增長前期需要大量的資源投入作為支撐，因而影響了盈利水平。

2010年，中糧控股積極有序推進戰略規劃，深化產業布局，加快規模擴張，米、面、油產品的加工能力大幅提升，與一年前相比，油籽壓榨能力增加27%至708萬公噸，精煉能力增加47%至225萬公噸；大米加工能力增加65%至86.5萬公噸；小麥加工能力則增加14%至201.1萬公噸。新項目均興建於策略性地理位置，靠近原料或銷售市場，有利於進一步優化區域布局，打造具規模、優質、高效、安全及低成本的生產體系。

為了促進本公司長遠的健康發展，我們不斷探索產品創新，透過技術驅動，以消費群體的喜好為主導，研發和推出高附加值的產品，令產品供應更多樣化。年內成功推出低聚異麥芽糖，啤酒專用澱粉和全稻原米，進一步向高附加值的產品延伸，令本公司更有效地滿足消費市場不斷發展的需求。

2010年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專業化管理，不斷完善及充實管理架構，更有效地調配資源，強化內部協同，邁向一體化管理模式。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經濟不斷穩步快速發展，居民生活水平相應提升，食品加工行業擁有美好的發展前景，但行業的整合和競爭日趨激烈的環境亦為本公司帶來挑戰，特別是2011年農產品價格預期將受市場流動性增加和全球氣候變化所影響，走勢將更為波動。我們將嚴格執行戰略目標，加強專業化管理，繼續以消費市場的需要為核心導向，不斷提升創新能力，促進上下游業務的協調成長。我們有信心為客戶提供安全、營養、健康的優質產品，並提升整體市場佔有率，鞏固行業領導地位。



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1年3月30日

主要里程碑2010

1月

在中國南寧市舉行的2010年廣西科技活動周開幕式暨科技表彰獎勵大會上，廣西中糧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年產20萬公噸木薯燃料乙醇示範工程」技術成果獲廣西科技進步一等獎。

中糧控股小麥加工事業部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第2條制粉生產線開工，該廠成為福建省內規模最大的制粉企業。

6月

本公司連續三年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年度傑出表現獎」。

本公司與中國江蘇鹽城市阜寧縣政府舉行簽約儀式，中糧控股年產30萬公噸稻穀加工項目落戶阜寧，標誌著大米部在蘇北水稻主產區建設第一個大米綜合加工基地。

2010

3月

根據2009年度(第十八屆)中國市場商品銷售統計結果，本公司大米部旗下「福臨門」大米成為2009年度大米類商品市場綜合佔有率第一位。

4月

本公司獲得2010年度投資人關係全球評比(2010 IR Global Rankings)「最佳公司治理優異獎(大中華區)」第二名，體現了本公司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的成果。

7月

本公司獲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納入其新推出的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肯定了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三個可持續發展範疇的卓越表現。

本公司獲頒授「2010-2012年度中國信譽企業」認證，標誌着對本公司的信譽及品牌知名度均予以高度肯定。

本公司配售178,000,000股，每股認購價為8.75港元。

本公司旗下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3,875,000,000港元於2015年到期的港元定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以每股初步換股價11.375港元兌換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8月

本公司透過旗下公司中糧麵業(海寧)有限公司在中國浙江投資的首個糧食加工項目—海寧小麥加工項目，在浙江省海寧經濟開發區項目施工現場隆重舉行奠基儀式。

11月

本公司旗下中糧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年壓榨能力120萬公噸的油籽加工項目舉行竣工典禮。

10月

本公司旗下中糧糧油工業(九江)有限公司年壓榨能力30萬公噸的菜籽加工項目開業典禮在九江舉行，標誌著中國江西省最大的油菜籽加工項目正式投入運營。

國家環境保護部公佈全國首批實施清潔生產審核並通過評估驗收的重點企業名單，本公司旗下中糧生化能源(榆樹)有限公司、中糧生化能源(肇東)有限公司及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通過審核驗收，為集團進一步深入開展清潔生產審核工作樹立了標杆。

中糧陽邏基地澱粉糖專案簽約儀式在湖北省武漢市舉行，中糧控股將投資建設年產10萬公噸澱粉糖生產基地，作為在湖北省投資的首個果葡糖漿項目，加強在長三角區域的果葡糖漿供應能力。

12月

國家環境保護部公佈的全國第二批實施清潔生產審核並通過評估驗收的重點企業名單中包括本公司旗下中糧生化能源(公主嶺)有限公司。

業務回顧

油籽加工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食用油及油籽粕生產商之一，銷售產品包括大豆油、棕櫚油、菜籽油及油籽粕，並主要以「福掌柜」、「四海」、「喜盈盈」和「谷花」品牌銷售。

油籽加工業務為本公司最大的收入來源，佔2010年總收入61.7%。受到產品價格上升和銷量增長所驅動，該業務的收入按年增長23.1%至329.921億港元。經營溢利則按年下跌77.0%至2.391億港元，主要由於農產品市場於2010年下半年大幅波動，商品價格整體上升，本公司的套期保值產生了期貨虧損，而現貨利潤需隨著實際銷售逐步體現。

2010年上半年，主要大豆出產國豐產，市場供應充裕，原料及產品價格走勢較為平穩。然而，下半年美國農業部調低大豆產量，俄羅斯及烏克蘭等國家亦因乾旱導致小麥大幅減產，刺激大豆等農產品價格大幅飆升，市場波動劇烈。此外，年初氣溫偏低對棕櫚油需求造成抑制。

本公司加強與多家跨國供應商合作，拓展供貨渠道，確保原料穩定供應，並對所購原料和相關產品進行套期保值，有效降低原料和產品價格波動帶來的潛在風險。年內進口原料的運費市場波動，本公司通過提前鎖定後期運費合同等方式，有效控制進口原料運輸的成本。

本公司深入分析市場行情，拓寬銷售渠道，確保連續穩定供貨，滿足核心客戶的需求，使食用油產品銷售保持增長。2010年共銷售食用油228.4萬公噸，按年增長12.4%，其中銷售大豆油90.1萬公噸，按年增長28.3%；銷售棕櫚油56.8萬公噸，按年增長1.9%。年內，銷售油籽粕及飼料共427.2萬公噸，按年增長9.8%。

為了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及吸納高質客戶，本公司年內加大產品宣傳力度，成立大客戶部，開發培育大型終端使用者。本公司不斷優化產品組合，提供個性化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本公司恰當定位，迎合餐飲業市場對食用油包裝化需求的趨勢，推出新的中包裝規格「福掌柜」品牌食用油，獲得廣泛認可。



業務回顧

國內食用油和油籽粕消費量穩定增長，本公司將繼續完善佈局，不斷擴張產能，並通過技術改造，提高營運效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山東、江蘇、江西、廣東、湖北共有八個加工廠，年壓榨產能為708萬公噸、精煉產能為225萬公噸。其中山東日照和江西九江的新廠房已於2010年第四季度按計劃投入生產，運轉良好。此外，年內本公司已獲准在安徽、湖北、重慶的菜籽產區新建四個菜籽加工廠，合計增加壓榨產能90萬公噸，精煉產能60萬公噸。聯同本公司在廣西和天津的兩個在建項目在內，這六個加工廠預計共增加壓榨能力330萬公噸、精煉能力174萬公噸，將於2011年陸續投產。

本公司各廠房均興建於策略性地理位置，靠近原料及銷售市場。除了地理優勢外，廠房亦大多配備完善的散貨碼頭，大容量的筒倉等物流設施。新廠房投產後將可提高加工能力，有助增加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四個在建的菜籽加工廠均選址在國內菜籽生產區域，具有臨近原料產地的地理優勢，有效降低運輸成本。已擴建好的山東日照項目規模是原有加工能力的三倍，加上在建的天津佳悅項目，將有助於提升油籽加工業務在北方地區的市場份額。而廣西欽州項目則可補充本公司在西南地區產能規模，完善本公司油籽加工業務於國內的佈局。

展望未來，城市化以及餐飲業、食品加工業、飼料業的持續發展均為食用油及油籽粕需求注入動力。但隨著市場流動性的不斷增加，預期2011年商品市場將更為波動，行業競爭亦將日益激烈。在採購方面，本公司將致力豐富原料採購渠道，並透過遠期合約的手段，控制進口原料成本，同時通過期貨市場實施有效的套期保值策略，以管理市場價格波動帶來的潛在風險。在銷售方面，本公司將進一步完善銷售渠道，提高客戶服務水平。除此之外，本公司將繼續擴大規模、完善佈局，管理好目前多個在建項目，確保新項目如期投產。通過以上措施，本公司有信心為客戶提供安全、健康的優質產品，並增強自有品牌的影響力，提升整體市場佔有率，鞏固行業領導地位。



業務回顧

生物燃料及生化業務

2010年，本公司的生物燃料及生化業務總收入和經營溢利分別為101.314億港元及9.182億港元，按年分別上升30.7%和20.5%。

生物燃料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主要的燃料乙醇生產商之一，旗下生物燃料業務主要透過中糧生化能源(肇東)有限公司及廣西中糧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經營。產品除燃料乙醇外，還包括食用酒精，無水乙醇、玉米毛油及玉米幹酒糟等。

目前中國燃料乙醇的價格與90號汽油出廠價格掛勾，90號汽油出廠價格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訂定。2010年發改委多次上調成品油價格，帶動本公司生物燃料業務收入按年增長20.6%至45.286億港元。其中，銷售燃料乙醇36.2萬公噸，按年增長1.3%；銷售玉米毛油及幹酒糟共38.7萬公噸，按年下降0.6%。

2010年中國汽車行業保持迅速增長，燃料乙醇需求旺盛。年內，本公司繼續加強管理水平，通過改良生產環節進一步降低成本，並積極與重點客戶如中石油及中石化進行溝通，配合其市場拓展，並與工商部門配合，切實做好市場監管工作，努力推動燃料乙醇的銷量。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廣西和黑龍江共2家工廠，燃料乙醇、食用酒精及無水乙醇產能合共60萬公噸，其中燃料乙醇產能為38萬公噸。

展望未來，預期中國經濟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市場需求依然旺盛。本公司將通過技術改造和進一步控制生產成本，滿足客戶對於產品品質不斷提高的要求，提供更優質的產品，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業務回顧

生化業務

本公司的生化業務主要從事玉米加工，產品包括玉米澱粉、澱粉糖及飼料添加劑等。

回顧年內，玉米價格先後受西南大旱、東北播種延期等因素影響而持續上漲，產品售價漲幅則在市場需求帶動下仍超過原料漲幅。本公司抓住銷售時機，加強核心客戶的維護，確保連續穩定供貨，使產品銷售總量和收入顯著提升。年內，本公司生化業務收入為56.028億港元，按年上升40.3%，其中銷售玉米澱粉120.5萬公噸，按年增長4.8%；銷售澱粉糖31.5萬公噸，按年增長55.4%。

2010年，本公司積極透過科研創新和技術改造，以市場需求為主導，豐富產品的供應品種，吸納更多的消費群。此外，本公司亦開發個性化產品，全面推出啤酒專用澱粉，市場銷售反應良好。除啤酒專用澱粉外，本公司將擇機向市場推出啤酒專用糖漿及味精產品，並積極開展造紙專用澱粉、醫藥專用澱粉的研發。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吉林和上海共有4家廠房，玉米加工產能為185萬公噸，澱粉糖產能為45萬公噸。另外，本公司於黑龍江和武漢的在建項目預計於2011年投產，屆時將增加玉米加工產能60萬公噸，澱粉糖產能10萬公噸。

展望未來，預期市場對生化產品需求繼續保持旺盛，銷售將隨之增長。本公司將積極謀劃產業佈局，擴張產能，並針對市場的需要，研發新產品，增加高附加值產品種類的供應，從而優化整體產品結構。本公司亦會致力提升原料的掌控能力，以發掘更多的渠道採購優質的原料，而在銷售方面則加大對終端客戶的銷售比例，更有效率地服務大客戶。同時，本公司亦會繼續嚴格控制成本、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從而增強市場競爭力。

業務回顧

大米貿易及加工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大米出口商及國內領先的包裝米供應商，主要從事白米及蒸谷米的加工與貿易。出口方面，白米出口至日本、南韓、港澳等傳統核心市場，而蒸谷米則出口至中東、東歐、非洲、中亞及美洲國家。本公司內銷大米主要以「福臨門」和「五湖」品牌銷售。

大米貿易及加工業務2010年收入為43.196億港元，按年增加5.2%，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內銷銷量增長迅速所帶動。看準國內龐大的大米消費量以及不斷提升的消費水平，本公司自2006年開始進入大米內銷市場，引領國內大米消費模式轉變。經過幾年的積極轉型，2010年內銷業務比重已超過出口業務。然而，內銷市場尚處於成長期，市場份額的快速增長前期需要大量的資源投入作為支撐，同時原料市場價格大幅上漲擠壓了預期利潤空間，因而影響了盈利水平。

2010年，國際市場對大米需求平穩，越南、泰國等主要大米出口國豐收，但國內水稻價格逐步上揚，引致國內大米價格處於高位，加上人民幣升值增加成本，影響了中國大米的出口競爭力。受上述因素影響，本公司年內共出口大米42.2萬公噸，按年減少28.2%。然而，本公司緊貼國際市況，制定有效銷售策略，繼續鞏固並提高了日韓、港澳等傳統核心市場份額，保持中國大米出口主渠道的優勢地位。除大宗貿易方式外，本公司亦積極探索對出口市場的品牌推廣，包括以「福臨門」、「金盈」和「金地」等品牌銷售。

大米內銷方面，本公司於全國累計設立19家銷售分公司，加強市場開拓與區域精耕，通過近40,000個各大賣場、超市、糧油店、餐飲門店等各類終端，實現年內大米銷量首度突破50萬公噸大關至52.4萬公噸，按年增長52.8%。同時，本公司主動發掘優質經銷商，並與百勝集團、吉野家等國際連鎖餐飲企業加強戰略合作，不斷鞏固銷售基礎。此外，通過銷售體系資訊化建設，市場反應速度不斷提高。





業務回顧

品牌方面，本公司經過幾年市場累積，逐步形成了以「福临门」為主的高端品牌產品，同時「五湖」、「薪」、「东海明珠」等二三線產品銷量也得到較大提升。根據AC尼爾森對16個重點城市大賣場小包裝米報告，年內本公司大米銷量份額接近13%，保持全國第一品牌的競爭態勢。中糧集團亦成為上海世博會高級贊助商，「福临门」是世博會唯一指定糧油產品，本公司以此為契機，開展了系列品牌傳播活動，品牌形象獲得較大提升。

本公司積極優化全國原糧採購佈局，加強採購風險管理以保障優質稻穀的掌控。廠房均興建於策略性地理位置，靠近原糧產區，有助及時採購原糧和減低運輸成本。另外，本公司通過合同種植、直收、貿易採購、代收代儲、參與政府儲備糧競拍等多種渠道，有效緩和稻穀價格上漲帶來的成本壓力。

此外，本公司亦加大產品研發投入，於年內成立大米產品研發委員會與三個研發中心，開展大米新產品研發、儲備與市場導入工作，並加強了採購加工環節與銷售需求的對接，為品牌銷售提供重要支援。同時，年內成功推出全稻原米等營養健康新產品，滿足市場不同的需求。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遼寧、江西、江蘇、黑龍江及寧夏共有6家大米加工廠，年大米加工能力達86.5萬公噸，比一年前增加了64.8%。本公司將進一步完善戰略佈局，銳意成為中國加工規模最大的稻米企業之一。目前，本公司在黑龍江、吉林、遼寧、江蘇、安徽新建5家產地工廠，年產能共計86.25萬公噸，預期於2011年底前後陸續具備試車條件。

展望未來，預期國內米價會維持上升勢頭，大米行業整合力度將會加大，品牌化趨勢更加明顯。本公司將通過對重點城市進行拓展，繼續促進渠道下沉和發掘銷售網點，提升品牌知名度與美譽度，有效提升銷量。本公司將逐步完善不同區域的客戶管理模式、銷售模式和產品組合，繼續深化與國際大賣場、連鎖超市和大型經銷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充分利用協同優勢主動拓展和開發餐飲、工業、團購等大客戶。出口方面，本公司將在保持傳統核心市場優勢基礎上，加大市場開拓力度，鞏固領先地位。本公司將持續加強稻米全產業鏈建設，完善採購體系和模式，提升優質原糧掌控能力，促進上下游業務的協調成長。隨著工廠產能擴張、營運規模擴大和產品銷量上升，預期本公司的小包裝品牌大米於國內市場的優勢將穩步提升。

業務回顧

小麥加工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小麥加工商之一，銷售產品包括普通麵粉和專用麵粉、乾麵、麵包及其他產品，並以「福臨門」和「香雪」品牌銷售。

2010年小麥價格持續上漲，成本壓力增加，本公司通過實施一體化運營和專業化管理，在嚴格控制成本的同時，不斷優化客戶及產品結構，年內取得了理想的經營成績。小麥加工業務的全年收入為43.942億港元，按年增加20.0%。該業務的經營溢利為1.501億港元，按年增加31.1%。

在採購方面，本公司深入分析原糧行情，並於統一採購的基礎上，利用資訊平台，提升管理水平，加強內部協同，綜合利用拍賣競買、代收代儲、直接收購、一般貿易、訂單農業等多種採購模式，控制原糧採購節奏和成本。

在銷售方面，為促進業務的健康發展，本公司以客戶需求為主導，重點拓展高附加值的專用麵粉，年內集中開發食品工業與餐飲專用粉，並與大客戶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服務具有高成長性的食品製造商及連鎖餐飲客戶，為其提供全方位系統化服務及一攬子解決方案。2010年共銷售麵粉118.7萬公噸，按年增長10.3%，其中銷售專用麵粉86.1萬公噸，按年增長18.5%，銷售普通麵粉32.6萬公噸，按年減少6.6%。通過加強渠道開發力度，以及完善銷售網絡，小包裝麵粉及乾麵業務亦保持良好增長。

近年來，小麥加工行業持續穩步發展，產量逐年遞增。作為一種重要的食品工業、餐飲原料和居民主食，麵粉的消費基礎良好，市場發展空間寬裕。隨著中國人口的增加，麵粉需求總量保持穩定增長態勢，其中食品工業、餐飲業對麵粉的需求增長尤為強勁。

本公司的廠房均靠近原糧產區或銷售市場，有助更有效率採購原料和服務客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河北、河南、江蘇、遼寧、福建、山東、北京共有11家廠房，小麥加工年產能達201.1萬公噸，乾麵產能約6.72萬公噸，麵包烘焙產能約2千公噸。2011年，本公司在遼寧及江蘇的新增投資將使乾麵產能增幅49.1%至10.02萬公噸。

展望未來，隨著國家經濟的增長和居民消費水平的提高，小麥加工行業規模將繼續擴大。2011年，小麥價格預計會保持穩步上漲趨勢，對原糧成本帶來一定的壓力。本公司將堅持一體化運營、專業化管理，發揮自身優勢，通過對原糧的掌控以降低成本，提升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本公司亦將持續優化客戶及產品的結構，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利用多年積累的大客戶資源優勢，重點開發高附加值的產品，提高對大客戶的銷售比例，加強為大客戶提供一攬子原料解決方案及技術服務的能力。本公司將把握市場發展的機遇，持續改善運營管理，優化資源配置，以滿足市場不斷發展的需求。



業務回顧

啤酒原料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啤酒原料供應商，從事麥芽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的麥芽主要內銷及出口至東南亞國家。

2010年，受惠於市場需求旺盛，啤酒原料業務的收入為16.545億港元，按年增加10.5%。該業務的經營溢利為2.432億港元，成功扭轉2009年盈利水平下滑的情況。

2010年上半年，國際大麥價格有所回落，價格下跌刺激需求，本公司抓住銷售時機，積極成交。然而，下半年隨著歐洲減產，澳洲及加拿大大麥收割均受天氣影響而導致供應減少，大麥價格逐步回升到高位，對原料成本帶來一定的壓力。

中國是世界最大的啤酒產銷國，2010年中國啤酒產銷量持續保持穩定的上升勢頭，拉動了對麥芽的需求。本公司抓住內銷市場增長的機遇，把握銷售時機，加強渠道建設，拓展新的客源，同時亦致力維繫現有的大客戶，包括華潤雪花，嘉士伯及百威-英博等，增加合同簽訂量，實現年內麥芽銷量創50.1萬公噸的歷史新高水平，較2009年增長16.0%。本公司亦重視新產品的研發，不斷進行產品和工藝創新，適應客戶的個性化需求，針對中高端客戶在年內推出特製麥芽及精製麥芽，有助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和市場競爭力。

年內，本公司加強管理，提高營運水平，根據銷售合同安排原料採購，抓住原材料價格在年初回落的有利時機，加大新貨採購量並及時簽訂銷售合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遼寧、江蘇和內蒙古共有3家麥芽加工廠，年產能為74萬公噸。內蒙古牙克石的新麥芽廠已於年內11月投產，產品以內銷為主，廠房地理位置靠近大麥產區，有利於及時採購原料，亦降低運費成本。

展望未來，中國作為全世界最大啤酒消費國，預期對麥芽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因此未來啤酒原料市場發展向好。本公司將提升原料的掌握能力，進一步控制生產成本，優化產品結構及客戶服務水平，繼續鞏固及擴大市場份額。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集團2010年度業績

2010年中國宏觀經濟繼續保持良好的趨勢，市場驅動的投資、強大的內需和不斷增長的出口共同推動經濟發展。伴隨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2010年度本集團油籽加工業務有序推進戰略規劃，新增油籽壓榨能力150萬公噸；生物燃料及生化、小麥加工業務積極調整產品結構，促進產業鏈延伸，強化協同效益，成功化解原料成本上漲帶來的不利影響；大米內銷業務發展迅速，內銷業務比重已超過出口業務；啤酒原料業務擺脫了金融危機的影響，銷售規模及盈利能力均大幅提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錄得穩步增長，由2009年的438.279億港元上升至2010年的534.917億港元，增幅達22.0%。本集團五大業務中，貢獻最大的仍然是油籽加工業務，其於年內的收入佔整體的61.7%，而去年則為61.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17.016億港元，較2009年的19.520億港元減少2.504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亦由去年同期的51.7港仙減少至年內的43.2港仙。利潤減少主要由於油籽加工業務及大米業務毛利率下挫所致。然而，公司整體業務運作保持穩定。

融資成本於年內增加57.6%至3.769億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為應付日常營運資金而新增貸款所致。但受惠於本年度息率仍處於低水平，融資成本的增幅較貸款金額增幅為低。

年內，稅項開支為1.919億港元(2009年: 2.920億港元)，同比下跌34.3%，主要由於盈利能力下挫使利潤減少所致。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分部資料

油籽加工業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油籽加工業務的收入為329.92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23.1%，主要是油籽產品售價反彈及銷量增長所帶動。受天氣及環球經濟影響，年內油籽產品價格全面回升，其中豆油及棕櫚油的平均銷售價格分別上升19.9%及19.8%。本公司通過期貨套期保值來規避原料及相關產品價格波動的潛在風險，從而鎖定油籽業務利潤。2010年下半年以來，農產品價格大幅波動，本公司的套保業務產生期貨虧損，而現貨利潤須隨著實際銷售逐步體現，致令年內油籽加工業務的毛利率比去年下降2.6個百分點至1.7%。油籽加工業務致力於鞏固行業領先地位，提升市場份額，積極穩妥有序推進戰略擴張規劃，隨著2011年新增產能陸續投產，預期未來油籽產品的銷量將會進一步上揚。

生物燃料及生化業務

年內生物燃料及生化業務的收入由2009年的77.506億港元增至101.314億港元，增幅為30.7%。2010年，生化行業整體復蘇帶動主要產品價格大幅回升，澱粉及澱粉糖的價格亦分別同比上漲28.2%和28.3%，成為驅動收入增長的主要因素。在生物燃料方面，受國際石油價格上漲的影響，燃料乙醇的售價同比上升18.3%，銷量達到36.2萬公噸。生化業務方面，本集團根據客戶需求，積極發展高附加值的澱粉糖產品，使得澱粉糖的銷量在年內大幅增加55.4%。同時，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個性化服務，加強產品研發與創新，開發出能夠滿足不同類型客戶需求的專用澱粉，使專用澱粉銷量在年內得到顯著增長。縱使2010年玉米等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幅度較大，但本公司通過有效協同，嚴格控制生產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加大行銷力度，成功將成本上漲壓力轉嫁出去，致令生物燃料及生化業務的整體毛利率達到13.2%(2009年：11.6%)，盈利能力持續提升。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大米貿易及加工業務

作為中國最大的大米出口商和小包裝米行業的領軍企業之一，2010年度本集團大米貿易及加工業務錄得收入43.196億港元，同比增加5.2%。年內本集團積極進行轉型，集中投入資源拓展國內銷售業務，全力發展內銷市場，令到國內大米銷量從2009年的34.3萬公噸躍升至本年52.4萬公噸，同比增長52.8%。同時，內銷大米收入同比大增79.8%至21.660億港元，成為推動大米貿易及加工業務整體營業額上漲的主要因素。然而，小包裝品牌業務市場份額的快速增長需以大量的渠道推廣投入作為支撐和保障。此外原料價格大幅上漲，一方面擠壓了預期利潤空間，另一方面使中國大米出口競爭力下降，本集團出口業務銷量從2009年的58.7萬公噸下降至本年的42.2萬公噸。受上述因素影響，大米貿易及加工業務的整體毛利率從2009年的18.0%下降至本年度的12.6%。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依託良好的國內銷售渠道，擴大產能，完善產品結構，擴大國內市場份額，以保持行業的領先地位及提高盈利能力。

小麥加工業務

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小麥加工商之一，利用規模優勢，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恰當的銷售策略，繼續穩步發展。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附加值高的專用粉業務，同時受惠於一體化營運和專業化管理，產品價格和銷量均錄得增長，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麥加工業務的收入上升20.0%至43.942億港元。儘管原材料成本有所上升，但本集團把握採購節奏，提高原料掌控能力，並通過積極與客戶溝通，適時調整產品價格，毛利率保持穩定於9.0%(2009年：9.3%)。隨著產能佈局的逐步完善和產品、客戶結構持續優化，本集團將會繼續擴大小麥加工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增強整體競爭能力。

啤酒原料業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啤酒原料業務營業收入從2009年的14.978億港元提升至16.545億港元。年內，原料價格下降拉低商品麥芽售價，有效地刺激了市場需求。本集團抓住機遇，加大行銷力度，促進銷售，銷量由43.1萬公噸大幅增長16.0%達到50.1萬公噸。得益於對採購時機的準確把握，年內原料成本下降幅度大於產品售價下降幅度，致令毛利率從2009年的7.6%躍升至本年度的21.3%，達到行業領先水平。年內啤酒原料業務成功實現轉虧為盈，日後將進一步擴大國內外市場份額。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重大收購

本集團已於2010年1月26日完成從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以1.548億港元代價收購COFCO (BVI) No.84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藉此全面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中糧(江陰)糧油倉儲有限公司，作為功能全面的物流服務公司。中糧(江陰)糧油倉儲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倉儲及裝卸等物流服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致力於審慎及穩健的政策，各業務單元密切監察日常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確保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及未提取的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應付日常業務、償還貸款、資本開支及潛在擴展商機所需。年內，本集團主要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解決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協定及委託貸款框架協定，更具效率地調配本集團的內部資金，以達到降低集團的對外貸款及加快集團內公司間的結算服務。年內，透過該資金平台可增加集團資金的流動性、降低對外借貸的需要及有效地監察資金的管理。

本公司於2010年7月21日簽訂以下協定：(1)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主要股東之一)以每股8.75港元配售本公司178,000,000股現有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合共15.575億港元，再以每股8.75港元認購相同數量的本公司新發行股份；及(2)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Glory River」)發行合共38.750億港元於2015年7月29日到期的港元定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作為擔保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Glory River應付的所有到期款項。上述股份認購及發行債券所得的淨額分別為15.247億港元及37.927億港元，用作擴充產能之資本開支，並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上交易已經完成。可換股債券已於2010年8月2日開始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及報價，而本公司因先舊後新配售而新發行的178,000,000股股份亦於同日發行。詳情請見本公司2010年7月22日及2010年7月29日的公告。

本集團並適時採用商品期貨合約對沖採購或銷售有關產品所衍生的價格波動風險，亦採取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風險。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現金狀況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依然穩固，可供動用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抵押存款)為75.225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55.391億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82.115億港元(2009年：現金流出淨額31.163億港元)。該等流動資金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0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總額為258.430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128.293億港元)，金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擴展所需。該等貸款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償還：

| | 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
|---------------|-------------------------|-------------------------|
|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 19,767.2 | 11,712.9 |
| 第二年 | 217.4 | 855.2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810.9 | 261.2 |
| 五年以上 | 47.5 | - |
| | 25,843.0 | 12,829.3 |

上述總額中，234.879億港元或佔90.9%(2009年12月31日：111.181億港元或86.7%)為定息貸款。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賬面值合共10.065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3.917億港元)的資產，以獲取該等銀行貸款及融資額度。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並沒有未動用承諾銀行融資額度(2009年12月31日：19.500億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比率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比率列載如下：

| | 2010年 12月31日 | 2009年 12月31日 |
|----------------------|-----------------|-----------------|
| 淨負債比率(債項淨額對股東權益的比率) | 96.0% | 46.1% |
| 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 | 1.32 | 1.38 |
|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減存貨對流動負債比率) | 0.76 | 0.94 |

債項淨額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減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於2010年12月31日債項淨額為183.205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72.902億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如下：

| | 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
|---------|-------------------------|-------------------------|
| 業務單元： | | |
| 油籽加工 | 2,535.7 | 1,317.5 |
| 生物燃料及生化 | 1,026.8 | 817.5 |
| 大米貿易及加工 | 487.0 | 187.7 |
| 小麥加工 | 114.9 | 88.0 |
| 啤酒原料 | 348.0 | 158.1 |
| 公司及其他 | 9.8 | 5.9 |
| | 4,522.2 | 2,574.7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上尚未履行及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列載如下。該等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的貸款及營運資金撥付。

| | 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5,677.4 | 5,442.9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734.3 | 1,001.4 |
| | 8,411.7 | 6,444.3 |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僱用20,186名(2009年12月31日：16,485名)員工：

| | 2010年 12月31日 員工人數 | 2009年 12月31日 員工人數 |
|---------|-------------------------|-------------------------|
| 業務單元： | | |
| 油籽加工 | 5,139 | 3,790 |
| 生物燃料及生化 | 9,220 | 7,910 |
| 大米貿易及加工 | 1,900 | 1,063 |
| 小麥加工 | 3,136 | 3,095 |
| 啤酒原料 | 679 | 544 |
| 公司 | 112 | 83 |
| | 20,186 | 16,485 |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工作性質、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定，另設獎勵。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不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10.103億港元(2009年：7.136億港元)。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可享有的退休福利大部份均以強制性公積金形式支付，而國內員工亦享有類似福利計劃。薪酬總額中，退休金供款約為91.8百萬港元(2009年：66.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07年1月12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讓合資格參與者藉此在本公司購入股份權益，鼓勵他們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認識到公司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董事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力爭設立高透明度和負責的管理框架，為股東求取更大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在業務所有方面秉持良好的道德及誠信，及確保所有事務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如在合適時)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董事會主席因另一項公務在身缺席本公司於2010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企業管治大事表2010

- | | |
|-----|---|
| 1月 | 就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等法律法規進行相關的董事培訓。 |
| 4月 | 本公司獲得2010年度投資人關係全球評比(2010 IR Global Rankings)「最佳公司治理優異獎(大中華區)」第二名，表揚本公司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 |
| 6月 | 本公司連續三年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年度傑出表現獎」。 |
| 7月 | 本公司獲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納入其新推出的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 |
| 10月 | 就近期修訂的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以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等進行相關的董事培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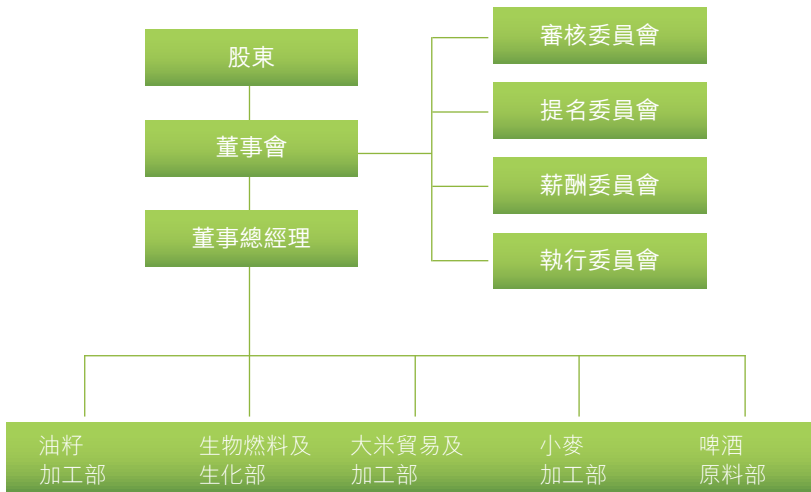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主要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每一位董事確認，就彼等的證券買賣(如有)而言，彼等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針對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根據標準守則，制訂了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僱員標準守則」）。可能擁有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而未公開發佈的價格敏感資料的指定僱員，必須遵守與標準守則相若的僱員標準守則。年內，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有關僱員的違規報告。

組織結構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董事會亦轉授權力及責任予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將各種職責分派至各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以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按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特定的職務。有關此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詳細載列。

企業管治報告

除透過全體董事的書面決議案通過決議外，董事會於年內舉行了八次會議(包括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四次董事會常會及三次其他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並同時商討業務策略。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數目如下表所載：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 | | |
|-------------------------|-----|---------------|------|
| | 常會 | 獨立非執行 董事會議 | 其他會議 |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 | |
| 寧高寧 | 2/4 | 不適用 | 0/3 |
| 執行董事 | | | |
| 于旭波(董事總經理) | 3/4 | 不適用 | 3/3 |
| 呂軍 | 3/4 | 不適用 | 2/3 |
| 岳國君 | 2/4 | 不適用 | 3/3 |
| 非執行董事 | | | |
| 遲京濤* | 4/4 | 不適用 | 1/3 |
| 馬王軍 | 4/4 | 不適用 | 0/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林懷漢 | 4/4 | 1/1 | 3/3 |
| 楊岳明 | 4/4 | 1/1 | 3/3 |
|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 4/4 | 1/1 | 2/3 |

* 於2011年3月30日辭任

本公司採納每年最少召開四次董事會常會的做法。開會通告於董事會常會前最少14天發予董事，董事可要求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插討論事項。如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會發出合理的通知。

本公司設有慣例，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出足夠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會議記錄初稿及終稿會於相關會議日期後平均3星期內發送給董事，分別供董事提供意見及作記錄之用。董事會決議可以全體董事批准的書面決議方式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徵詢公司秘書的意見，以及獲得其服務。會議記錄(包括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在提出合理通知後，可在辦公時間內查閱。

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為寧高寧先生，而行政總裁(就本公司而言則為董事總經理)為于旭波先生。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乃被清晰界定，以確保其各自的獨立性。

主席帶領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職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及建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具建設性的關係。主席亦確保維持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的系統，以及董事收到足夠及完整的訊息。

董事總經理(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彼須向董事會就實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整體業務運作的協調負責。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董事總經理)、呂軍先生及岳國君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王軍先生及王之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組成。王之盈先生於2011年3月30日獲委任替代遲京濤先生之董事職務。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的組成情況符合守則規定的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最佳常規標準。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和罷免

目前，各董事的特定委任期為三年。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6條規定，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最少為三分之一的最接近人數)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且，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規定，新任董事須於緊隨其獲委任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有權再度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的措施確保本公司在委任董事方面的做法並不較守則的要求寬鬆。

岳國君先生、馬王軍先生、王之盈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6及111條，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為使本公司股東可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當中展示各董事的多方面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確保每位新委任董事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彼在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如有需要，本公司會資助董事參加專業發展的研討會。此外，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會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倘有需要)的培訓(包括任何更新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活躍角色，可為制訂策略、內部監控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本集團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等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佔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三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以確保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具備充足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7年2月16日根據守則的要求設立，並具備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以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索取，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閱覽。提名委員會現時的成員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寧高寧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之盈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提名適當人士及委任其成員的程序，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審議董事委員會的組成並考慮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事宜。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 提名委員會 | | 出席率 |
|-------------------------|------------------|-----------------|------|
| | 成員於年內 舉行會議的數目 | 提名委員會 會議出席數目 | |
| 寧高寧(提名委員會主席) | 1 | 0 | 0% |
| 遲京濤* | 1 | 1 | 100% |
| 林懷漢 | 1 | 1 | 100% |
| 楊岳明 | 1 | 1 | 100% |
|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 1 | 1 | 100% |

* 於2011年3月30日辭任

於年內，執行董事根據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資歷及經驗而獲委任。非執行董事乃基於彼等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歷及經驗而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彼等於各自範疇的專業資歷及經驗而獲委任。

本公司編製了一份日期為2011年4月28日的通函，當中載有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包括個人簡歷)，以確保股東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7年2月16日根據守則的要求設立，並具備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以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索取，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閱覽。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王之盈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可以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主席(惟其本身的薪酬除外)及執行董事釐定。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亦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現時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各執行董事的資歷及經驗，並參照類似業務及規模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按彼等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參與程度釐定。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有的薪酬組合。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 薪酬委員會成員名稱 | 薪酬委員會 | | 出席率 |
|-------------------------|------------------|-----------------|------|
| | 成員於年內 舉行會議的數目 | 薪酬委員會 會議出席數目 | |
| 遲京濤*(薪酬委員會主席) | 1 | 1 | 100% |
| 馬王軍 | 1 | 1 | 100% |
| 林懷漢 | 1 | 1 | 100% |
| 楊岳明 | 1 | 1 | 100% |
|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 1 | 1 | 100% |

* 於2011年3月30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7年2月16日成立，並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以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索取，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王軍先生及王之盈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適當專業及會計資格。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舉行三次會議，以審議及討論(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報告及核數計劃、內部監控及財務業績。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 審核委員會 | | 出席率 |
|-------------------------|------------------|------------------|------|
| | 成員於年內 舉行會議的數目 | 審核委員會 會議的出席數目 | |
| 林懷漢(審核委員會主席) | 3 | 3 | 100% |
| 楊岳明 | 3 | 3 | 100% |
|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 3 | 3 | 100% |
| 遲京濤* | 3 | 2 | 67% |
| 馬王軍 | 3 | 3 | 100% |

* 於2011年3月30日辭任

根據其職權範圍書中條款，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外聘核數功能的企業管治及監察責任。管理層則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有足夠數目合資格及具經驗的員工，以履行會計及財務報告的職能(本公司註冊／特許會計師數目詳情載列於下表)。審核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根據有關調查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行動。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能時，可無限制地接觸合適人士、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註冊／特許公認會計師

| 專業機構名稱 | 員工數目 |
|-------------|------|
|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 25 |
|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4*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4 |
| 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 | 2** |

* 此四名人士其中兩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兩名人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2009年2月27日設立，並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的于旭波先生(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呂軍先生及岳國君先生。

根據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的首要責任為處理及監督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及行政。

核數師酬金

在回顧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分別為5.7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計

各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各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編製，並反映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合理知情及審慎的判斷所得的數額。經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管理層已於年度管理層會議中，審閱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本公司各業務單元及職能部門的總經理均有出席該會議。董事總經理在會上呈列了本公司整體及分部的經營業績。過程中亦對預算與過往年度業績的差異情況進行了審閱和分析。在上述審閱過程中，管理層識別主要風險因素於年內對本公司業務構成的影響，並將該等影響與彼等在日常管理業務時所累積的預期業務表現結合一起，以據此比較及確認本年度所匯報的經營業績詳情。

根據上述管理層審閱及業務風險鑑定的結果，是次年度管理層會議亦制定了本公司來年的整體業務策略。為確保可達到來年的目標及目的，上述整體業務策略亦包括持續風險評估的計劃及所需內部監控程序的設立。

本公司已於2011年3月30日公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獨立核數師出具有關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第77至78頁。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一個妥善設計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監察及維護本集團資源、為本公司股東編製可信賴的財務報告及改善企業管治及合規情況的關鍵因素之一，從而以及時的監測減低可能出現重大錯誤及不合規的情況。

本公司採納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的內部控制系統框架，全力發展內部監控系統。此管治框架的要素包括穩健及有利於業務持續增長的控制環境、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高效率的信息交流系統及有效的管理層監察程序。董事會賦予管理層所需權力，讓其肩負起發展及推行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

管理層團隊於年度管理層會議上就董事會所訂下的業務目標進行全面討論。在討論當中，管理層對可能影響完成目標的風險作出了識別及評估。根據該等討論的結果，管理層制定本年度詳細的業務策略。該等策略包括設立及執行所需的監控活動及管理層監察程序的計劃。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業務策略的成效，以確定是否需要作出調整以應付內外環境的改動。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的實施及相關政策制定程序，並直接向董事總經理匯報。有關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的發展詳情亦可參閱本年報「風險管理」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

本公司的審計監察部由審計監察部總經理領導，另外包括逾50名專業員工。審計監察部總經理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總經理匯報，並會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

審計監察部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整體的內部監控系統；
- 就所有重大業務單元及職能部門的政策、程序及監控的設計及妥善執行進行審閱；
- 對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規則及規例的遵守情況進行審閱；
- 對主要投資及建設項目的效率及合規情況進行審閱；及
- 對審核委員會或管理層所關注的範疇進行特別審閱工作。

審計監察部根據以風險為基準的審核方法編製年度內部審計計劃。該審計計劃著重重大交易的內部監控，以及主要業務單元及職能部門的營運。該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於各年年初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除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外，審計監察部亦負責就本公司內部監控架構其他方面的持續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當中包括風險管理程序及信息交流系統及管理層監察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的審閱

董事會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作出的審閱，認為有關系統可持續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重大風險，從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整體的效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於過往及回顧年度一直有效運作，且其過程得到定期審閱。

舉報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舉報政策，以確保任何不適當商業操守及行為均被舉報及妥善處理。政策包括建立電子舉報郵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總經理均有直接閱讀郵箱內所有郵件的權限。審計部會按審核委員會或董事總經理的指示進行審閱跟進工作。此政策列明有關程序及監控工作，確保舉報人的身份保密。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工作，致力與海內外投資者進行開放和高效的溝通，適時發佈企業訊息及定期與金融社羣聯系，加深市場對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和經營模式之了解。同時，投資者關係團隊亦定期和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市場訊息反饋，投資者的關注點和意見，以促進管理層及投資界的雙向溝通。

2010年，本公司舉行了一系列的投資者關係活動，當中包括籌辦「投資者和分析師考察團」，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親身與投資者和分析師走訪生產廠房，向他們闡釋本公司的最新業務情況，促進雙方直接的交流，增強市場對本公司營運的信心。除此之外，本公司亦透過業績公佈後的新聞發佈會和分析師簡報會，與媒體和投資界進行交流，並通過舉行電話會議、午餐會及非交易路演等定期活動與投資界積極溝通，確保他們及時掌握本公司的業務動態。

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努力獲各大機構和媒體的認同，年內奪得多個獎項，包括2010年度投資人關係全球評比(2010 IR Global Rankings)「最佳公司治理優異獎(大中華區)」第二名，以及連續第三年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年度傑出表現獎」，而主席寧高寧先生亦獲該雜誌頒發「2010年亞洲區最佳公司董事」獎項，體現了本公司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的成果。本公司亦獲信譽研究院(中國)、中華(海外)信譽企業協會頒發「2010-2012年度中國信譽企業」，標誌著對本公司的信譽及品牌知名度均予以高度肯定。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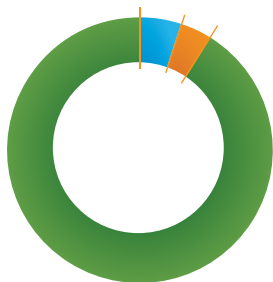
此外，本公司於2010年7月，憑藉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三個可持續發展範疇的努力及成就，獲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納入其新推出的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肯定了本公司在企業可持續發展範疇的卓越表現。而本公司亦早已獲納入多個重要的基準指數，包括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消費品製造業、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恒生中國內地100及富時環境機遇指數。

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得到多家投資銀行和金融機構的跟蹤和分析。如欲查閱追蹤本公司表現的分析員名單，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agri.com。

本公司定期回顧股東結構，從而掌握不同類型投資者的持股變化。此舉有助本公司與現有和潛在股東建立良好關係，並保持一個穩健和多元化的股東基礎。本公司前20大投資者的地域分佈如下：

按股數劃分

- 北美洲 5%
- 歐洲 4%
- 亞太地區 91%



按投資者數目劃分

- 北美洲 31%
- 歐洲 27%
- 亞太地區 42%



風險管理

我們的理念

本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是機構持續經營及取得長期成果的關鍵，特別於目前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中，風險管理便尤其重要。本公司亦相信風險管理是機構內所有階層管理人員的責任，風險管理是與管理層的日常業務工作互相緊扣並且不可分割的職務。

我們的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目標：通過合理、統一、科學的管理模式，將那些有礙戰略和經營目標實現的風險控制在公司管理層認為可承受的範圍內；保障遵從國家及有關機構相關法律法規；確保妥善執行重大措施，以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提高經營的效率，以降低實現戰略目標的不確定性。

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情況

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依照COSO的風險管理框架開始搭建風險管理體系。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情況具體說明如下：

- 完成本公司所面臨風險的識別，建立包括34項風險的風險庫，並由本公司管理層對這些風險進行了評估，確定了本公司所面臨的9項重大風險。
- 針對管理層評估出來的9項重大風險，本公司開展了與內部控制設計的對接工作，挖掘在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方面存在的不足，並要求相關部門進行整改，進一步完善針對9項重大風險的具體管控措施，提升本公司應對重大風險的管理水平。
- 彙編完成了《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關鍵風險指標(KRI)手冊》(「KRI手冊」)，KRI手冊規範了本公司所面臨風險的監控指標，為搭建本公司關鍵風險指標監控體系奠定了基礎。KRI監控體系是全面風險管理框架體系中的重要內容之一，是量化風險管理工作內容並具體落實到經營層面的一項管理工具，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水平。

風險管理

2010年，本公司在前期工作的基礎上，進一步深化和完善了風險管理體系。以下主要工作已於2010年度內完成：

1. 重大風險內部控制設計對接工作整改事項的跟蹤

針對9項重大風險與內部控制設計對接工作中發現的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方面存在的不足，審計監察部每月跟進和總結各業務單元及職能部門所開展的整改情況，督促和檢查各單位提供整改的證據文件，對於督促整改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及時與各單位溝通協調，分析存在的差距，以推進整改工作。

年底，審計監察部對公司整體的整改情況進行了匯總，出具了整改事項完成情況報告，提交給管理層進行審閱，以促進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完善。

2. KRI的運用和培訓

將KRI手冊印發給各業務單元和職能部門，要求各單位將風險管理工作與本部門或本單元的日常管理，特別是財務管理體系相結合，切實將風險監控和預警融入到日常工作去，達到有效管理公司風險的目的。同時，審計監察部邀請外部專家對KRI的運用進行了培訓，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提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關鍵風險指標監控體系的要求和思路。

重大風險及相應的管控措施及架構

| 風險 | 風險責任人 | 風險管理措施 | | |
|----------------------------------|---------------|--|--|--|
| | | 業務政策與流程 | 管理部門與架構 | 管理報告 |
| 安全風險 (食品安全、 人員安全及 生產安全) | 分管生產的副 總經理 | 公司層面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各業務單元和利潤點也根據各自業務的實際情況制定了相應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具體的操作流程。 | 公司層面、業務單元、利潤點均成立安全環保部門，建立了安全環保責任制和考核辦法。 | 各種安全事故資訊隨時向本公司執行委員會進行匯報；並根據批覆對所有員工進行適時的安全教育。 |
| 法律合規風險 | 法律部總經理 | 依照相關法律法規，法律部在公司層面對合同評審、上市合規、投資合規及勞動法合規等各方面相關的要求做出了總體規範，並制定了各項法律事項處理的相關操作流程。 | 《中糧控股法律服務定位與職責》界定了法律部的崗位職責要求。 | 法律法規報告一般為特殊事項報告匯報給本公司執行委員會進行審閱，並在部門年度工作匯報中進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體系的匯總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可隨時就不同議題向法律部徵求專業法律意見。 |
| 環保風險 | 分管生產的副 總經理 | 中糧控股於公司層面、各業務單元及所屬利潤點均制定了廢水、廢氣、固體廢物及雜訊等的環保排放要求和日常管理規定，以及環境風險評估、監控要求和詳細的一體化程式檔。 | 公司層面、各業務單元及所屬各利潤點均按要求建立了節能環保的負責機構和崗位，並制定了環保和減排的考核辦法。 | 節能環保報告一般為特殊事項報告和監控報告，及時向本公司執行委員會進行匯報，並在安全環保部年度工作匯報中進行環保管理體系建設的匯總分析。 |

風險管理

| 風險 | 風險責任人 | 風險管理措施 | | |
|-----------|----------------------|---|---|--|
| | | 業務政策與流程 | 管理部門與架構 | 管理報告 |
| 金融市場風險 | 財務部總經理 ／分管財務的副總經理 | 公司層面制定的《資金及風險管理辦法》包含遠期結售匯等有關外匯及利率風險防範的管理制度，各業務單元也制定了相關的遠期結售匯操作要求。 | 《中糧控股財務部定位與職責》規範了財務部遠期結售匯、利率等管理的崗位和角色，《財務人員管理辦法》規範了相關管理人員的任免、考核、管理和變動等。 | 每日金融市場情況均向財務部總經理及分管財務副總經理進行匯報。每月財務部提交本公司執行委員會進行審閱。 |
| 渠道成效風險 | 分管銷售的副總經理 | 公司層面制定了《信用及往來款項管理規範》、《經銷商管理辦法》等制度，對相關風險的管控進行了規範，並對各項業務制定了具體操作的流程圖，形成了流程彙編等。 | 在公司層面的大客戶部、各業務單元銷售部門均設定了相關工作崗位，並對相關崗位職責要求進行了明確，具體負責業務管道的維護和管理。 | 渠道狀況每季度均會進行分析，由負責部門向分管銷售的副總經理進行匯報。每月的匯總分析提交本公司執行委員會進行審閱。 |
| 人力資源風險 | 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 人力資源部在人事政策、人力資源崗位規劃、關鍵崗位人才管理、人員能力、人員流動等各個方面均建立了相應的管理制度及各項業務流程，管控相關風險。 | 《中糧控股人力資源管控體系》明確了公司各部門的崗位及職責，包括人力資源部相關崗位。 | 目前人力資源部使用EHR資訊系統，用於收集員工的資料和資訊，並每月匯總分析後提交本公司執行委員會進行審閱。 |
| 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 分管採購的副總經理 | 制定了《套期保值業務管理辦法》等相關採購、套期保值的制度，用於指導相關業務操作，並實施套期保值從業人員的輪崗制度和強制休假制度。 | 套期保值工作設立領導小組，由分管採購的副總經理直接領導；並設有期貨交易員、期貨結算員、風險監控員等崗位，制定了具體的工作職責和要求。 | 套期保值業務有關報告均會匯報給領導小組成員，其中每日頭寸報告交財務部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 |
| 預算及計畫風險 | 財務部總經理 ／分管財務的副總經理 | 中糧控股實施預算管理，公司層面、業務單元、利潤點均制定了預算管理制度，以及相關業務操作流程，每年按要求制定預算，進行控制。 | 相關預算管理制度內明確了各業務部門、職能部門以及財務部門所擔負的預算編制、管理的職責，並落實了相應的考核措施。 | 按照預算管理的標準和要求，相關報告每月由財務部匯總後提交本公司執行委員會進行審閱。 |
| 資金風險 | 財務部總經理 ／分管財務的副總經理 | 中糧控股公司層面制定了《內部會計控制制度》、《資金及風險管理辦法》等，涵蓋了資金安全、資金短缺及資金使用效率等風險，規範了業務具體操作流程等。 | 《中糧控股財務部定位與職責》規範了財務部資金管理的崗位和角色，《財務人員管理辦法》規範了資金管理人員的任免、考核、管理和變動等。 | 每月財務部將財務管理報告提交公司執行委員會進行審閱，每季財務部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財務管理情況。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52歲，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自2004年12月，寧先生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外，統稱為「中糧集團」)出任多個董事職位，寧先生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董事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主席，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寧先生現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亦曾任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香港上市。目前，寧先生還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華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11年3月2日前，寧先生曾任Smithfield Foods, Inc(美國上市公司)的董事。在加入中糧集團前，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副主席、董事及總經理等多個職位，並於1999年6月至2004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華潤總公司總經理一職。

寧先生先後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和美國匹茲堡大學，並分別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



于旭波先生，45歲，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于先生於1988年加入中糧集團，並從2007年4月起，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于先生曾先後出任中糧集團多個職位，其中包括中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等。于先生現任中糧肉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可換股債券在新加坡掛牌上市)的董事。他亦為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COFCO (BVI) No.108 Limited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于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呂軍先生，43歲，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兼任油籽部總經理。呂先生於1993年加入中糧集團，2010年5月起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曾任中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職位。呂先生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北京)，並先後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岳國君先生，47歲，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兼任生化能源事業部總經理。岳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中糧集團，2007年2月起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2007年11月任安徽豐原生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兼董事長。2008年2月獲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之一。岳先生先後畢業於吉林化工學院、哈爾濱工業大學和北京化工大學，並分別獲工學學士學位、環境工程學碩士學位和化學工程與技術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擁有逾20年的生物化學產品生產及銷售經驗。

非執行董事



遲京濤先生，48歲，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已於2011年3月30日辭任。遲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中糧集團，2010年5月起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2011年2月10日起獲委任為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副主席。遲先生自2011年1月起擔任上海上市公司海南天然橡膠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加入中糧集團前，遲先生曾任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遲先生持有北京裝甲兵工程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馬王軍先生，46歲，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1988年8月加入中糧集團，2010年5月起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副總會計師。曾先後出任中糧集團多個職位，其中包括計財部副總經理、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財務部副總監、財務部總監等。自2010年3月1日，馬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又獲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王之盈先生，現年40歲，於2011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先後在中國農業大學及政府部門從事培訓教育、人力資源開發、大型項目管理和綜合管理工作，曾經從事多個人力資源開發和人才發展項目，負責多個教育培訓學院的規劃、設計和管理工作。王先生於2009年9月加入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上市)為副總經理，負責其戰略管理、食品安全、安全生產和創新研發工作，並在2010年4月15日至2011年3月28日期間擔任該公司董事。彼現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王先生於組織發展、人才發展、戰略規劃、項目管理及綜合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社會學學士學位，目前就讀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先生，57歲，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畢業於英格蘭紐卡素大學並獲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創辦人，在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機構顧問方面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2000年創辦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前，林先生曾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地區全球投資銀行主管、美國信孚銀行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投資銀行主管、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林先生於Kleinwort Benson Group(倫敦及香港)開始發展其投資銀行事業，其後加入香港渣打(亞洲)有限公司負責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職務。現兼任香港專家顧問服務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楊岳明先生，65歲，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商學學士及法律博士學位，為加拿大寶德楊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目前為香港寶德楊律師行執行合夥人。現任香港最高法院律師、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律師及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楊先生目前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總監及香港民政事務局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前任會員。彼亦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利星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2008年3月17日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楊先生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之董事直至於2009年10月1日辭任，並且曾任納斯達克(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上市公司Eup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之董事。



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39歲，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Vizzone先生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歷史及政治科學學士學位及英國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Vizzone先生為GE Capital Asia Pacific之戰略部主管。在加盟GE Capital前，Vizzone先生曾為Rabobank International Asia之食物與農業綜合企業地區主管及Rabobank International香港分行副總經理。Vizzone先生在中國農業綜合企業領域有十四年工作經驗，最初為Shanghai Asia-Pac International Vegetable Co.創辦董事之一兼副總經理，並為China Green Concepts之聯席創辦人。

高級管理層



楊紅女士，現年4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大米部總經理。楊女士於1989年加入中糧集團，曾先後於中糧集團出任不同職位，包括糧谷處部門經理、中糧糧油飼料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中糧集團大米部總經理。楊女士持有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石勃先生，現年44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整體財務管理。石先生於2005年加入中糧集團，曾任生化能源事業部副總經理、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在此之前，石先生曾擔任CR Alcohol之財務總監。亦曾於首鋼集團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部長助理、秘魯鐵礦股份公司董事及計財部經理。石先生為中國會計師協會會員，持有安徽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牛燕霞女士，現年45歲，為本公司辦公室總經理。牛女士於1999年加入中糧集團，曾先後擔任中糧鵬利國際(北京)有限公司綜合部總經理助理、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產權管理部總經理助理、中糧糧油進出口公司綜合辦公室副主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秘書部副總經理及公共關係部副總經理等職務。牛女士持有吉林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高翔先生，現年39歲，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高先生於1993年加入中糧集團，曾先後在中國土畜產進出口總公司及中糧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包括部門經理及培訓部副總經理。高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和企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劉勇女士，現年38歲，為本公司法律部總經理。劉女士於1995年加入中糧集團。曾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部合同及公司法部副總經理。劉女士持有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擁有中國律師資格及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梁偉峰先生，現年40歲，為本公司審計監察部總經理。梁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任審計總監。在此之前，曾在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管內審部。梁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始發展其專業事業，主要專注於對中國國有及跨國企業的財務及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合規性審計的工作。梁先生擁有豐富之企業管治及審計經驗。梁先生持有加拿大康科迪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會計師公會、華盛頓州會計師公會及註冊舞弊審核師協會之會員。



許曉春先生，現年49歲，為本公司香港運營管理部總經理。許先生於1985年加入中糧集團，曾擔任中糧集團糧油飼料部副總經理、中國良豐穀物進出口公司出口部總經理、美國BNU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中糧集團油籽部副總經理。許先生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高級國際商務師。



孟凡杰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項目管理部總經理。孟先生於1993年加入中糧集團，曾任中糧集團瀋陽東大糧油食品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小麥加工事業部副總經理。孟先生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工學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獲得2008年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瀋陽農業大學食品工業學院名譽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徐稼農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啤酒原料部總經理。徐先生於1987年加入中糧集團，曾擔任中糧糧油飼料進出口公司部門經理、中糧機電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中糧總公司項目一部副總經理、中糧國際倉儲運輸公司副總經理、並先後擔任啤酒原料部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徐先生持有上海外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高級國際商務師。



田濤先生，現年40歲，為本公司小麥加工事業部總經理。田先生於1991年加入中糧集團，曾先後在中糧集團不同部門擔任財務副經理、財務經理、小麥加工事業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田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EMBA)。



答朝暉女士，現年41歲，為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答女士於1994年加入中糧集團，曾先後擔任中糧貿易發展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中糧國際(北京)有限公司財務主管、中糧集團大米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答女士持有首都經貿大學學士學位，會計師。

董事會報告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本年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根據2006年12月29日通過的一項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中茂香港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並於2007年1月9日生效。

本公司已獲發行的股份只有一類，該股份於2007年3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加工及分銷農產品及相關業務。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業務為油籽加工、生物燃料及生化、大米貿易及加工、小麥加工及啤酒原料。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性質上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79至182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9港仙(2009年：5.9港仙)。此項建議須待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於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名列於2011年6月9日(星期四)股東名冊者。

建議中的末期股息連同已於2010年9月29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6.6港仙，總額約4.240億港元。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及變動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2007年1月12日獲有條件地採納，自2007年3月21日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時生效。該計劃的經修訂歸屬時間表已於2010年5月25日獲股東批准。該計劃的詳情如下：

1.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主要僱員，讓合資格參與者藉此在本公司購入股份權益，鼓勵他們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 該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及遵照)該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技術人員、專業人員、經理或僱員；或(iii)董事會可能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獲授予購股權。

3. 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可超過於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相當於348,922,935股。在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下，本公司可隨時重訂上述10%的限額，惟該重訂後的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批准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了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22,436,935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

4. 該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後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5. 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的期限由董事決定及須告知承授人，但該期限不得超過由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7年，並於上述7年期限最後一日屆滿，惟須符合該計劃所載有關提早終止的規條。

6. 歸屬時間表

須持有購股權至少2年(自授出日期起計)方可行使，並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限制：

| 期間 | 可行使的購股權百分比 |
|-----------------------|------------|
| 授出後第二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三週年 | 20% |
| 授出後第三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四週年 | 40% |
| 授出後第四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五週年 | 60% |
| 授出後第五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六週年 | 80% |
| 授出後第六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七週年 | 100% |

7. 購股權的接納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獲接納，而承授人就接納購股權應繳付1.00港元作為對價。

8. 行使價

每股本公司股份的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及須告知承授人，但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
或
- (c) 股份的面值。

9. 該計劃的有效期

該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於2017年3月20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10. 購股權的變動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的詳情如下：

| 參與者 類別 | 授出日期 (日-月-年)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歸屬日期 (日-月-年) | 行使期 (日-月-年)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 於2010年 1月1日 | 已行使 | 已失效 | 於2010年 12月31日 |
| (A) 董事 | | | | | | | | |
| 寧高寧 | 7-8-2007 | 4.666 | 7-8-2009 | 7-8-2009至6-8-2014 | 140,000 | - | - | 140,000 |
| | | | 7-8-2010 | 7-8-2010至6-8-2014 | 140,000 | - | - | 140,000 |
| | | | 7-8-2011 | 7-8-2011至6-8-2014 | 140,000 | - | - | 140,000 |
| | | | 7-8-2012 | 7-8-2012至6-8-2014 | 140,000 | - | - | 140,000 |
| | | | 7-8-2013 | 7-8-2013至6-8-2014 | 140,000 | - | - | 140,000 |
| | | | | | 700,000 | - | - | 700,000 |
| 于旭波 | 7-8-2007 | 4.666 | 7-8-2009 | 7-8-2009至6-8-2014 | 140,000 | - | - | 140,000 |
| | | | 7-8-2010 | 7-8-2010至6-8-2014 | 140,000 | - | - | 140,000 |
| | | | 7-8-2011 | 7-8-2011至6-8-2014 | 140,000 | - | - | 140,000 |
| | | | 7-8-2012 | 7-8-2012至6-8-2014 | 140,000 | - | - | 140,000 |
| | | | 7-8-2013 | 7-8-2013至6-8-2014 | 140,000 | - | - | 140,000 |
| | | | | | 700,000 | - | - | 700,000 |
| 呂軍 | 7-8-2007 | 4.666 | 7-8-2009 | 7-8-2009至6-8-2014 | - | - | - | - |
| | | | 7-8-2010 | 7-8-2010至6-8-2014 | 130,000 | - | - | 130,000 |
| | | | 7-8-2011 | 7-8-2011至6-8-2014 | 130,000 | - | - | 130,000 |
| | | | 7-8-2012 | 7-8-2012至6-8-2014 | 130,000 | - | - | 130,000 |
| | | | 7-8-2013 | 7-8-2013至6-8-2014 | 130,000 | - | - | 130,000 |
| | | | | | 520,000 | - | - | 520,000 |
| 岳國君 | 7-8-2007 | 4.666 | 7-8-2009 | 7-8-2009至6-8-2014 | 130,000 | - | - | 130,000 |
| | | | 7-8-2010 | 7-8-2010至6-8-2014 | 130,000 | - | - | 130,000 |
| | | | 7-8-2011 | 7-8-2011至6-8-2014 | 130,000 | - | - | 130,000 |
| | | | 7-8-2012 | 7-8-2012至6-8-2014 | 130,000 | - | - | 130,000 |
| | | | 7-8-2013 | 7-8-2013至6-8-2014 | 130,000 | - | - | 130,000 |
| | | | | | 650,000 | - | - | 650,000 |
| 遲京濤* | 7-8-2007 | 4.666 | 7-8-2009 | 7-8-2009至6-8-2014 | 120,000 | 120,000 | - | - |
| | | | 7-8-2010 | 7-8-2010至6-8-2014 | 120,000 | - | - | 120,000 |
| | | | 7-8-2011 | 7-8-2011至6-8-2014 | 120,000 | - | - | 120,000 |
| | | | 7-8-2012 | 7-8-2012至6-8-2014 | 120,000 | - | - | 120,000 |
| | | | 7-8-2013 | 7-8-2013至6-8-2014 | 120,000 | - | - | 120,000 |
| | | | | | 600,000 | 120,000 | - | 480,000 |
| 馬王軍 | 7-8-2007 | 4.666 | 7-8-2009 | 7-8-2009至6-8-2014 | 120,000 | - | - | 120,000 |
| | | | 7-8-2010 | 7-8-2010至6-8-2014 | 120,000 | - | - | 120,000 |
| | | | 7-8-2011 | 7-8-2011至6-8-2014 | 120,000 | - | - | 120,000 |
| | | | 7-8-2012 | 7-8-2012至6-8-2014 | 120,000 | - | - | 120,000 |
| | | | 7-8-2013 | 7-8-2013至6-8-2014 | 120,000 | - | - | 120,000 |
| | | | | | 600,000 | - | - | 600,000 |

* 於2011年3月30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日-月-年)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歸屬日期 (日-月-年) | 行使期 (日-月-年)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 於2010年 1月1日 | 已行使 | 已失效 | 於2010年 12月31日 |
| (B) 本集團 僱員 | 7-8-2007 | 4.666 | 7-8-2009 | 7-8-2009至6-8-2014 | 3,753,700 | 1,665,000 | 37,700 | 2,051,000 |
| | | | 7-8-2010 | 7-8-2010至6-8-2014 | 4,580,000 | — | — | 4,580,000 |
| | | | 7-8-2011 | 7-8-2011至6-8-2014 | 4,580,000 | — | — | 4,580,000 |
| | | | 7-8-2012 | 7-8-2012至6-8-2014 | 4,580,000 | — | — | 4,580,000 |
| | | | 7-8-2013 | 7-8-2013至6-8-2014 | 4,580,000 | — | — | 4,580,000 |
| | | | | | 22,073,700 | 1,665,000 | 37,700 | 20,371,000 |
| 總計 | | | | | 25,843,700 | 1,785,000 | 37,700 | 24,021,000 |

附註：

1.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歸屬時間表已於2010年5月25日由股東批准，據此，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亦同時作出相應修訂。
2. 緊接董事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78港元。
3. 緊接僱員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98港元。

該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1及第8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約24.115億港元，其中2010年擬派末期股息1.575億港元。此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約52.752億港元可按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銷售予本集團五大客戶及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貨分別並無超逾年內總銷售及總購買額30%。

除與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以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名單載列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

執行董事

于旭波

呂軍

岳國君

非執行董事

遲京濤*

馬王軍

王之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楊岳明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 於2011年3月30日辭任

** 於2011年3月30日獲委任

董事按指定三年任期獲委任，並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岳國君先生、馬王軍先生及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先生根據章程細則第106條，而王之盈先生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6至52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能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合約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的董事袍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章程細則經參照市況、董事職責及表現以及集團業績予以釐定。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就旗下附屬公司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發行一項本金為3,875百萬港元的2015年到期港元定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2010年7月21日簽訂一份債券認購協議，同意擔保該可換股債券及按初步換股價11.375港元兌換本公司340,659,341股普通股。有關該可換股債券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除上文所披露及該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其他附帶兌換或認購權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或類似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本公司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統稱「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 姓名 | 身份 | 持有之相關 | |
|------|-------|---------------|--------------|
| | | 股份數目 (附註1) | 百分比 (附註2) |
| 寧高寧 | 實益擁有人 | 700,000 | 0.02% |
| 于旭波 | 實益擁有人 | 700,000 | 0.02% |
| 呂軍 | 實益擁有人 | 520,000 | 0.01% |
| 岳國君 | 實益擁有人 | 650,000 | 0.02% |
| 遲京濤* | 實益擁有人 | 480,000 | 0.01% |
| 馬王軍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 0.01% |

* 於2011年3月30日辭任

附註：

1.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均為好倉。該等權利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有關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38,369,839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持有之相關 | |
|------|----------|-------|---------------|--------------|
| | | | 股份數目 (附註1) | 百分比 (附註2) |
| 寧高寧 |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880,000 | 0.03% |

附註：

-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均為好倉。該等權益為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27日按每股行使價4.952港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2009年9月27日至2014年9月26日期間按歸屬時間表行使。
-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於2010年12月31日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92,459,75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 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
|-----------------------------|-------------|---------------|--------------|
| | | (附註1) | 百分比 (附註2) |
|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922,550,331 | 47.61% |
| COFCO (BVI) No.108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40,000,000 | 3.47% |
|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73,764,483 | 6.78% |
|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 2,062,550,331 | 51.07% |
|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 2,336,314,814 | 57.85% |

附註：

-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有關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38,369,839股股份)計算。
-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有權於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及COFCO (BVI) No.108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有權於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COFCO (BVI) No.108 Limited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並盡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

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被視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要求。

1. 新中糧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於2008年11月21日訂立一項協議（「新中糧互供協議」），以規管中糧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中國食品」）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原料、產品、融資、物流、代理及相關服務的互相供應關係。新中糧互供協議為期三年，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

年內，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料、產品、融資、物流、代理及相關服務（包括大豆、棕櫚油、油罐、小麥、白米、大麥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物流及支援服務）的總值約人民幣1,279.71百萬元，而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的產品（包括食用散油、大豆飼料、豆粕、酒精及稻殼灰、麥芽、飼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相關服務總值約人民幣807.68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中糧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糧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中國食品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食品於2008年11月21日訂立一項協議（「中國食品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向中國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料、產品、物流及其他服務。中國食品供應協議為期三年，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年內，本集團向中國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原料、產品、物流及其他服務總值約人民幣3,867.06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食品為中糧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中國食品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Wilmar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Wilmar International」)於2008年11月21日訂立一項協議(「Wilmar互供協議」)，據此，Wilmar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與本集團互相供應原料、產品、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Wilmar互供協議為期三年，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

年內，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總值約人民幣1,847.58百萬元，而本集團向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總值約人民幣2,031.86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Wilmar International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新魯德互供協議

山東省德州糧油集團總公司(「德州糧油」)與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1日訂立一項協議(「新魯德互供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德州糧油及其聯繫人(「德州糧油集團」)互相供應原料及產品。新魯德互供協議為期三年，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

年內，德州糧油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總值約人民幣29.97百萬元，而本集團向德州糧油集團供應的產品總值為零。

根據上市規則，德州糧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糧麵業(德州)有限公司(「德州麵業」)的主要股東，因此，德州糧油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德州糧油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在上市規則的修改於去年6月3日生效之前，德州糧油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本公司與德州糧油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需要遵守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在修改後的上市規則下，德州麵業被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相應地任何發生在本公司和德州糧油集團（僅因為和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德州麵業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交易目前及今後將被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德州麵業的情況。如果出於情況變化從而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無法繼續適用，本公司將就之後的持續交易遵守所有關連交易相關要求。

5. 新第二糧庫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瀋陽市第二糧食收儲庫（「第二糧庫」）於2008年11月21日訂立一項協議（「新第二糧庫互供協議」），據此，第二糧庫及其聯繫人（「第二糧庫集團」）與本集團互相供應原料、產品、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新第二糧庫互供協議為期三年，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

年內，第二糧庫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總值約人民幣0.89百萬元，而本集團向第二糧庫集團供應的產品總值為零。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糧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沈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沈陽香雪」）的主要股東，因此，第二糧庫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第二糧庫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在上市規則的修改於去年6月3日生效之前，第二糧庫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本公司與第二糧庫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需要遵守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在修改後的上市規則下，瀋陽香雪被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相應地任何發生在本公司和第二糧庫集團（僅因為和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瀋陽香雪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交易目前及今後將被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瀋陽香雪的情況。如果出於情況變化從而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無法繼續適用，本公司將就之後的持續交易遵守所有關連交易相關要求。

董事會報告

6. 中糧艾地盟互供協議

中糧艾地盟糧油工業(荷澤)有限公司(「中糧艾地盟」)與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1日訂立一項協議(「中糧艾地盟互供協議」)，據此，本集團(不包括中糧艾地盟)與中糧艾地盟及其聯繫人互相供應原料及產品。中糧艾地盟互供協議為期三年，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

年內，中糧艾地盟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不包括中糧艾地盟)供應的產品總值約人民幣17.27百萬元，而本集團(不包括中糧艾地盟)向中糧艾地盟及其聯繫人供應的產品總值約人民幣936.47百萬元。

中糧艾地盟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Archer Daniels Midland Company(「ADM」)(由於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透過一項信託安排持有中糧艾地盟30%的股本權益。由於中糧艾地盟是本公司關連人士ADM的聯繫人，中糧艾地盟在上市規則於去年6月3日修改生效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和中糧艾地盟的持續交易需要遵守公告、申報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根據修改後上市規則第14A.12A(1)(b)條，中糧艾地盟不再僅因為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被認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今後任何本公司和中糧艾地盟之間的持續交易不再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從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將不適用於中糧艾地盟相關的交易。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中糧艾地盟的情況。如果出於情況變化從而中糧艾地盟由於其他原因成為了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就之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所有相關關連交易要求。

7. 供應協議

於2008年6月27日，本公司與中糧包裝(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根據供應協議，中糧包裝(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將按通行市價，向本集團供應鋼桶及方罐，為期三年，至2011年6月30日屆滿。供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訂約各方相互協定後，供應協議可予重續。於訂立供應協議之時，此項交易額的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當時的上市規則僅需公告及申報。

董事會報告

年內，中糧包裝(香港)有限公司供應的鋼桶及方罐總值約人民幣5.79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中糧包裝(香港)有限公司為中糧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8. ADM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ADM於2008年11月21日訂立一項協議(「新ADM互供協議」)，據此，本集團與ADM及其附屬公司(「ADM集團」)互相供應ADM產品。新ADM互供協議為期三年，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

年內，ADM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總值約人民幣4,286.76百萬元，而本集團向ADM集團供應的產品總值為零。

根據上市規則，ADM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ADM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9. 豐田通商互供協議

於2008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豐田通商株式會社(「豐田通商」)訂立豐田通商互供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互相供應原料、產品、技術及相關服務的互供關係。豐田通商互供協議為期三年，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

年內，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總值約人民幣2.18百萬元，而本集團向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總值約人民幣27.99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豐田通商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糧豐通(北京)食品有限公司(「中糧豐通」)的主要股東，因此，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與豐田通商之間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在上市規則的修改於去年6月3日生效之前，豐田通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本公司與豐田通商之間的持續交易需要遵守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在修改後的上市規則下，中糧豐通被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相應地任何發生在本公司和豐田通商（僅因為和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中糧豐通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交易今後將被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中糧豐通的情況。如果出於情況變化從而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無法繼續適用，本公司將就之後的持續交易遵守所有關連交易相關要求。

10. 日本白麥互供協議

於2008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日本國株式會社白麥（「日本白麥」）訂立日本白麥互供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日本白麥及其聯繫人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相關服務的互供關係。日本白麥互供協議為期三年，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

年內，日本白麥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總值約人民幣0.45百萬元，而本集團向日本白麥及其聯繫人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總值為零。

根據上市規則，日本白麥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糧麵業（濮陽）有限公司（「濮陽麵業」）的主要股東，因此，日本白麥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與日本白麥之間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在上市規則的修改於去年6月3日生效之前，日本白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本公司與日本白麥之間的持續交易需要遵守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在修改後的上市規則下，濮陽麵業被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相應地任何發生在本公司和日本白麥（僅因為和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濮陽麵業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交易目前及今後將被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濮陽麵業的情況。如果出於情況變化從而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無法繼續適用，本公司將就之後的持續交易遵守所有關連交易相關要求。

董事會報告

11. 廈門夏商互供協議

於2008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廈門夏商糧食發展有限公司(「廈門夏商」)訂立廈門夏商互供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廈門夏商及其聯繫人互相供應原料、產品、技術及相關服務的互供關係。廈門夏商互供協議為期三年，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

年內，廈門夏商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總值約人民幣3.83百萬元，而本集團向廈門夏商及其聯繫人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總值為零。

根據上市規則，廈門夏商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廈門海嘉」)的主要股東，因此，廈門夏商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廈門夏商之間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在上市規則的修改於去年6月3日生效之前，廈門夏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本公司與廈門夏商之間的持續交易需要遵守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在修改後的上市規則下，廈門海嘉被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相應地任何發生在本公司和廈門夏商(僅因為和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廈門海嘉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交易目前及今後將被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廈門海嘉的情況。如果出於情況變化從而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無法繼續適用，本公司將就之後的持續交易遵守所有關連交易相關要求。

12. 鄭州麵粉廠互供協議

於2008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中國鄭州第二麵粉廠(「鄭州麵粉廠」)訂立鄭州麵粉廠互供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鄭州麵粉廠及其聯繫人互相供應原料、產品、技術及相關服務的互供關係。鄭州麵粉廠互供協議為期三年，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

年內，鄭州麵粉廠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總值為零，而本集團向鄭州麵粉廠及其聯繫人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總值為零。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鄭州麵粉廠是本公司附屬公司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鄭州海嘉」）的主要股東，因此，鄭州麵粉廠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與鄭州麵粉廠之間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在上市規則的修改於去年6月3日生效之前，鄭州麵粉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本公司與鄭州麵粉廠之間的持續交易需要遵守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在修改後的上市規則下，鄭州海嘉被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相應地任何發生在本公司和鄭州麵粉廠（僅因為和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鄭州海嘉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交易目前及今後將被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鄭州海嘉的情況。如果出於情況變化從而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無法繼續適用，本公司將就之後的持續交易遵守所有關連交易相關要求。

13. 第五糧庫互供協議

於2008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瀋陽市第五糧食收儲庫（「第五糧庫」）訂立第五糧庫互供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第五糧庫及其聯繫人互相供應原料、產品、技術及相關服務的互供關係。第五糧庫互供協議為期三年，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

年內，第五糧庫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總值約人民幣0.9百萬元，而本集團向第五糧庫及其聯繫人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總值為零。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糧庫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瀋陽東大糧油食品實業有限公司（「瀋陽東大」）的主要股東，因此，第五糧庫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與第五糧庫之間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在上市規則的修改於去年6月3日生效之前，第五糧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本公司與第五糧庫之間的持續交易需要遵守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在修改後的上市規則下，瀋陽東大被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相應地任何發生在本公司和第五糧庫（僅因為和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瀋陽東大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交易目前及今後將被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瀋陽東大的情況。如果出於情況變化從而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無法繼續適用，本公司將就之後的持續交易遵守所有關連交易相關要求。

14. 東海供應協議

於2008年1月1日，本公司與中糧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東海糧油」)訂立供應協議。據此，於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東海糧油及其附屬公司(「東海糧油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大豆、油籽、油品及豆粕產品、小麥、大米及其相關產品、融資及服務，而本集團則同意向東海糧油集團供應大豆、油籽、油品及豆粕產品、小麥、大米及其相關產品、融資及服務，有關價格乃經參照相關時間的現行市價後釐定，如未能取得市價，訂約各方應根據產品及服務的合理成本商議其價格。

東海糧油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08年11月13日，Wilmar International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enspot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於東海糧油增持購22%，至44%股權。自此，東海糧油集團各成員公司成為Wilmar International的聯繫人，根據在去年6月3日修改生效前的上市規則，東海糧油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和東海糧油集團的持續交易需要遵守公告、申報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根據修改後上市規則第14A.12A(1)(b)條，東海糧油集團不再僅因為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被認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今後任何本公司和東海糧油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不再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從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將不適用於東海糧油集團相關的交易。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東海糧油集團的情況。如果出於情況變化從而東海糧油集團由於其他原因成為了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就之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所有相關關連交易要求。

15. 中國石化框架協議

於2008年1月1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於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已同意向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供應酒精與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而中國石化集團亦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汽油、柴油與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報告

於2008年11月20日，中國石化集團因中國石化收購了廣西中糧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廣西中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15%股本權益，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在上市規則的修改於去年6月3日生效之前，中國石化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需要遵守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在修改後的上市規則下，廣西中糧被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相應地任何發生在本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僅因為和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廣西中糧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交易目前及今後將被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廣西中糧的情況。如果出於情況變化從而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無法繼續適用，本公司將就之後的持續交易遵守所有關連交易相關要求。

16. 財務服務協議及委託貸款框架協議

於2009年10月27日，為能更具效率調配本集團內的資金及有效降低本集團的對外貸款，並加快集團內公司間的結算服務，本公司、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糧財務」)與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管理公司」)分別訂下列協議：

- (a) 關於中糧財務向管理公司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財務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管理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人民幣存款賬戶，而中糧財務以免費的財務代理人身份，將委託貸款存放於管理公司。年內，本集團向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交易額(包括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923.91百萬元。
- (b) 關於管理公司向本集團墊付委託貸款的委託貸款框架協議。據此，管理公司以委託貸款的財務代理人身份，通過中糧財務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中糧財務可按墊付委託貸款的百分比來收取手續費，該百分比乃由相關公司經參照相關時間的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但本集團成員公司所享有的收費率不遜於相關時間的現行市場率。

董事會報告

上述兩項協議的年期同時自執行日期(即2009年10月27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上市規則，中糧財務為中糧的簡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此外，因為東海糧油及中糧艾地盟(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是Wilmar International及ADM的聯繫人，所以，在上市規則的修改於去年6月3日生效之前，管理公司根據委託貸款框架協議向東海糧油及中糧艾地盟墊付的委託貸款，亦屬關連交易。根據修改後上市規則第14A.12A(1)(b)條，東海糧油及中糧艾地盟不再僅因為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被認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今後任何本公司和東海糧油及中糧艾地盟之間的持續交易不再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從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將不適用於東海糧油及中糧艾地盟相關的交易。年內，管理公司向東海糧油及中糧艾地盟墊付的委託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最高數額(合併計算)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東海糧油及中糧艾地盟的情況。如果出於情況變化從而東海糧油及／或中糧艾地盟由於其他原因成為了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就之後的持續交易遵守所有相關關連交易要求。

若干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乃是上市規則14A章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就上述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c)符合各協議所載條款，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或倘無有關協議，則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進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負責按照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8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經簽署了對於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之副本已經由本公司提交給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於本年度及截止本報告日期，以下董事被視為於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1. 誠如在「不競爭契約」一段中披露，中糧持有若干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該等公司業務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寧高寧先生為中糧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于旭波先生為中糧總裁，呂軍先生及遲京濤先生為中糧副總裁，岳國君先生及馬王軍先生為中糧總裁助理，王之盈先生為中糧人力資源總經理。岳國君先生為安徽豐原生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呂軍先生為中糧塔原紅花(新疆)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 Wilmar International於與本公司的油籽加工業務相似的業務中持有若干權益。于旭波先生為Wilmar International的董事。呂軍先生為Wilmar International之主要股東Wilmar Holdings Pte. Ltd.的董事，以及其附屬公司嘉銀萊陽有限公司及大海糧油工業(防城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及截止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與本集團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為增加本公司資本，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能即時取得資金，本公司於2010年7月21日簽訂一份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的主要股東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以每股8.75港元配售178,000,000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當完成配售，本公司再以認購價每股8.75港元發行178,000,000普通股予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面值總額為17.8百萬港元，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1,524.7百萬港元，用作擴充產能的資本開支，並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股份於2010年7月21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9.5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約

中糧、中糧(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07年2月16日簽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中糧及中糧(香港)有限公司已授予本公司選擇權，可按獨立估值師將進行的估值收購中糧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指定保留權益(「保留權益」)，惟須受任何相關法律及適用規則、相關部門的批文及現有第三方優先權(如有)的規限。根據不競爭契約，本公司亦獲授優先權，若中糧或中糧(香港)有限公司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發出許可證或處置任何該等保留權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本公司可按照不遜於給予有關第三方的條款購入任何保留權益。

本公司向中糧收購華潤賽力事達玉米工業有限公司(「華潤賽力事達」)權益的選擇權，已於2009年2月26日生效。經考慮本公司於2010年8月25日刊發的公告所載的主要因素及事項後，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作出最終及確實決定，不會行使自中糧購入華潤賽力事達任何權益的選擇權，並要求中糧根據不競爭契約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華潤賽力事達的權益。中糧已於2010年9月27日將其所持有的華潤賽力事達權益轉讓給獨立第三方Cargill International Luxembourg 2 S.A.R.L.。

本公司向中糧收購安徽豐原生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豐原」)及中糧塔原紅花(新疆)有限公司(「新疆塔原」)的任何權益或業務的選擇權，已分別自2007年4月3日及2007年4月10日起生效。中糧持有安徽豐原20.74%股本權益，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生化業務；中糧持有新疆塔原的49.08%股本權益，其業務包括榨取食用紅花油。經考慮本公司於2010年8月25日刊發的公告所載的主要因素及事項後，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當時行使該等選擇權並不適宜，且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決定當時不行使有關安徽豐原及新疆塔原的選擇權。

只要不競爭契約仍然生效，選擇權將繼續生效，並將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於選擇權生效的第五週年，本公司將就是否行使選擇權作出最終及決定性決定(倘屆時尚未作出有關決定)。中糧及中糧(香港)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倘本公司於選擇權生效的第五週年決定不行使選擇權，則將於有關決定生效的六個月內，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選擇權所涉及的相關保留權益。倘於第五週年後因任何原因認為需要更多時間對選擇權作出妥善評估，則有關延期的決定僅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並以大多數票決定。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發展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9至4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約12.3百萬港元。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常規及原則)進行討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在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寧高寧

主席

香港，2011年3月30日

經審核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79頁至第182頁的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信息。

董事就本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並且真實和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有責任維護董事認為有必要的能促使真實公正地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有關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保證確定此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有關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2011年3月30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4,5 | 53,491,700 | 43,827,891 |
| 銷售成本 | 6 | (50,280,599) | (40,568,455) |
| 毛利 | | 3,211,101 | 3,259,436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1,384,450 | 1,377,830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2,009,302) | (1,552,314) |
| 行政開支 | | (1,064,113) | (837,887) |
| 其他開支 | | (22,944) | (27,552) |
| 融資成本 | 7 | (376,878) | (239,121)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352,955 | 355,168 |
| 稅前利潤 | 6 | 1,475,269 | 2,335,560 |
| 稅項 | 10 | (191,918) | (291,980) |
| 年度利潤 | | 1,283,351 | 2,043,580 |
| 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1,701,644 | 1,952,042 |
| 非控股權益 | | (418,293) | 91,538 |
| | | 1,283,351 | 2,043,580 |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13 | | |
| 基本 | | 43.21港仙 | 51.74港仙 |
| 攤薄 | | 42.59港仙 | 51.71港仙 |

本年度應付和擬派股息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年度利潤 | 1,283,351 | 2,043,580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536,441 | 13,563 |
|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 536,441 | 13,563 |
| 本年全面收益合計 | 1,819,792 | 2,057,143 |
| 歸屬於：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2,158,728 | 1,962,511 |
| 非控股權益 | (338,936) | 94,632 |
| | 1,819,792 | 2,057,14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0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3,349,306 | 9,572,103 |
| 預付土地出讓金 | 15 | 1,422,127 | 1,038,265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 | 625,669 | 301,590 |
| 商譽 | 16 | 1,020,635 | 1,020,635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8 | 1,942,472 | 1,644,724 |
| 可供出售投資 | 19 | 2,739 | 2,728 |
| 無形資產 | 20 | 37,349 | 36,134 |
| 遞延稅項資產 | 28 | 471,435 | 222,172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8,871,732 | 13,838,35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1 | 15,966,257 | 7,031,225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22 | 2,398,510 | 1,921,47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6,308,185 | 3,759,310 |
| 衍生金融工具 | 23 | 305,622 | 10,211 |
|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37 | 3,818,865 | 3,103,759 |
| 關聯公司欠款 | 37 | 262,133 | 57,938 |
|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 37 | 370 | 214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欠款 | 37 | 30,901 | 28,734 |
| 聯營公司欠款 | 18 | 958,686 | 683,028 |
| 可收回稅項 | | 275,874 | 118,307 |
| 抵押存款 | 24 | 118,219 | 23,78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 | 7,404,309 | 5,515,280 |
| 流動資產總額 | | 37,847,931 | 22,253,263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25 | 3,426,523 | 1,270,98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 3,778,451 | 1,865,747 |
| 遞延收入 | | 48,019 | 12,649 |
| 衍生金融工具 | 23 | 830,598 | 855,246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6 | 19,767,214 | 11,712,861 |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7 | 334,816 | 128,784 |
|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7 | 12,977 | — |
| 欠關聯公司款項 | 37 | 280,103 | 15,886 |
|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37 | 5,433 | 36,165 |
| 欠聯營公司款項 | 18 | 18,694 | 139,473 |
| 應付稅項 | | 125,545 | 98,513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8,628,373 | 16,136,308 |
| 流動資產淨額 | | 9,219,558 | 6,116,955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28,091,290 | 19,955,30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0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6 | 2,310,466 | 1,116,411 |
| 可換股債券 | 27 | 3,765,329 | – |
|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37 | 203,523 | 129,606 |
| 應付長期款項 | | – | 5,918 |
| 遞延收入 | | 423,115 | 111,092 |
| 遞延稅項負債 | 28 | 213,166 | 196,742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6,915,599 | 1,559,769 |
| 淨資產 | | 21,175,691 | 18,395,537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29 | 403,837 | 385,858 |
| 儲備 | 31(a) | 18,525,090 | 15,216,531 |
| 擬派末期股息 | 12 | 157,496 | 227,657 |
| 非控股權益 | | 19,086,423 | 15,830,046 |
| | | 2,089,268 | 2,565,491 |
| 權益總額 | | 21,175,691 | 18,395,537 |

于旭波
董事

呂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 附註 | 已發行 | | 資本儲備 | 以股份 | | 匯兌波動 | | 擬派末期 | | 非控股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 | 股本溢價 | | 支付僱員 | 儲備金 | 儲備金 | 保留利潤 | 股息 | 合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於2009年1月1日 | | 359,391 | 2,746,299 | 4,754,699 | 22,959 | 312,253 | 1,246,596 | 3,635,601 | 524,624 | 13,602,422 | 2,343,009 | 15,945,431 |
| 本年全面收益合計 | | - | - | - | - | - | 10,469 | 1,952,042 | - | 1,962,511 | 94,632 | 2,057,143 |
|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 | - | - | 211,103 | - | (211,103)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 - | - | - | 222,672 | 222,672 |
|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29,32 | 26,362 | 1,004,417 | - | - | - | - | - | - | 1,030,779 | 208,855 | 1,239,634 |
| 行使購股權 | 29 | 105 | 6,545 | - | (1,742) | - | - | - | - | 4,908 | - | 4,908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 (34) | - | - | - | - | - | - | (34) | - | (34)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30 | - | - | - | 12,539 | - | - | - | - | 12,539 | - | 12,539 |
|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303,677) | (303,677) |
| 2008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 (524,624) | (524,624) | - | (524,624) |
| 宣派2009年中期股息 | 12 | - | - | - | - | - | - | (258,455) | - | (258,455) | - | (258,455) |
| 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 | 12 | - | - | - | - | - | - | (227,657) | 227,657 | - | - |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 385,858 | 3,757,227* | 4,754,699* | 33,756* | 523,356* | 1,257,065* | 4,890,428* | 227,657 | 15,830,046 | 2,565,491 | 18,395,537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已發行 | | 可換股 | 以股份 | | 匯兌波動 | | 擬派末期 | | 非控股 | 權益總額 | |
| | | 股本 | 股本溢價 | | 債券的 | 支付僱員 | 儲備金 | 儲備金 | 保留利潤 | 股息 | | | 合計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於2010年1月1日 | | 385,858 | 3,757,227 | 4,754,699 | - | 33,756 | 523,356 | 1,257,065 | 4,890,428 | 227,657 | 15,830,046 | 2,565,491 | 18,395,537 |
| 本年全面收益合計 | | - | - | - | - | - | 457,084 | 1,701,644 | - | 2,158,728 | (338,936) | 1,819,792 | |
|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 | - | - | - | 143,972 | - | (143,972)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 - | - | - | 3,269 | 3,269 | |
| 發行股份 | 29 | 17,800 | 1,539,700 | - | - | - | - | - | - | 1,557,500 | - | 1,557,500 | |
| 行使購股權 | 29 | 179 | 11,106 | - | (2,956) | - | - | - | - | 8,329 | - | 8,329 |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 (32,877) | - | - | - | - | - | - | (32,877) | - | (32,877)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30 | - | - | - | 7,242 | - | - | - | - | 7,242 | - | 7,242 | |
|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140,556) | (140,556)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7 | - | - | - | 51,739 | - | - | - | - | 51,739 | - | 51,739 | |
| 2009年末期股息 | 12 | - | - | - | - | - | - | (100) | (227,657) | (227,757) | - | (227,757) | |
| 宣派2010年中期股息 | 12 | - | - | - | - | - | - | (266,527) | - | (266,527) | - | (266,527) | |
|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 | 12 | - | - | - | - | - | - | (157,496) | 157,496 | - | - |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 403,837 | 5,275,156* | 4,754,699* | 51,739* | 38,042* | 667,328* | 1,714,149* | 6,023,977* | 157,496 | 19,086,423 | 2,089,268 | 21,175,691 |

* 這些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18,525,090,000港元(2009年: 15,216,53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稅前利潤 | | 1,475,269 | 2,335,560 |
|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 | |
| 融資成本 | 7 | 376,878 | 239,121 |
|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回撥撥備) | 6 | 9,874 | (12,338) |
| 應收款項減值／(回撥) | 6 | (3,252) | 1,594 |
| 折舊及攤銷 | 6 | 728,811 | 678,221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6 | 8,093 | 11,987 |
|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5 | – | (61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6 | – | 232 |
| 確認預付土地出讓金 | 6 | 31,219 | 25,094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352,955) | (355,168) |
| 利息收入 | 5 | (80,233) | (43,613) |
|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 | | 512,831 | 845,010 |
| 遠期貨幣合約的未變現收益 | | (1,241) | (654) |
| 廉價購買收益 | 5 | (9,672) | (37,847) |
| 政府補助 | 5 | (753,835) | (955,321)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30 | 7,242 | 12,539 |
| | | 1,949,029 | 2,743,803 |
| 存貨增加 | | (8,557,499) | (1,053,886) |
|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 | (400,979) | 108,41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2,407,000) | (817,225) |
|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增加 | | (596,938) | (1,289,025) |
| 聯營公司欠款增加 | | (268,312) | (288,407) |
| 關聯公司欠款增加 | | (198,723) | (20,025) |
|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 | (859,641) | (538,283) |
|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 | (146) | 160,917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欠款減少／(增加) | | (1,454) | 15,194 |
|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 | 2,092,254 | (1,159,30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 | 762,848 | 53,244 |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 198,106 | (497,184) |
|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 12,755 | (424,942) |
| 欠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 259,177 | (179,930) |
| 欠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 (123,483) | 134,082 |
|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 | – | 652 |
| 已收政府補助 | | 730,929 | 978,115 |
| 經營業務佔用現金 | | (7,409,077) | (2,073,797) |
| 已收利息 | | 80,233 | 43,613 |
| 已付利息 | | (334,367) | (239,121) |
| 已付稅項 | | (548,324) | (846,964) |
| 經營活動佔用現金淨額 | | (8,211,535) | (3,116,26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抵押存款減少 | | (92,007) | 60,875 |
| 收購附屬公司 | 32 | (153,343) | 50,662 |
| 聯營公司股息 | | 48,826 | 285,963 |
|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5 | – | 614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18,610 | 5,608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3,611,160) | (1,582,787) |
| 預付土地出讓金增加 | 15 | (348,221) | (441,353) |
| 已收政府補助 | | 383,598 | 8,311 |
| 無形資產增加 | 20 | (1,017) | (1,824) |
| 向聯營公司發放貸款減少 | | 7,399 | 20,342 |
| 投資活動現金佔用淨額 | | (3,747,315) | (1,593,589)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 | 71,131 | – |
| 新增銀行貸款 | | 57,013,975 | 45,195,985 |
| 新增其他貸款 | | 1,995,922 | 340,445 |
| 償還銀行貸款 | | (48,252,153) | (39,048,978) |
| 償還其他貸款 | | (1,855,201) | (312,000) |
|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3,793,932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3,269 | 172,237 |
| 支付股息 | | (445,066) | (705,190) |
| 支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171,999) | (317,185) |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 8,329 | 4,908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1,557,500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 (32,877) | (34) |
| 已付利息 | | (27,815) | (1,103)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 13,658,947 | 5,329,08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1,700,097 | 619,227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515,280 | 4,894,435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188,932 | 1,618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404,309 | 5,515,28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4 | 6,320,684 | 5,021,509 |
|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非抵押定期存款 | 24 | 1,083,625 | 493,771 |
| | | 7,404,309 | 5,515,280 |

財務狀況表

2010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66 | 248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7 | 14,051,175 | 8,991,388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4,051,341 | 8,991,636 |
| 流動資產 | | | |
| 附屬公司欠款 | 17 | 2,914,867 | 830,61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496 | 47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 | 2,736,957 | 1,047,988 |
| 流動資產總額 | | 5,652,320 | 1,879,076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 146,437 | 89,228 |
| 欠附屬公司款項 | 17 | 3,793,917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3,940,354 | 89,228 |
| 流動資產淨額 | | 1,711,966 | 1,789,848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15,763,307 | 10,781,48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6 | 1,945,000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945,000 | – |
| 淨資產 | | 13,818,307 | 10,781,484 |
| 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29 | 403,837 | 385,858 |
| 儲備 | 31(b) | 13,256,974 | 10,167,969 |
| 擬派末期股息 | 12 | 157,496 | 227,657 |
| 權益總額 | | 13,818,307 | 10,781,484 |

于旭波
董事

呂軍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1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油籽加工；
- 啤酒原料的生產及銷售；
- 大米貿易和加工；
- 小麥加工；及
- 生物燃料和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為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則除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作呈列單位，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之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報告期間相同，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一致。附屬公司的業績自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一直予以合併至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交易及所產生之公司間結餘、交易、及未變現損益均在綜合賬目時沖銷。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之合併基準(續)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可予調整，使其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一致。

附屬公司之虧損亦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數。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本集團不再入賬(i)合并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與(iii)原錄入權益之累積折算差額。並將如下入賬(i)所收取對價公允值；(ii)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總額；與(iii)導致的相關損益。本集團分佔的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利潤。

於2010年1月1日之前之合併基準

上述修訂以未來適用法應用，但下列差異，繼續沿用自先前的合併基準。

- 收購非控股權益(即先前所稱少數股東權益)，在2010年1月1日以前，收購非控股權益按母公司伸延法入賬，據此所收購淨資產的代價與所佔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 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超過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差額，由本集團權益承擔，惟具有約束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非控股權益所應佔數額除外。2010年1月1日以前的虧損不在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允價值。2010年1月1日該項投資的賬面價值未被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改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給予首次採納者額外豁免的修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剩餘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修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合併財務報告及獨立財務報告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包含於2008年10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及已終止業務非流動資產—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的修訂 |
|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 2009年5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條款的修訂 |
|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測定租期長度方面的香港土地契約的修訂 |
| 香港詮釋第5號 | 財務報告呈列—按償還條款來分類借款人的定期貸款 |

除了隨後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和第17號的修正包含於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影響的進一步闡述外，對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本)「合併財務報表及獨立財務報表」

修訂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在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引起了一系列改變，對於非控股權益的初始計量，交易成本的核算，或有事項和分階段實現的企業合併的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這些變化將影響商譽確認的金額，購買當期及未來期間的報告結果。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改變(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本)「合併財務報表及獨立財務報表」(續)**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本)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所有權益的變動被認為是權益的交易。因此，該改變將導致商譽沒有影響，也不會引起收益或損失。此外，此項修訂準則改變了，當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而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的會計處理方法。隨後各項準則均做出修改，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12號企業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31號合資企業之權益。

修訂後準則引起的變化在2010年1月1日起適用並影響收購會計法、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於非控股權益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

(b) **2009年5月發佈的2009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引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條款的修改**

每項準則都有些不同的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這些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的改變，但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財務影響。對本集團適用的重要修改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7號現金流量表：要求僅能導致資產確認于財務狀況表的開支可被分類為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17號租賃：刪除了關於將土地分類為租賃的具體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17號之要求，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c)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告呈列－按償還條款來分類借款人的定期貸款**

該解釋要求如果一項貸款包含一條條款是給予貸款人有權要求無條件地隨時要求返還借款的權利，則借款人應該將該借款全部歸類為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這不考慮是否有違約的事件發生，或者有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的說明。有關修定將適用於以前年度，但以前年度的同比金額不需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首次採納者的限制性豁免的修訂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聯方披露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的修訂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的修訂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之改進，其載列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主要目的為刪除非一致的內容及釐清用字。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的修訂本均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設有過渡條文。

¹ 適用於2010年2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

² 適用於2010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

³ 適用於201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

⁴ 適用於2011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

⁵ 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實體；或由本公司持有合約權利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的實體。

各附屬公司的業績已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內，並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要求，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不歸類為持作出售用途的投資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指根據合同安排成立，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的實體。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的方式經營業務，而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合營各方所訂立的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出資額、合營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企業營運所得的盈虧及盈餘資產的任何分派，由合營各方按各自的出資額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分享或分擔。

合營企業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屬於以下類型：

- (a) 如果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或本集團持有合約權利對該合營企業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則視為附屬公司；
- (b) 如果本集團並非單方面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控制權／支配性影響，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一般不少於20%，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視為聯營公司；或
- (c) 如果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不足20%的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視為權益投資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是本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且本公司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會計權益計價法按本集團分佔的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對於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除非可以證明轉移的資產發生了減值，否則將在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份額進行沖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部分，不單獨測試減值。

已做出的調整在不同會計準則下可能存在的差異。

業務合併和商譽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所產生非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給予被收購方的前所有者所轉移之資產、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權工具於交易當日之公允價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每個業務合併，就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權益，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與購買的相關成本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當本集團在進行業務合併時，按照收購日當日之合同條款、經濟情況、相關條件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恰當分類。其中包括被收購方將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從主合同中分離開來。

分期實現的業務合併分階段單獨入賬，先前持有本收購公司權益按收購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計入損益。

任何被購買方轉入的或有對價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認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其公允價值之後續變化作損益入賬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如果或有對價被歸類為權益，則直到其最終確認為權益時才對其進行重新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和商譽(續)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所產生非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續)

商譽的初始計量是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之差額)計量。該成本考慮了非控股權益及任何本集團之前擁有在被收購方的股權收益。倘經評估後本集團所持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權益超出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公司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公司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總和，所超出之差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在初始計量後，商譽乃按成本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之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獨立列賬。商譽的賬面值應每年或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會被分配至本集團從收購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利潤單位，或各利潤單元，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被分配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對與商譽有關的利潤單位(或一組利潤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如利潤單位(或一組利潤單元)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在未來期間不可回撥。

如商譽構成利潤單位(或一組利潤單元)其中部分，而該單位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與保留利潤單元部份相對的價值比例計算。

於2005年1月1日之後至2010年1月1日之前收購所產生非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為了與上述要求預期進行的實施要求進行對比，於2010年1月1日前發生的企業合併的不同要求列載如下：

業務收購以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合併過程中產生之費用直接計入收購成本。收購方權益以所持有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比例進行計量。

分期實現的業務合併分階段單獨入賬。任何額外收購並不影響之前確認的商譽。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和商譽(續)

於2005年1月1日之後至2010年1月1日之前收購所產生非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續)

在本集團的業務合併過程中，不必被收購方將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從主合同中分離而從新評估，除非合同條款中的某些變更對現金流產生了顯著的影響。

對於或有對價，只有并唯獨當企業承擔的是現實義務、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出企業且金額能夠可靠的計量，則對其進行確認。或有對價之後續調整也確認為商譽的一部分。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利潤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利潤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轉變時，方可撥回，但是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期間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或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d) 有關方為(a)或(c)項所述任何個人的直系親屬；
- (e) 有關方為直接或間接受(c)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該實體的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歸屬其所有；或
- (f) 有關方為本集團僱員福利的退休福利計劃，或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則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如符合確認條件，主要檢測費支出將在資產賬面價值上資本化。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大部分需要重置，集團將單獨認定這些部分的可使用壽命和折舊期間。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3% |
| 機械及設備 | 4.5% to 18% |

如部分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不同的使用年期，項目的成本分配是基於各部份按合理基礎區分，而每個部份分開計提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會計年末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初始認定的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預期於使用或出售後不會有日後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的年度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及就相關借貸資金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列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需要基於初始認定成本分別計量價值。業務合併時無形資產採用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最少於每個會計年末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基準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水平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按前瞻基準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列賬。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的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預付的土地出讓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倘租金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則全部租金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認定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可以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工具(如適用)。集團於初次確認時就判定金融資產的類別。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值進行初次確認，如屬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關聯公司欠款、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後續計量基於各自類別釐定，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計劃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金融資產均列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這一類包括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進入本集團未指定作為對沖工具對沖關係的衍生金融工具。該等持作交易買賣的投資的盈虧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公允值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的股息，有關股息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後這些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備抵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獲得時的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的費用。實際利率法攤銷費用包含在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中，減值損失則確認在損益表中的其他費用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是指非上市交易權益性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權益性證券在既不能列為持有買賣資產也不能列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資產時，則被認定為可供出售投資。在該類別的債券性證券則指那些持有有限期後就被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或市場的變化的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一經確認，之後將以公允價值計量，變現收益或虧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入記錄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直至撤銷確認此項投資或該投資被確認減值，屆時累計損益確認為損益表的其他收入並從可供出售投資儲備科目轉出。利息和紅利收入記錄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分別按照「收入確認」政策規定確認為損益表中「其他收入」下面。

如非上市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值因為(a)該投資的估計公允值合理範圍的變數屬重大或(b)在範圍內的不同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可靠地計量並且用於估計公允值，則有關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被視為需提減值，當且僅當，初始確認為資產後由於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使得減值有客觀證據(發生「損失事件」)，而且該損失事件對預計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未來現金流量所產生的影響可以可靠的估計。減值的證據包括，有跡象表明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在經歷嚴重的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他們很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諸如拖欠或與之相關聯經濟條件的變化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等。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價，本集團首先對個別資產進行評估，依據客觀證據斷定是否個體金額顯著，或一些小個體集合的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如果該集團評估後的個別金融資產沒有客觀證據證明存在減值的跡象，無論重大與否，都應將其納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組進行評估減值測試。反之，評估後的個別金融資產被判定為出現減值虧損則不應將其納入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減值科目記錄。減值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如果一個貸款有不同利率，則用現有的有效利率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減少通過備抵賬戶計量，損失確認在損益表。利息收入繼續基於減值後的金額計提，同時使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計提。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的減值未來沒有恢復的預期時將被計提減值。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通過調整減值科目撥回。其後撥回的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以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值而未按公允值列賬的非上市類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入賬。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解除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者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根據一項「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則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即將有關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或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簽署了一項「過手」約定，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僅在本集團須持續涉及的條件下才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也應確認為一項相關聯的負債，轉讓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應以反映本集團擁有的權利和義務為計量基礎。

同時，在給轉移的資產進行擔保時，應以資產初始值和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高收購價中的較低值作價。

金融負債

原始確認和計量

準則第39號定義金融負債為通過損益表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貸款和借款，或衍生工具等相應的金融負債。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候決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對於貸款和借款，還應考慮直接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欠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和可換股債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公允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及在初始確認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獲取的金融負債是為了短期出售的目的，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這一類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的本集團持有的對沖關係中未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分隔嵌入衍生工具屬於持作買賣的對沖工具。其收益或損失確認在損益表。淨公允值收益或損失確認在損益表不包括這些金融負債中的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款

在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其貼現率的影响無關緊要，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是按成本計量。當該負債終止確認時，其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的收益或損失確認在損益表。

攤銷成本的計算考慮到任何折價或溢價收購和費用或成本的一個組成部分的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由本集團承責的，當特定的債務人在合同條款約定下無法償還其債務時，本集團對債權人進行償還的一種合同。財務擔保合同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確定為負債，後續的直接交易成本計入該擔保的成本中。後續計量中，集團按照下述兩種情況中孰高進行計量：(i)、報告日償還負債所需要支付金額的最佳估計；(ii)、用初始確認值減去是當時的時候的累計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的負債成分扣除交易成本后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一項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成份的公允價值是由同等價值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決定的，並按照長期負債攤餘成本進行攤銷，直至轉換或到期。期間，剩餘收益扣除交易成本轉換的部份應確認為所有者權益。換股權的賬面價值在初始確認後不重新計量。在初始確認時，交易成本按比例在負債成份和權益成份中進行分攤。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債項下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消

當且僅當，準則要求進行核銷，並計劃以淨值支付或資產的確認和負債的償還同時進行的條件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將被按照淨額披露於財務報告。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時，長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由可引用的市場價格或交易價格計量，短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以詢價方式進行計量，不扣除交易的成本。在沒有活躍市場的報價時，公允價值由恰當的計算方法計算取得，考慮因素包括：近期獨立之市場交易；參考近期市場中實質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同及商品期貨合同對沖其與外幣波動及日後買賣有關商品的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這些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的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公允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的期貨衍生工具所確定的公允價值，按照集團採購預期需求確認進入損益表中銷售成本。

本集團因不使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值變化產生的損益直接計入收益表內。

遠期貨幣合同的公允值是本集團銀行於結算日為終止合同所報匯率計算。商品期貨合同的公允值是參考所報市價計算。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是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一般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變現性投資，減按通知償還的銀行透支，該等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存放銀行且用途不受限制的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所產生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且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時，則確認為撥備，條件為該債務金額須能可靠估計。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準備確認的金額是償還債務預期未來所需支出於結算日的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於收益表計入融資成本，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包括了由時間產生的折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表外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也應確認在損益表外，即通過全面收益表進行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目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是在根據報告期末執行的或實質執行的稅率及集團所在經營國家實施的稅收條款及解釋的基礎上，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產生自一項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交易的商譽或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如撥回該等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是只限於將可以應課稅利潤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一項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進行交易時並不會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情況；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撥回及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可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復核，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每個結算日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是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政府補助

如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並遵從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將補助配對擬補償的成本，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收益表，或於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以減少折舊攤銷的方法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留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對售出貨物的有效控制時確認；
- (b) 倉儲收入，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代理佣金，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 (d) 提供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按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計算；
- (f) 補償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 (g) 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在交換有關合同單據的交易日確認；及
- (h) 退稅，於接獲稅務局的退稅確認書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分項列作保留利潤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派付這些股息。如這些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由於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故本公司可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曾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而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形式的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2002年11月7日之後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金融工具當日的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乃由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其他詳情說見財務報表附註30。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的支出，以及本集團最佳估計將最終歸屬的股權數目。期內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為開支，除非權益結算報酬須待某項市況或非行權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或非行權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須已達成。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當權益結算報酬之條款作出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未曾作出任何修訂。此外，修訂如會導致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總公允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會按修訂當日的計算確認開支。

當權益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所有權益結算交易報酬均一致對待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參與該條例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計算，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須予支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基金管理並持有。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僱主供款一經作出即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在中國大陸省份或直轄市的有關政府機關運作。本集團替其中國大陸僱員向該計劃供款，有關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以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作為此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特別為合資格資產而取得的借貸在支銷前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發生期間應予以費用化。借貸成本包括與借款資金相關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報。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適用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中。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在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商譽及由收購產生的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調整均以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入賬并按照年終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度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政報表時，須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之前作出的估計，管理層作出了如下對財務報表的金額確認具有重要的影響的會計估計：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規定計提從附屬公司分配股利所產生的預扣稅，是否計提取決於股利支付的時間或集團的某些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未來期間是否被政府稅務當局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納稅人。於2010年12月31日，因此事項計提的遞延稅項負債為138,380,000港元(2009年：143,235,000港元)(附註28)，本集團某些附屬公司對2008年及2009年產生的利潤計提的預扣稅，預計將分發給他們在中國境外的控股公司。管理層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在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被政府稅務當局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納稅人之前，沒有計劃分配2008年1月1日或以後產生的利潤，因此對於2010年沒有計提額外的預扣稅。當該事件的最終結果於當初預計的不一樣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將在差異確認的當期計提。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且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3. 主要會計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有關釐定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就估計使用價值而言，本集團需估計預計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挑選合適貼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0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1,020,635,000港元(2009年：1,020,635,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課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課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於2010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稅務虧損金額為1,630,428,000港元(2009年：531,849,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或未能按財務報表附註2.4相關部分披露的會計政策收回，該賬面值會就減值作出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此等計算涉及估計的使用。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沒有減值金額(2009年：232,000港元)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201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13,349,306,000港元(2009年：9,572,103,000港元)。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是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評估計提。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這些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減值撥回金額。本年度沖回應收款項減值3,252,000港元(2009年應收款項減值：1,594,000港元)，已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總額為8,706,695,000港元(2009年：5,680,78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以產品和服務為基礎來組織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分為六個報告經營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油籽加工分部從事食用油的榨取、提煉和貿易及相關產品；
- (b) 啤酒原料分部從事麥芽的加工及貿易；
- (c) 大米貿易及加工分部從事大米的貿易和加工；
- (d) 小麥加工分部從事麵粉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相關產品；
- (e) 生物燃料及生化業務分部從事生物燃料、生物化工和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
- (f) 公司及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的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通過對本集團各業務單元的結果監測制定對資源配置決策和績效評估，各分部的表現在分部的利潤或虧損報告的基礎上進行評價，衡量合併財務報表經營利潤或虧損則與此不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廉價購買收益，處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和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集團層面統一管理而不是配置在經營分部的報告。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因為這些資產由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為這些負債由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用於銷售給第三方市場價格。

年內，本集團沒有發生與某個外部客戶交易收入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交易(2009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油籽加工 | | 大米貿易 | | 生物燃料 | | 公司及 | | 綜合 |
|------------------|----------------|----------------|-----------------|----------------|----------------|------------------|--------------|------------------|----|
| | 油籽加工 千港元 | 啤酒原料 千港元 | 及加工 千港元 | 小麥加工 千港元 | 及生化 千港元 | 其他業務 千港元 | 抵銷項目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 | | | | | | | | | |
| 銷售予外界客戶 | 32,992,054 | 1,654,480 | 4,319,574 | 4,394,195 | 10,131,397 | - | - | 53,491,700 | |
| 分部間銷售 | 75,698 | - | 533 | 1,232 | 45,943 | - | (123,406) | - | |
| 其他收入 | 438,000 | 48,288 | 89,786 | 21,826 | 711,226 | - | (14,581) | 1,294,545 | |
| 分部業績 | 239,088 | 243,173 | (18,506) | 150,123 | 918,246 | (122,837) | - | 1,409,287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80,233 | |
| 廉價購買收益 | | | | | | | | 9,672 | |
| 融資成本 | | | | | | | | (376,878) |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 | | | | 352,955 | |
| 稅前利潤 | | | | | | | | 1,475,269 | |
| 稅項 | | | | | | | | (191,918) | |
| 年度利潤 | | | | | | | | 1,283,351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 | |
| 分部資產 | 25,369,837 | 2,675,718 | 5,901,967 | 2,859,422 | 9,799,704 | 10,940,130 | (11,039,424) | 46,507,354 | |
| 未分類資產 | | | | | | | | 10,212,309 | |
| 總資產 | | | | | | | | 56,719,663 | |
| 分部負債 | 8,838,763 | 1,152,927 | 3,568,198 | 1,823,926 | 4,693,130 | 305,357 | (11,039,424) | 9,342,877 | |
| 未分類負債 | | | | | | | | 26,201,095 | |
| 總負債 | | | | | | | | 35,543,972 |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234,910 | 78,969 | 41,802 | 51,972 | 349,894 | 2,483 | - | 760,030 | |
| 於綜合收益表回撥的減值虧損 | (2,613) | - | - | (445) | (194) | - | - | (3,252) | |
| 資本開支* | 2,535,704 | 347,952 | 486,962 | 114,947 | 1,026,770 | 9,881 | - | 4,522,216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油籽加工 千港元 | 啤酒原料 千港元 | 大米貿易及 加工 千港元 | 小麥加工 千港元 | 生物燃料及 生化 千港元 | 公司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 抵銷項目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 | | | | | | | | |
| 銷售予外界客戶 | 26,811,771 | 1,497,773 | 4,106,780 | 3,660,958 | 7,750,609 | - | - | 43,827,891 |
| 分部間銷售 | - | - | - | 142 | 21,216 | - | (21,358) | - |
| 其他收入 | 392,623 | 21,654 | 76,175 | 7,918 | 808,452 | - | (11,066) | 1,295,756 |
| 分部業績 | 1,040,070 | 8,423 | 337,251 | 114,486 | 762,282 | (125,073) | - | 2,137,439 |
| 利息收入 | | | | | | | | 43,613 |
| 廉價購買收益 | | | | | | | | 37,847 |
| 融資成本 | | | | | | | | (239,121) |
|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 | | | | | | 614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 | | | | 355,168 |
| 稅前利潤 | | | | | | | | 2,335,560 |
| 稅項 | | | | | | | | (291,980) |
| 年度利潤 | | | | | | | | 2,043,580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 |
| 分部資產 | 14,983,805 | 2,035,199 | 2,391,299 | 1,856,793 | 7,341,159 | 6,026,459 | (6,067,367) | 28,567,347 |
| 未分類資產 | | | | | | | | 7,524,267 |
| 總資產 | | | | | | | | 36,091,614 |
| 分部負債 | 4,114,023 | 814,805 | 960,198 | 1,320,067 | 3,207,575 | 222,249 | (6,067,367) | 4,571,550 |
| 未分類負債 | | | | | | | | 13,124,527 |
| 總負債 | | | | | | | | 17,696,077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219,051 | 75,978 | 32,474 | 44,039 | 329,885 | 1,888 | - | 703,315 |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回撥)的 | | | | | | | | |
| 減值虧損 | 1,202 | - | - | (82) | 706 | - | - | 1,826 |
| 資本開支* | 1,317,443 | 158,123 | 187,731 | 88,006 | 817,523 | 5,919 | - | 2,574,745 |

折舊及攤銷是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確認預付土地出讓金及無形資產攤銷組成的。

* 資本開支是由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出讓金及無形資產組成的，包含收購附屬公司獲取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是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本年度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其他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80,233 | 43,613 |
| 政府補助* | 753,835 | 955,321 |
| 補償收入 | 4,251 | 58,982 |
| 退稅 | 92,902 | 63,426 |
| 代理佣金 | – | 4,241 |
| 其他 | 16,844 | 23,544 |
| | 948,065 | 1,149,127 |
| 收益 | | |
| 出售原材料、副產品及廢料項目的收益 | 59,227 | 36,599 |
| 物流服務及倉儲收入 | 7,744 | 47,929 |
| 遠期外匯貨幣合同的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收益，淨額(附註23) | 5,432 | 1,521 |
|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 351,058 | 102,730 |
| 廉價購買收益(附註32) | 9,672 | 37,847 |
|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 | 614 |
| 其他 | 3,252 | 1,463 |
| | 436,385 | 228,703 |
| | 1,384,450 | 1,377,830 |

* 於投資中國大陸若干省份銷售若干政府補助產品而獲多項政府補助，這些補助均可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的行業或所在地獲取。此外，根據中國財政局發出的有關燃料乙醇生產商的相關通告，肇東生化能源及廣西生物質能源(按財務報告附註38所定義)有權根據已生產及已售出的燃料乙醇的數量，收取財政補助。於本年度544,025,000港元(2009年：561,784,000港元)已計入政府補助內。這些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售出存貨或提供勞務成本 | 48,321,063 | 38,647,766 |
| 撇銷／(回撥撥備)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9,874 | (12,338) |
| 衍生金融工具的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淨虧損(附註23) | 1,949,662 | 1,933,027 |
| 銷售成本 | 50,280,599 | 40,568,455 |
| 核數師薪酬 | 5,665 | 5,570 |
| 折舊(附註14) | 727,307 | 677,399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0) | 1,504 | 822 |
| 就土地樓宇支付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 50,823 | 28,049 |
| 確認預付土地出讓金(附註15) | 31,219 | 25,094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 |
| 工資及薪酬 | 912,176 | 636,49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91,811 | 66,446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6,274 | 10,641 |
| | 1,010,261 | 713,58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8,093 | 11,98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附註14) | — | 232 |
| 應收賬項減值回撥(附註22) | (1,966) | (1,463)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回撥) | (1,286) | 3,057 |

*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被沒收供款，用以減少來年退休金計劃供款(2009年：無)。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利息： | | |
|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 321,879 | 227,380 |
| 超過五年償還的銀行貸款 | 2,173 | —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38,130 | 12,844 |
| 可換股債券 | 42,511 | — |
| 總利息開支 | 404,693 | 240,224 |
| 減：資本化利息 | (27,815) | (1,103) |
| | 376,878 | 239,121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 本集團 | | |
|-------------|--------------|--------------|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袍金：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80 | 1,410 |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400 | 400 |
| | 1,480 | 1,810 |
| 其他酬金： | | |
|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 3,463 | 2,892 |
| 酌情花紅 | 2,278 | 1,928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968 | 1,89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99 | 86 |
| | 6,808 | 6,804 |
| | 8,288 | 8,614 |

以前年度，若干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本公司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值按授出日計算，並於等待行權期內確認於收益表。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於收益表的金額包含在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 本集團 | | |
|---------------------------|--------------|--------------|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林懷漢先生 | 360 | 470 |
| 楊岳明先生 | 360 | 470 |
| 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 | 360 | 470 |
| | 1,080 | 1,410 |

本年度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09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 薪酬、津貼 |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以權益結算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薪酬 千港元 |
|--------------|-----------|--------------|-------------|-------------------|--------------------|------------|
| | 袍金 千港元 |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 | 的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 | |
| 2010年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于旭波先生 | - | 1,200 | 800 | 174 | 33 | 2,207 |
| 呂軍先生 | - | 1,154 | 739 | 161 | 33 | 2,087 |
| 岳國君先生 | - | 1,109 | 739 | 161 | 33 | 2,042 |
| | - | 3,463 | 2,278 | 496 | 99 | 6,336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寧高寧先生 | 200 | - | - | 174 | - | 374 |
| 遲京濤先生 | 100 | - | - | 149 | - | 249 |
| 馬王軍先生 | 100 | - | - | 149 | - | 249 |
| | 400 | - | - | 472 | - | 872 |
| | 400 | 3,463 | 2,278 | 968 | 99 | 7,208 |
| 2009年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于旭波先生 | - | 1,200 | 800 | 341 | 32 | 2,373 |
| 呂軍先生 | - | 846 | 564 | 316 | 27 | 1,753 |
| 岳國君先生 | - | 846 | 564 | 316 | 27 | 1,753 |
| | - | 2,892 | 1,928 | 973 | 86 | 5,87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寧高寧先生 | 200 | - | - | 341 | - | 541 |
| 遲京濤先生 | 100 | - | - | 292 | - | 392 |
| 馬王軍先生 | 100 | - | - | 292 | - | 392 |
| | 400 | - | - | 925 | - | 1,325 |
| | 400 | 2,892 | 1,928 | 1,898 | 86 | 7,204 |

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09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包括三名(2009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本集團其餘兩名(2009年：兩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 1,933 | 2,530 |
| 酌情花紅 | 922 | 643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260 | 42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2 | 29 |
| | 3,157 | 3,625 |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人數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2010年 | 2009年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
| | 2 | 2 |

以前年度，兩名非董事的最高薪僱員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本公司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值按授出日計算，並於等待行權期內確認於收益表。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於收益表的金額包含在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金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09年：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的應課稅利潤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 | | |
| 即期－香港 | | |
| 年度支出 | 234,600 | 156,927 |
| 即期－中國大陸 | | |
| 年度支出 | 225,234 | 226,222 |
| 往年撥備過少／(過多) | (15,285) | 8,299 |
| 稅項抵免及返還 | (22,424) | (43,575) |
| 遞延稅項(附註28) | (230,207) | (55,893) |
|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 191,918 | 291,980 |

以下為利用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而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支出，與按照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之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

本集團－2010年

| | 香港 | | 中國大陸 | | 合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稅前利潤 | 1,302,017 | | 173,252 | | 1,475,269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214,843 | 16.5 | 43,313 | 25.0 | 258,156 | 17.5 |
| 省或地方機關特惠稅率* | — | — | (2,043) | (1.2) | (2,043) | (0.1) |
| 因稅務優惠而無須課稅的利潤** | — | — | (244,382) | (141.1) | (244,382) | (16.6) |
| 年內利用投資稅項抵免*** | — | — | (22,424) | (12.9) | (22,424) | (1.5) |
|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 (56,086) | (4.3) | (2,868) | (1.7) | (58,954) | (4.0) |
| 無須課稅的收入 | (14,082) | (1.1) | (18,218) | (10.5) | (32,300) | (2.2) |
| 聯營公司分得股利所得稅費 | 3,420 | 0.3 | — | — | 3,420 | 0.2 |
| 不可扣稅的支出 | 23,422 | 1.8 | 29,949 | 17.3 | 53,371 | 3.6 |
|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 — | — | (23,977) | (13.8) | (23,977) | (1.6) |
| 有關以往期間的即期稅項的調整 | — | — | (15,285) | (8.8) | (15,285) | (1.0) |
| 利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 — | — | (12,515) | (7.2) | (12,515) | (0.8)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 | 288,851 | 166.7 | 288,851 | 19.6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171,517 | 13.2 | 20,401 | 11.8 | 191,918 | 13.1 |

10. 稅項(續)

本集團－2009年

| | 香港 | | 中國大陸 | | 合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稅前利潤 | 1,183,078 | | 1,152,482 | | 2,335,560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195,208 | 16.5 | 288,120 | 25.0 | 483,328 | 20.7 |
| 省或地方機關特惠稅率* | – | – | (19,788) | (1.7) | (19,788) | (0.8) |
| 因稅務優惠而無須課稅的利潤** | – | – | (228,031) | (19.8) | (228,031) | (9.8) |
| 年內利用投資稅項抵免*** | – | – | (7,139) | (0.6) | (7,139) | (0.3) |
|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 (56,593) | (4.8) | (2,436) | (0.2) | (59,029) | (2.5) |
| 無須課稅的收入 | (5,921) | (0.5) | (5,871) | (0.5) | (11,792) | (0.5) |
| 聯營公司分得股利所得稅費 | 2,734 | 0.2 | – | – | 2,734 | 0.1 |
| 不可扣稅的支出 | 13,283 | 1.1 | 21,051 | 1.8 | 34,334 | 1.5 |
|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 – | – | (12,838) | (1.1) | (12,838) | (0.5) |
| 預扣稅稅率10%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分配利潤之影響 | – | – | 30,102 | 2.6 | 30,102 | 1.3 |
| 有關以往期間的即期稅項的調整 | – | – | 8,299 | 0.7 | 8,299 | 0.4 |
| 以前年度於當期的所得稅退稅 | – | – | (36,436) | (3.2) | (36,436) | (1.6) |
| 利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 – | – | (5,625) | (0.5) | (5,625) | (0.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 | 113,861 | 9.9 | 113,861 | 4.9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148,711 | 12.5 | 143,269 | 12.4 | 291,980 | 12.7 |

* 中國企業的所得稅來自在大陸經營的企業估計應課稅盈利。一般來說，本集團的子公司遵循25%的稅率。但是本集團的某些子公司在中國特定的開發區內經營，相關政府部門給予這些公司15%到22%的優惠稅率。

**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若干附屬公司除獲授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外，有關當局還授予這些附屬公司免稅期，即這些附屬公司在其首兩個盈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的三個年度按適用稅率的一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時，本集團的某些子公司就農產品初加工業務享有所得稅免稅的優惠政策。

*** 本集團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獲授有關內地製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直接投資的投資稅項抵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遵守投資稅項抵免附帶的一切條件。

為數37,288,000港元的應佔聯營公司稅項(2009年：33,345,000港元)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包括已記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1,990,913,000港元利潤(2009年：252,553,000港元)(附註：31(b))。

12. 股息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中期分派股息－6.6港仙(2009：6.7港仙)／普通股 | 266,527 | 258,455 |
| 擬派末期股息－3.9港仙(2009：5.9港仙)／普通股 | 157,496 | 227,657 |
| | 424,023 | 486,112 |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即將舉行之股東年度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利潤1,701,644,000港元(2009年：1,952,042,000港元)，以及本年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股份數量3,937,697,034普通股(2009年：3,773,087,391普通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利潤，並進行調整使之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影響。計算中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的本年度已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量，以及視同所有具有潛在攤薄性的股份均已轉換為或可轉換為普通股而假定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如下：

盈利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 1,701,644 | 1,952,042 |
| 可換股債券利息 | 42,511 | — |
| 未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利潤 | 1,744,155 | 1,952,042 |

股份數目

| | 股份數目 | |
|----------------------------|---------------|---------------|
| | 2010年 | 2009年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937,697,034 | 3,773,087,391 |
|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稀釋影響： | | |
| 購股權 | 12,334,243 | 2,174,406 |
| 可換股債券 | 145,596,869 | — |
| | 4,095,628,146 | 3,775,261,797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 樓宇 千港元 | 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2010年12月31日 | | | | |
|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 | | | |
| 成本 | 5,062,011 | 7,268,425 | 792,892 | 13,123,328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860,251) | (2,690,742) | (232) | (3,551,225) |
| 賬面淨值 | 4,201,760 | 4,577,683 | 792,660 | 9,572,103 |
| 於201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的淨值 | | | | |
| | 4,201,760 | 4,577,683 | 792,660 | 9,572,103 |
| 添置 | 18,715 | 236,969 | 3,697,772 | 3,953,456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13,415 | 1,908 | 169,369 | 184,692 |
| 出售 | (1,730) | (11,929) | (13,044) | (26,703) |
|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 (180,679) | (546,628) | – | (727,307) |
| 轉撥 | 787,972 | 943,739 | (1,731,711) | – |
| 外匯重整 | 156,184 | 169,390 | 67,491 | 393,065 |
| 於201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的淨值 | | | | |
| | 4,995,637 | 5,371,132 | 2,982,537 | 13,349,306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6,074,005 | 8,681,822 | 2,982,537 | 17,738,364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078,368) | (3,310,690) | – | (4,389,058) |
| 賬面淨值 | 4,995,637 | 5,371,132 | 2,982,537 | 13,349,306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 | 樓宇 千港元 | 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2009年12月31日 | | | | |
| 於2009年1月1日： | | | | |
| 成本 | 4,384,903 | 6,606,760 | 198,747 | 11,190,410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74,888) | (2,249,464) | – | (2,924,352) |
| 賬面淨值 | 3,710,015 | 4,357,296 | 198,747 | 8,266,058 |
| 於200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的淨值 | | | | |
| 減值後的淨值 | 3,710,015 | 4,357,296 | 198,747 | 8,266,058 |
| 添置 | 205,771 | 137,693 | 799,035 | 1,142,499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332,684 | 447,627 | 64,838 | 845,149 |
| 減值(附註6) | – | – | (232) | (232) |
| 出售 | (4,912) | (12,683) | – | (17,595) |
|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 (203,715) | (473,684) | – | (677,399) |
| 轉撥 | 155,850 | 114,622 | (270,472) | – |
| 外匯重整 | 6,067 | 6,812 | 744 | 13,623 |
| 於200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的淨值 | | | | |
| 減值後的淨值 | 4,201,760 | 4,577,683 | 792,660 | 9,572,103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5,062,011 | 7,268,425 | 792,892 | 13,123,328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860,251) | (2,690,742) | (232) | (3,551,225) |
| 賬面淨值 | 4,201,760 | 4,577,683 | 792,660 | 9,572,103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 | 辦公設備 千港元 |
|-------------------------|-------------|
| 2010年12月31日 | |
|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 |
| 成本 | 2,898 |
| 累計折舊 | (2,650) |
| 賬面淨值 | 248 |
| 於201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的淨值 | 248 |
| 年內計提折舊 | (82) |
| 於201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的淨值 | 166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2,898 |
| 累計折舊 | (2,732) |
| 賬面淨值 | 166 |
| 2009年12月31日 | |
| 於及2009年1月1日： | |
| 成本 | 2,898 |
| 累計折舊 | (1,325) |
| 賬面淨值 | 1,573 |
| 於200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的淨值 | 1,573 |
| 年內計提折舊 | (1,325) |
| 於200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的淨值 | 248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2,898 |
| 累計折舊 | (2,650) |
| 賬面淨值 | 248 |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673,473,000港元(2009年：260,145,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予以抵押(附註26)。

於2010年12月31日，相關中國機構尚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772,109,000港元(2009年：515,329,000港元)的樓宇發出所有權證。董事預計在不久將來獲發這些證書。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5. 預付土地出讓金

| 本集團 | | |
|------------------------|--------------|--------------|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1,061,575 | 506,787 |
| 添置 | 348,221 | 441,353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34,830 | 137,340 |
| 年內確認(附註6) | (31,219) | (25,094) |
| 外匯重整 | 40,299 | 1,189 |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 1,453,706 | 1,061,575 |
|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 (31,579) | (23,310) |
| 非即期部分 | 1,422,127 | 1,038,265 |

租賃土地是根據中期租賃於中國大陸持有。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淨值約100,450,000港元(2009年：無)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予以抵押(附註26)。

於2010年12月31日，相關中國機構尚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若干賬面淨值合共62,877,000港元(2009年：64,323,000港元)的土地發出土地使用權證。董事預計在不久將來獲發這些證書。

16. 商譽

| 本集團 | | |
|----------------|--------------|--------------|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於1月1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 1,020,635 | 644,631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376,004 |
| 於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 1,020,635 | 1,020,635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6.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可予呈報經營分部)以作減值測試：

- 油籽加工現金產生單位；
- 大米貿易和加工現金產生單位；及
- 生物燃料及生化現金產生單位。

油籽加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為13%(2009年：12%)和現金流量超過了五年期的使用推算的負增長率為2%(2009年：2%)，是因為根據集團內的業務單位長期的前景。

大米貿易和加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為14%(2009年：11%)和現金流量超過了五年期的使用推算的負增長率為2%(2009年：0%)，是因為根據集團內的業務單位長期的前景。

生物燃料及生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為13%(2009年：12%)和現金流量超過了五年期的使用推算的負增長率為2%(2009年：2%)，是因為根據集團內的業務單位長期的前景。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油籽加工 | 476,817 | 476,817 |
| 大米貿易和加工 | 128,118 | 128,118 |
| 生物燃料及生化 | 412,517 | 412,517 |
| 其他 | 3,183 | 3,183 |
| | 1,020,635 | 1,020,635 |

16.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在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若干主要假設。以下載述管理層用於測試商譽減值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已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提升。

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為未計稅項前及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上漲—用作釐定原材料價格上漲的指定價值的基準，為於預算年度內，原材料採購國家的預測價格指數。主要假設的指定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主要假設的數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本公司 | |
|-----------|--------------|--------------|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6,138,967 | 6,099,967 |
| 給予附屬公司貸款 | 7,912,208 | 2,891,421 |
| | 14,051,175 | 8,991,388 |

包括於上述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給予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本公司並不預期12個月內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乃被視為給予附屬公司的準權益貸款。

除附屬公司欠款2,798,353,000港元(2009年：719,000,000港元)，屬融資性質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本公司流動資產所包括的附屬公司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年期。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動負債所包括的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本集團 | |
|----------|--------------|--------------|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分佔淨資產 | 1,768,604 | 1,463,457 |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28,356 | 28,356 |
| | 1,796,960 | 1,491,813 |
|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 145,512 | 152,911 |
| | 1,942,472 | 1,644,724 |

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本公司並不預期12個月內還款。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這些貸款為對於聯營公司的準股本貸款。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所包括的與聯營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可予呈報經營分部)以作減值測試：

- 油籽加工現金產生單位；及
- 生物燃料及生化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油籽加工 | 16,642 | 16,642 |
| 生物燃料及生化 | 11,714 | 11,714 |
| | 28,356 | 28,356 |

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用的假設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載有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的財務信息概要：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20,556,382 | 16,116,024 |
| 負債 | 15,144,780 | 11,592,448 |
| 收入 | 20,368,429 | 18,766,950 |
| 利潤 | 950,520 | 1,060,155 |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19. 可供出售投資

| | 本集團 | |
|--------------------|--------------|--------------|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香港以外地區的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 2,739 | 2,728 |

董事認為，上述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故該等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 | 高爾夫會籍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2010年12月31日 | | | |
| 於201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後的淨值 | 14,089 | 22,045 | 36,134 |
| 添置 | 1,017 | – | 1,017 |
|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 – | (1,504) | (1,504) |
| 外匯重整 | 460 | 1,242 | 1,702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15,566 | 21,783 | 37,349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15,566 | 26,763 | 42,329 |
| 累計攤銷 | – | (4,980) | (4,980) |
| 賬面淨值 | 15,566 | 21,783 | 37,349 |
| 2009年12月31日 | | | |
| 於200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後的淨值 | 12,245 | 16,244 | 28,489 |
| 添置 | 1,824 | – | 1,824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6,580 | 6,580 |
|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 – | (822) | (822) |
| 外匯重整 | 20 | 43 | 63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14,089 | 22,045 | 36,134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14,089 | 25,130 | 39,219 |
| 累計攤銷 | – | (3,085) | (3,085) |
| 賬面淨值 | 14,089 | 22,045 | 36,134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1.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原材料 | 11,960,954 | 4,760,553 |
| 在製品 | 386,230 | 186,917 |
| 製成品 | 3,619,073 | 2,083,755 |
| | 15,966,257 | 7,031,225 |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份存貨共計淨值176,284,000港元(2009年：131,562,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予以抵押(附註26)。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 | 本集團 | |
|---------|--------------|--------------|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2,406,425 | 1,935,834 |
| 減值 | (7,915) | (14,361) |
| | 2,398,510 | 1,921,473 |

本集團與其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致力保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述各項，以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並不嚴重。應收賬款及票據不計利息，且一般須分別於1至3個月及1至6個月內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後)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簽發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3個月內 | 2,147,725 | 1,680,066 |
| 3至12個月 | 249,861 | 240,535 |
| 1至2年 | 553 | 851 |
| 2至3年 | 371 | 21 |
| | 2,398,510 | 1,921,473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於1月1日 | 14,361 | 13,806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2,331 |
| 減值回撥(附註6) | (1,966) | (1,463) |
| 撇銷不能收回的金額 | (4,861) | (336) |
| 外匯重整 | 381 | 23 |
| 於12月31日 | 7,915 | 14,361 |

包含於上文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是為7,915,000港元(2009年：14,361,000港元)應收賬款個別評定的賬面價值為7,915,000港元(2009年：14,361,000港元)的撥備。

個別被評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並預期僅能收回部份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並未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未逾期及未減值 | 2,334,241 | 1,633,351 |
| 逾期不足1個月 | 27,154 | 34,293 |
| 逾期1至3個月 | 23,572 | 210,333 |
|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12,636 | 40,985 |
| 逾期超過1年 | 907 | 2,511 |
| | 2,398,510 | 1,921,473 |

既未逾期亦非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應收票據及近期並無拖欠款項的多名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在本集團記錄良好的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且相信仍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

23. 衍生金融工具

| | 本集團 | | 本集團 | |
|--------|--------------------|-----------|--------------------|-----------|
| | 2010年 資產 千港元 | 負債 千港元 | 2009年 資產 千港元 | 負債 千港元 |
| 商品期貨合同 | 304,359 | 830,598 | 9,335 | 855,024 |
| 遠期外匯合同 | 1,263 | - | 876 | 222 |
| | 305,622 | 830,598 | 10,211 | 855,246 |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商品期貨合同，以管理將來買賣大豆、豆粕、大麥及玉米時所面對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並不採納對沖會計。本年度有關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淨虧損為1,949,662,000港元(2009年：1,933,027,000港元)(附註6)，已於收益表內扣除。

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遠期外匯合同以管理匯率風險。本年度此外匯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淨收益為5,432,000港元(2009年：1,521,000港元)(附註5)，已於收益表內計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320,684 | 5,021,509 | 1,675,975 | 1,008,973 |
| 定期存款 | 1,201,844 | 517,555 | 1,060,982 | 39,015 |
| | 7,522,528 | 5,539,064 | 2,736,957 | 1,047,988 |
| 減：抵押定期 | | | | |
| — 銀行貸款(附註26) | (56,269) | — | — | — |
| — 應付票據(附註25) | (61,950) | (23,784) | — | — |
| | (118,219) | (23,784)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404,309 | 5,515,280 | 2,736,957 | 1,047,988 |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價值約3,941,849,000港元(2009年：3,561,87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按一日至三個月不等的期間存放，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各結算日，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發行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3個月內 | 3,187,825 | 1,061,408 |
| 3至12個月 | 230,150 | 201,031 |
| 1至2年 | 4,559 | 6,850 |
| 超過2年 | 3,989 | 1,695 |
| | 3,426,523 | 1,270,984 |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免息，且一般須於1至3個月內清償。

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是以賬面淨值61,950,000港元(2009年：23,784,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 | 2010年 | | | 2009年 | | |
|------------|------------------------|-----------|------------|---------------|-----------|------------|
| | 實際合約 利率(%) | 到期日 | 千港元 | 實際合約 利率(%) | 到期日 | 千港元 |
| 流動 | | |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2.57-5.96 | 2011 | 266,082 | 0.62-6.93 | 2010 | 374,235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0.65-5.56 | 2011 | 19,007,537 | 0.48-5.31 | 2010 | 10,997,911 |
| 其他借款－無抵押 | 4.37 | 2011 | 493,595 | 4.37 | 2010 | 340,715 |
| | | | 19,767,214 | | | 11,712,861 |
| 非流動 | | | | | |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 4.86-5.53, LIBOR+1% | 2012-2016 | 2,202,905 | 基準利率 下浮10% | 2011-2012 | 1,116,411 |
| 銀行借款－有抵押 | 5.18-5.76 | 2012-2015 | 107,561 | | | - |
| | | | 2,310,466 | | | 1,116,411 |
| | | | 22,077,680 | | | 12,829,272 |

本公司

| | 2010年 | | | 2009年 | | |
|------------|---------------|------|-----------|---------------|-----|-----|
| | 實際合約 利率(%) | 到期日 | 千港元 | 實際合約 利率(%) | 到期日 | 千港元 |
| 非流動 | | | | |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LIBOR+1% | 2015 | 1,945,000 | | | - |
| | | | 1,945,000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分析： | | |
|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 | |
|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 19,273,619 | 11,372,146 |
| 第二年 | 217,417 | 855,196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45,597 | 261,215 |
| 五年以上 | 47,452 | - |
| | 21,584,085 | 12,488,557 |
|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的其他貸款： | | |
|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 493,595 | 340,715 |
| | 22,077,680 | 12,829,272 |

本公司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分析： | | |
| 應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的銀行貸款 | 1,945,000 | - |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是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淨值約為673,473,000港元(2009年：260,145,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ii) 賬面淨值約為100,450,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2009年：無)(附註15)；
 - (iii) 賬面淨值約為176,284,000港元的存貨(2009年：131,562,000港元)(附註21)；
 - (iv) 賬面淨值約為56,269,000港元的定期存款(2009年：無)(附註24)。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一個非全資控股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及一個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保證擔保。
- (c) 除為數13,760,451,000港元(2009年：8,558,194,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美元計值外，其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d) 其他貸款為欠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27. 可換股債券

2010年7月29日，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發行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了合共3,875,000,000港元，於2015年7月29日(「到期日」)到期的1%固定利率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保證所有金額將會無條件、不可撤銷地被發行人支付。該債券已於2010年8月2日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報價。

可換股債券持有者有權自2010年9月8日或之後直至2015年7月19日前將債券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11.375港元。該價格隨之後調整事項的發生而進行相應修改。

於2013年7月29日，債券發行人將按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以截至釐定作贖回日期的債券之預先確定的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應計未付利息，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債券。倘滿足預先確定之條件，發行人可於2013年7月29日後，釐定贖回的日期，並按債券的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但並非部份當時尚未贖回的債券，連同截至該日應計未付利息。提早贖回金額，乃債券持有人於提早贖回金額相關釐定日期的金額(就到期日贖回而言，相等於截至到期日的毛收益率每年2%(按每半年為計算基準))。

該債券的年利率為1%，並分別於每年的1月29日及7月29日支付。根據債券的條款規定，除該債券已被贖回、轉換或購買及取消外，發行人需於到期日贖回債券本金乘以105.231%，以及應付而未付的利息。

該項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按照發行日不附加轉股選擇的相似債券的市場利率確定。剩餘部份被認為權益成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本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分別確認為負債部份和權益部份，如下列所示：

| | 2010年 千港元 |
|-----------------|--------------|
| 本年發行可轉股債券面值 | 3,875,000 |
| 分攤交易成本後的權益部份 | (51,739) |
| 權益部份形成的直接交易成本 | (1,056) |
| 負債部份形成的直接交易成本 | (80,012) |
| 發行日的負債部份 | 3,742,193 |
| 利息費用 | 42,511 |
| 於12月31日的負債部份 | 3,784,704 |
| 分析為： | |
| 包涵於流動負債中的其他應付款 | 19,375 |
| 包涵於非流動負債中的可換股債券 | 3,765,329 |

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見於本公司2010年7月22日之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8.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 | 存貨撥備 千港元 | 應收 款項減值 千港元 | 衍生金融 工具的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 稅務虧損 以抵銷未來 應課稅利潤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2009年1月1日 | 49,881 | 4,593 | 15,791 | - | 55,279 | 125,544 |
| 於本年度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 | | | | | |
|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49,763) | (477) | 115,448 | 4,477 | 357 | 70,042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655 | 1,988 | 8,060 | 10,515 | 5,464 | 26,682 |
| 外匯重整 | 40 | 7 | 118 | 4 | (265) | (96) |
|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 813 | 6,111 | 139,417 | 14,996 | 60,835 | 222,172 |
| 於本年度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 | | | | | |
|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1,646 | - | (4,104) | 161,482 | 80,098 | 239,122 |
| 外匯重整 | 56 | 213 | 4,778 | 3,330 | 1,764 | 10,141 |
| 遞延稅項資產於2010年12月31日 | 2,515 | 6,324 | 140,091 | 179,808 | 142,697 | 471,435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 |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 政府補助 千港元 | 衍生金融 工具的未 變現收益 千港元 | 預扣稅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2009年1月1日 | 8,874 | 13,733 | 238 | 119,786 | 38 | 142,669 |
| 於本年度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3,522) | 4,498 | (34) | 23,449 | (10,242) | 14,149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 - | 39,887 | 39,887 |
| 外匯重整 | 11 | 26 | - | - | - | 37 |
|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 5,363 | 18,257 | 204 | 143,235 | 29,683 | 196,742 |
| 於本年度收益表內(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1,749) | 4,048 | 8,413 | (4,855) | 3,058 | 8,915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 - | 6,393 | 6,393 |
| 外匯重整 | 156 | 705 | 154 | - | 101 | 1,116 |
| 遞延稅項負債於2010年12月31日 | 3,770 | 23,010 | 8,771 | 138,380 | 39,235 | 213,166 |

本集團來自中國大陸的稅項虧損為1,630,428,000港元(2009年：531,849,000港元)，這些稅項虧損可供用於抵銷最長五年期間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虧損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已有若干時間，且認為不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國內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9. 股本

股份

| | 附註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 10,000,000,000股(2009年：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i) | 1,000,000 | 4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4,038,369,839股(2009年：3,858,584,839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403,837 | 385,858 |

以下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發行股本的變動發生：

| | 附註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
|--------------|------|---------------|--------------|
| 已發行： | | | |
| 於2010年1月1日 | | 3,858,584,839 | 385,858 |
| 新股認購 | (ii) | 178,000,000 | 17,800 |
| 行使購股權 | (iv) | 1,785,000 | 179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 4,038,369,839 | 403,837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9. 股本(續)

股份(續)

| | 附註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
|--------------|-------|---------------|--------------|
| 已發行： | | | |
| 於2009年1月1日 | | 3,593,906,356 | 359,391 |
|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iii) | 263,626,483 | 26,362 |
| 行使購股權 | (iv) | 1,052,000 | 105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 3,858,584,839 | 385,858 |

附註：

- (i) 根據2010年5月25日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另外增加6,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增加到1,000,000,000港元，增加的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本公司同等權益。
- (ii)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其中一個股東，以178,000,000現存股份按照每股8.75港元配售給獨立第三方，并以每股8.75港元的價格認購相同數量新股份，金額為1,557,5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配售和認購在2010年8月2日完成。
- (iii) 2009年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詳情列示於財務報告附註32。
- (iv) 根據股份購股權計劃，本年共計1,785,000股(2009年：1,052,000股)以每股4.666港元(2009年：每股4.666港元)行權(附註30)，本公司以每股0.1港元(2009年：每股0.1港元)共發行1,785,000股(2009年：1,052,000股)股份，合計錄得現金8,328,810港元(2009年：4,908,632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30. 購股權計劃

2007年1月12日，本公司的股東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保留及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購買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鼓勵他們為提升本公司價值而工作。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員工及僱員，或董事會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該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3月21日上市後起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且除另行根據該計劃取消、修改或終止，該計劃將自2007年3月21日起10年內一直有效。

除非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根據該計劃或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而行使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採納計劃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12個月的期間內，於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倘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名義價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07年8月7日(「授予日」)，已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來年對本集團的服務授出為數27,600,000股購股權予若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4.666港元，行使期由2009年8月7日至2014年8月6日。於授出當日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4.50港元。

下列為該計劃項下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 2010年 | | 2009年 | |
|---------|-------------------------|-----------------|-------------------------|-----------------|
| | 每股加權 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 每股加權 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
| 於1月1日 | 4.666 | 25,844 | 4.666 | 27,370 |
| 於年內沒收 | 4.666 | (38) | 4.666 | (474) |
| 於年內行使 | 4.666 | (1,785) | 4.666 | (1,052) |
| 於12月31日 | 4.666 | 24,021 | 4.666 | 25,844 |

根據2010年5月25日(「修改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一項普通決議，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期已被修改(「該修改」)。截止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所示：

| 2010年 向下列人士授出的購股權 | | | 等待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
|----------------------|----------|----------|-------------------|-------------|-------------------|
| 董事 千股 | 僱員 千股 | 總數 千股 | | | |
| 530 | 2,051 | 2,581 | 7-8-2007至6-8-2009 | 4.666 | 7-8-2009至6-8-2014 |
| 780 | 4,580 | 5,360 | 7-8-2007至6-8-2010 | 4.666 | 7-8-2010至6-8-2014 |
| 780 | 4,580 | 5,360 | 7-8-2007至6-8-2011 | 4.666 | 7-8-2011至6-8-2014 |
| 780 | 4,580 | 5,360 | 7-8-2007至6-8-2012 | 4.666 | 7-8-2012至6-8-2014 |
| 780 | 4,580 | 5,360 | 7-8-2007至6-8-2013 | 4.666 | 7-8-2013至6-8-2014 |
| 3,650 | 20,371 | 24,021 | |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 2009年 | | | | | | |
|-------------|----------|----------|-------------------|-------------|-------------------|--|
| 向下列人士授出的購股權 | | | | | | |
| 董事 千股 | 僱員 千股 | 總數 千股 | 等待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 |
| 1,157 | 6,731 | 7,888 | 7-8-2007至6-8-2009 | 4.666 | 7-8-2009至6-8-2014 | |
| 1,326 | 7,788 | 9,114 | 7-8-2007至6-8-2010 | 4.666 | 7-8-2010至6-8-2014 | |
| 1,287 | 7,555 | 8,842 | 7-8-2007至6-8-2011 | 4.666 | 7-8-2011至6-8-2014 | |
| 3,770 | 22,074 | 25,844 | | | |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約為45,700,000港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值，在修改日進行了重新評估，產生2,759,000港元公允值增值。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當中7,242,000港元(2009年: 12,539,000港元)的購股權開支。

權益結算購股權於授予日和修改日的公允值乃經考慮授出相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採用期權定價模型評估。下表載列該模型所用之數據：

| | 修改日 | 授予日 |
|--------------|-------|-------|
| 股息率(%) | 1.5 | 1.0 |
| 預計波幅(%) | 55.20 | 42.95 |
| 過往波幅(%) | 55.20 | 42.95 |
| 無風險利率(%) | 1.320 | 4.369 |
|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期) | 4.2 | 5.0 |
|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股) | 8.47 | 4.35 |

購股權的預計期限乃按該計劃的歸屬期及原來合約期限而釐定，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情況。預計波幅反映估算時乃假設過往波幅反映未來趨勢，但亦未必與實際情況相符。

於計量公允值時並沒有計入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在該計劃項下有24,021,000股(2009年：25,844,000股)未行使購股權。按照現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當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導致發行本公司24,021,000股(2009年：25,844,000股)額外的普通股及獲得額外2,402,100港元(2009年：2,584,400港元)的股本及109,679,886港元(2009年：118,003,704港元)的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通過當日，從上述未行使購股權應發行的股份約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59%(2009年：0.67%)。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有關的變動於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資本儲備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在2007年3月21日上市前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資本及股份溢價賬的面值，與以換取有關股份／資本及股份溢價賬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根據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於中國註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部份利潤已轉撥至儲備金，而儲備金的用途受到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

| | 附註 |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 以股份 支付僱 員薪酬 儲備 千港元 | 保留 利潤 千港元 | 總數 千港元 |
|---------------|--------|-----------------|-----------------|--------------------------------|-----------------|------------|
|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 | | | | | |
| 2009年1月1日 | | 2,746,299 | 5,689,788 | 22,959 | 920,757 | 9,379,803 |
| 全面收益 | | - | - | - | 252,553 | 252,553 |
|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29, 32 | 1,004,417 | - | - | - | 1,004,417 |
| 股份發行開支 | | (34) | - | - | - | (34) |
| 行使購股權 | 29 | 6,545 | - | (1,742) | - | 4,803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30 | - | - | 12,539 | - | 12,539 |
| 2009年中期股息 | 12 | - | - | - | (258,455) | (258,455) |
| 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 | 12 | - | - | - | (227,657) | (227,657) |
|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 | | | | | |
| 2010年1月1日 | | 3,757,227 | 5,689,788 | 33,756 | 687,198 | 10,167,969 |
| 全面收益 | | - | - | - | 1,990,913 | 1,990,913 |
| 發行股份 | 29 | 1,539,700 | - | - | - | 1,539,700 |
| 股份發行開支 | | (32,877) | - | - | - | (32,877) |
| 行使購股權 | 29 | 11,106 | - | (2,956) | - | 8,150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30 | - | - | 7,242 | - | 7,242 |
| 2009年末期股息調整 | | - | - | - | (100) | (100) |
| 2010年中期股息 | 12 | - | - | - | (266,527) | (266,527) |
|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 | 12 | - | - | - | (157,496) | (157,496)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 5,275,156 | 5,689,788 | 38,042 | 2,253,988 | 13,256,974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3月21日上市前重組所收購的中國糧油有限公司的賬面值，高於用以換取有關賬面值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數額。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4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中闡釋。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轉撥至保留利潤倘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

32. 業務合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業務合併

於2010年1月26日(收購日期)，本集團從中糧香港以現金對價154,809,000港元購入中糧(江陰)糧油倉儲有限公司(「江陰倉儲」)之全部權益。江陰倉儲以提供倉儲和物流服務為主要業務。

上述江陰倉儲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所示：

| |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值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184,692 |
| 預付土地出讓金(附註15) | 34,830 |
| 存貨 | 52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23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4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6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28,051) |
| 應付稅項 | (46) |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8) | (6,393)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2,756) |
| | 164,481 |
| 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廉價購買收益(附註5) | (9,672) |
| | 154,809 |
| 現金支付 | 154,809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2.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業務合併(續)

收購江陰倉儲所帶來的淨現金流分析如下：

| |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 | (154,809) |
| 收購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66 |
| 該投資活動所帶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 (153,343) |

本年江陰倉儲分別產生20,017,000港元的收入及1,395,000港元的淨利潤。自收購日起，江陰倉儲於期內為本集團帶來19,156,000港元的收入及595,000港元的綜合利潤。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業務合併

- (a) 於2009年4月17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以代價90,783,000港元購入廣西華潤紅水河碼頭倉儲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後更名為中糧欽州(按財務報告附註38所定義)。中糧欽州正在籌建中，將以生產和銷售食用油為主要業務。
- (b) 於200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中糧香港訂立四份購股協議，根據協議約定，本公司同意收購Kindgain Limited(「Kindgain」)、Uptech Investments Limited(「Uptech」)、Cheer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Cheerlink」)和Parkwing Limited(「Parkwing」)等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該等收購」)。

Kindgain、Uptech和Parkwing分別持有中糧東莞，費縣中糧以及吉林包裝(按財務報告附註38所定義)之全部股本權益，而Cheerlink則持有黃龍(按財務報告附註38所定義)之57.136%股本權益。

該等收購於2009年4月28日完成，根據該等購股協議，本公司以每股3.69港元的價格向中糧香港發行每股名義價值為0.10港元的合計263,626,483股股份以支付上述代價。於股份發行日，每股股份的公允價值為3.91港元。

中糧東莞及費縣中糧主要從事油籽加工，分別以產銷大豆油和相關產品以及產銷花生油和相關產品為主。吉林包裝主要從事產銷包裝材料，主要的供應對象為黃龍及本集團。黃龍主要從事玉米加工，以產銷玉米澱粉和相關生化產品為主。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2.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業務合併(續)

- (c) 集團於2009年9月30日從獨立第三方以94,223,000港元的價格獲得中糧融氏(按財務報告附註38所定義) 100%的股權。

中糧東莞·中糧欽州以及中糧融氏的可辨認資產與可辨認負債在收購日當天的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 |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420,681 |
| 預付土地出讓金(附註15) | 57,281 |
| 無形資產(附註20) | 6,580 |
|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8) | 23,958 |
| 存貨 | 184,991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62,12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0,926 |
|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199,217 |
| 關連公司欠款 | 24,523 |
| 抵押存款 | 21,07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7,501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336,44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45,891) |
| 衍生金融工具 | (32,240)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08,945) |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2,218) |
| 應付稅項 | (19,170) |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8) | (6,802) |
| | 437,142 |
|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6) | 376,004 |
| | 813,146 |
| 支付方式： | |
| 現金 | 185,006 |
| 發行股份 | 628,140 |
| | 813,146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2.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業務合併(續)

上述費縣中糧、吉林包裝及黃龍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 |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424,468 |
| 預付土地出讓金(附註15) | 80,059 |
|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8) | 2,724 |
| 存貨 | 521,847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109,75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0,864 |
|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14,241 |
| 關連公司欠款 | 9,211 |
| 可收回稅項 | 5,611 |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108,167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20,09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41,540) |
| 遞延收入 | (1,149)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57,916) |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86,692) |
|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40,178) |
| 應付稅項 | (53) |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8) | (33,085) |
| | 656,239 |
| 非控股權益 | (208,855) |
| 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廉價購買收益(附註5) | (37,847) |
| | 409,537 |
| 支付方式： | |
| 發行股份 | 402,639 |
| 可供出售投資 | 6,898 |
| | 409,537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2.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業務合併(續)

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所帶來的淨現金流分析如下：

| |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 | (185,006) |
| 收購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5,668 |
| 該投資活動所帶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50,662 |

上述附屬公司在2009年實現的收入和淨利潤分別為5,757,799,000港元和92,519,000港元。自收購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這些附屬公司為集團帶來了3,798,894,000港元的收入和57,032,000港元的綜合利潤。

3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辦公室物業租賃經協商的租期由一年至十一年不等，土地使用權租賃經協商的租期由七年至五十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8,670 | 17,846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572 | 15,749 |
| 五年後 | 45,221 | 44,883 |
| | 66,463 | 78,478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表計入的或然負債如下：

| | 本公司 | |
|-------------------------|--------------|--------------|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的融資額度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 4,672,200 | 4,672,200 |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額度而作出擔保，已用額度大約為4,391,400,000港元(2009年：3,957,329,000港元)。

另外，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支付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註27)所有到期支付的金額。

35.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3所述的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5,677,388 | 5,442,919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734,282 | 1,001,424 |
| | 8,411,670 | 6,444,343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6. 其他承擔

商品期貨合同承擔：

| | 本集團 | |
|-------|--------------|--------------|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銷售豆粕 | 1,693,941 | 4,869,589 |
| 銷售大豆 | 7,084,909 | 4,429,677 |
| 銷售大豆油 | 7,273,081 | 6,957,316 |
| 銷售菜籽油 | 133,113 | 49,705 |
| 銷售棕櫚油 | 2,365,928 | 4,598,427 |
| 銷售玉米 | 10,260 | 246,240 |
| | 18,561,232 | 21,150,954 |
| 購買大豆 | 3,380,273 | 1,664,761 |
| 購買大豆油 | 239,377 | — |
| | 3,619,650 | 1,664,761 |

遠期外匯合約承擔：

| | 本集團 | |
|------|--------------|--------------|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銷售美元 | 86,517 | 326,098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承擔(2009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7.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 | 附註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 | | |
| 銷售貨品** | (i) | 5,946,203 | 4,612,287 |
| 購買貨品** | (i) | 2,187,594 | 698,093 |
| 已付經營租賃開支* | (i) | 7,132 | 10,295 |
| 利息支出 | (ii) | 38,130 | 12,844 |
| 已付大廈管理費 | (i) | – | 377 |
| 已付經紀費** | (i) | 37,275 | 30,939 |
| 已付加工服務費* | (i) | 4,505 | 3,404 |
| 物流服務及倉儲收入 | (i) | 2,966 | 1,989 |
| 購買資產 | (i) | – | 127,995 |
|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交易： | | | |
| 銷售貨品* | (i) | 1,164 | 12 |
| 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 (i) | 20,793 | 9,054 |
| 物流服務及倉儲收入* | (i) | – | 3,079 |
|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 | | |
| 銷售貨品** | (i) | 2,177,443 | 2,270,891 |
| 購買貨品** | (i) | 162,826 | 179,426 |
| 利息收入 | (i) | 3,706 | 1,732 |
| 與關聯公司的交易：# | | | |
| 銷售貨品** | (i) | 196,496 | 226,347 |
| 購買貨品** | (i) | 7,060,808 | 4,288,134 |
| 已付經紀費 | (i) | 2,193 | – |
| 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 銷售貨品** | (i) | 991,523 | 927,642 |
| 購買貨品* | (i) | 77,178 | 53,096 |

* 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若干金額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公司是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7.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除與同系附屬公司銷售184,088,000港元(2009年:無)貨品的交易及向聯營公司銷售1,919,440,000港元(2009年:2,065,864,000港元)貨物乃以成本價進行外，其他交易是按現行市價進行，如並無提供市價，則按成本加某百分比的利潤加價計算。
- (ii) 同系附屬公司未經抵押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每年按4.374%(2009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08以及每年4.374%)計息。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於結算日，除以下所述外，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 欠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493,595,000港元(2009年：340,715,000港元)，其年利率為4.374%，將於一年內償還；
- (2)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203,523,000港元(2009年：129,606,000港元)，貸款為融資性質，及無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24,118 | 18,306 |
| 退休金福利 | 630 | 314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2,620 | 4,443 |
| 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總額 | 27,368 | 23,063 |

詳見財務報表附註8之董事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7.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續)

(d)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運營的經濟環境中的企業大多為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機關、聯屬機構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本年度本集團與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加工食品及原料。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為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且本集團與那些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的國有企業的貿易並沒有受到不當影響。本集團還制定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而這些政策並不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經周詳考慮與國有企業的關係的實質後，董事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而須另行予以披露。

38.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實收資本 |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中國糧油有限公司 | 百慕達/香港 | 普通股 269,238,336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10,000,000美元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
| 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 普通股3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湛力有限公司 | 香港/香港 | 普通股1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實收資本 |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 (榮川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COFCO Oils & Fats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普通股2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糧東海糧油工業 (張家港)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113,000,000美元 | 54 |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及大豆和油菜籽貿易 |
| 中糧黃海糧油工業 (山東)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81,462,057美元 | 72.94 |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
| 中糧艾地盟糧油工業 (菏澤)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22,399,989美元 | 70 |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
| 中糧東洲糧油工業 (廣州)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51,700,000元 | 89.36 | 加工及提煉食用油脂 |
| 中糧控股油脂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香港 | 普通股1港元 | 100 | 大豆貿易 |
| 中糧祥瑞糧油工業(荊門)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29,320,000美元 | 100 |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實收資本 |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張家港保稅區中糧四海豐貿易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57.43 | 大豆貿易 |
| 中糧東海糧油(東台)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54 | 飼料加工及銷售 |
| 張家港中糧東海倉儲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336,000,000元 | 38.74# | 倉儲服務 |
| 湖北中糧祥瑞糧油倉儲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35,600,000元 | 73.34 | 生產及銷售菜籽油 |
| 中糧油脂(欽州)有限公司** (「中糧欽州」)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614,660,000元 | 100 | 在建中 |
| 中糧新沙糧油工業(東莞)有限公司** (「中糧東莞」) | 中國/中國大陸 | 34,850,000美元 | 100 |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
| 費縣中糧油脂工業有限公司** (「費縣中糧」)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
| 中糧糧油工業(九江)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30,000,000美元 | 100 | 生產及銷售菜籽油 |
| 中糧糧油工業(荊州)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36,900,000美元 | 100 | 在建中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實收資本 |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中糧糧油工業(黃岡)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36,700,000美元 | 100 | 在建中 |
| 中糧糧油工業(巢湖)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38,200,000美元 | 100 | 在建中 |
| 中糧糧油工業(重慶)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15,000,000美元 | 100 | 在建中 |
| 天津中糧佳悅臨港倉儲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241,890,000元 | 76.61 | 在建中 |
| 中糧佳悅(天津)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102,820,032美元 | 100 | 在建中 |
| COFCO Malt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普通股2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糧麥芽(大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32,526,000美元 | 100 | 生產及銷售啤酒原料 |
| 中糧麥芽(江陰)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35,000,000美元 | 100 | 生產及銷售啤酒原料 |
| 中糧麥芽(呼倫貝爾)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17,300,000美元 | 100 | 在建中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實收資本 |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中糧(江陰)糧油倉儲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15,000,000美元 | 100 | 倉儲服務 |
| 中糧國際(北京)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 大米貿易 |
| COFCO (BVI) No. 1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普通股2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110,200,000元 | 83.47 | 大米貿易及加工 |
| 中糧米業(大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196,600,000元 | 100 | 大米貿易及加工 |
| 中糧米業(綏化)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149,050,000元 | 100 | 在建中 |
| 中糧米業(五常)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83,800,000元 | 100 | 在建中 |
| 中糧米業(寧夏)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80,180,000元 | 100 | 在建中 |
| 中糧米業(吉林)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23,150,000美元 | 100 | 在建中 |
| 中糧米業(瀋陽)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64,393,850元 | 100 | 在建中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實收資本 |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中糧米業(鹽城)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35,032,532元 | 100 | 在建中 |
| COFCO Biofuel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普通股2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得寶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糧生化能源(肇東)有限公司 (「肇東生化能源」)**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380,000,000元 | 100 | 生產及銷售生物燃料及 生化產品 |
| 中糧黑龍江釀酒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5,000,000元 | 65 | 釀酒 |
| 廣西中糧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廣西生物質能源」) | 中國/中國大陸 | 40,205,980美元 | 85 | 生產及銷售生物燃料及 生化產品 |
| COFCO Bi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普通股2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糧生化能源(榆樹)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38,000,000美元 | 100 | 生產及銷售生化產品 |
| 中糧生化能源(龍江)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75,546,450美元 | 100 | 在建中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實收資本 |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中糧生化能源(公主嶺)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71,880,000美元 | 100 | 生產及銷售生化產品 |
| 吉林中糧生化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銷售生化產品 |
| 中糧融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糧融氏」)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 生產及銷售生化產品 |
| Cheer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普通股2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吉林中糧生化包裝有限公司** (「吉林包裝」)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42,500,000元 | 100 | 生產及銷售生化產品 包裝 |
| 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黃龍」) | 中國/中國大陸 | 54,053,300美元 | 59.43 | 生產及銷售生化產品 |
| 武漢中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104,469,900元 | 100 | 在建中 |
| COFCO Flour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普通股3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實收資本 |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瀋陽東大糧油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55,000,000元 | 66.9 | 生產及銷售小麥產品 |
| 中糧麵業(濮陽)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35,000,000元 | 80 | 生產及銷售小麥產品 |
| 中糧麵業(德州)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43,533,000元 | 55 | 生產及銷售小麥產品 |
| 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80,350,000元 | 69.3 | 生產及銷售小麥產品 |
| 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17,340,000美元 | 100 | 生產及銷售小麥產品 |
| 中糧麵業(泰興)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45,246,600港元 | 100 | 生產及銷售小麥產品 |
| 中糧豐通(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5,450,000美元 | 51 | 生產及銷售小麥產品 |
| 中糧麵業(漯河)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40,000,000元 | 95 | 生產及銷售小麥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實收資本 |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中糧麵業營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2,800,000元 | 100 | 銷售小麥產品 |
| 中糧麵業(海寧)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36,229,500港元 | 100 | 在建中 |
| Conomer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55 | 生產及銷售小麥產品 |
| Sunny World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89,955,000元 | 60 | 生產及銷售小麥產品 |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 內資企業

張家港中糧東海倉儲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的全資控股公司，但本公司對其有實質的控制權。

除中糧控股油脂貿易有限公司和湛力有限公司外，上述附屬公司的法定審計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的其他成員公司進行。

除中國糧油有限公司、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大部分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篇幅冗長。

39.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已發行並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 註冊/成立地點 | 本集團 應佔所有權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大海糧油工業(防城港)有限公司 | 69,500,000美元 | 中國 | 40 | 榨取、提煉及包裝大豆油、 以及生產豆粕 |
| 萊陽魯花濃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 19,219,300美元 | 中國 | 24 | 生產及銷售花生油 |
| 中糧北海糧油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 51,557,000美元 | 中國 | 50.44 |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
| Lassiter Limited*# | 普通股100美元 | 薩摩亞 | 49 | 投資控股 |
| 深圳南天油粕工業有限公司# | 10,000,000美元 | 中國 | 20 | 油籽加工 |
|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200,000,000元 | 中國 | 20 | 生產及銷售生物燃料及 生化產品 |

* Lassiter Limited擁有深圳南海糧食工業有限公司61.74%權益，深圳南海糧食工業有限公司是在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生產和銷售小麥產品。

法定審計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的其他成員公司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9.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大部分的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會使篇幅冗長。

以上所有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40. 金融工具(按類別)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金融資產(本集團)

2010年

| |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2,739 | 2,739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 | 2,398,510 | – | 2,398,51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2,010,226 | – | 2,010,226 |
| 衍生金融工具 | 305,622 | – | – | 305,622 |
| 關聯公司欠款 | – | 4,707,045 | – | 4,707,045 |
| 抵押存款 | – | 118,219 | – | 118,21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7,404,309 | – | 7,404,309 |
| 合計 | 305,622 | 16,638,309 | 2,739 | 16,946,670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40.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價值列示如下：(續)

金融資產(本集團)(續)

2009年

| |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2,728 | 2,728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 | 1,921,473 | - | 1,921,473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1,936,309 | - | 1,936,309 |
| 衍生金融工具 | 10,211 | - | - | 10,211 |
| 關聯公司欠款 | - | 3,750,338 | - | 3,750,338 |
| 抵押存款 | - | 23,784 | - | 23,78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5,515,280 | - | 5,515,280 |
| 合計 | 10,211 | 13,147,184 | 2,728 | 13,160,123 |

* 包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6,308,185,000港元(2009年：3,759,310,000港元)中的預付供應商款項金額為3,376,258,000港元(2009年：1,397,761,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為2,931,927,000港元(2009年：2,361,549,000港元)，其中，金融資產2,010,226,000港元(2009年：1,936,309,000港元)已於上述附註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40.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金融負債(本集團)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2010年

| | 公允值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 以攤餘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 | 3,426,523 | 3,426,523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2,423,472 | 2,423,472 |
| 衍生金融工具 | 830,598 | – | 830,598 |
| 計息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 | – | 22,077,680 | 22,077,680 |
| 可換股債券 | – | 3,765,329 | 3,765,329 |
| 欠關聯公司款項 | – | 640,438 | 640,438 |
| 合計 | 830,598 | 32,333,442 | 33,164,040 |

2009年

| | 公允值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 以攤餘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 | 1,270,984 | 1,270,984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1,154,907 | 1,154,907 |
| 衍生金融工具 | 855,246 | – | 855,246 |
| 計息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 | – | 12,829,272 | 12,829,272 |
| 欠關聯公司款項 | – | 419,532 | 419,532 |
| 合計 | 855,246 | 15,674,695 | 16,529,941 |

* 包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3,778,451,000港元(2009年：1,865,747,000港元)中的預收款項金額為1,352,102,000港元(2009年：708,626,000港元)，應付僱員福利金額為189,957,000港元(2009年：188,319,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金額為2,236,392,000港元(2009年：968,802,000港元)，其中，金融負債2,423,472,000港元(2009年：1,154,907,000港元)已於上述附註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40.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金融資產(本公司)

| | 2010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 2009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914,867 | 830,615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96 | 47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36,957 | 1,047,988 |
| | 5,652,320 | 1,879,076 |

金融負債(本公司)

| | 2010年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 2009年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793,917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46,437 | 89,228 |
| 計息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 | 1,945,000 | - |
| | 5,885,354 | 89,228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4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本集團

| | 賬面價值 | | 公允價值 | |
|-------------|--------------|--------------|--------------|--------------|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2,739 | 2,728 | 2,739 | 2,728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2,398,510 | 1,921,473 | 2,398,510 | 1,921,473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10,226 | 1,936,309 | 2,010,226 | 1,936,309 |
| 衍生金融工具 | 305,622 | 10,211 | 305,622 | 10,211 |
| 應收關聯公司款 | 4,707,045 | 3,750,338 | 4,707,045 | 3,750,338 |
| 抵押存款 | 118,219 | 23,784 | 118,219 | 23,78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404,309 | 5,515,280 | 7,404,309 | 5,515,280 |
| | 16,946,670 | 13,160,123 | 16,946,670 | 13,160,123 |
| 金融負債 | | |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3,426,523 | 1,270,984 | 3,426,523 | 1,270,984 |
| 其他應付款項 | 2,423,472 | 1,154,907 | 2,423,472 | 1,154,907 |
| 衍生金融工具 | 830,598 | 855,246 | 830,598 | 855,246 |
| 計息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 | 22,077,680 | 12,829,272 | 22,077,680 | 12,829,272 |
| 可換股債券 | 3,765,329 | – | 3,765,329 |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 | 640,438 | 419,532 | 640,438 | 419,532 |
| | 33,164,040 | 16,529,941 | 33,164,040 | 16,529,941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4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列示如下：(續)

本公司

| | 賬面價值 | | 公允價值 | |
|-------------|--------------|--------------|--------------|--------------|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附屬公司欠款 | 2,914,867 | 830,615 | 2,914,867 | 830,615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96 | 473 | 496 | 47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36,957 | 1,047,988 | 2,736,957 | 1,047,988 |
| | 5,652,320 | 1,879,076 | 5,652,320 | 1,879,076 |

| | 賬面價值 | | 公允價值 | |
|-------------|--------------|--------------|--------------|--------------|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金融負債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793,917 | – | 3,793,917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46,437 | 89,228 | 146,437 | 89,228 |
| 計息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 | 1,945,000 | – | 1,945,000 | – |
| | 5,885,354 | 89,228 | 5,885,354 | 89,228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為熟悉市場情況的買賣雙方在公平自願的交易條件下所確定的價格，而非被迫出售或清算。下列方法和假設可用於定義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應收款項及票據、應付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中的金融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和預提費用中的金融負債，關聯公司的往來餘額，與其賬面值相近主要是由於這些工具短期內到期。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計量。該利率系折算同等條件、風險和到期日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利率。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上相似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4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利用不同機構的衍生金融工具，特別是建立了商品貿易交換或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商品期貨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均採用市場報價，或引用該遠期外匯合約的金融機構簽訂的價格。商品期貨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的賬面價值均等於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運用以下層級：

層級1： 公允價值基於未經調整的在活躍市場上購置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價格。

層級2： 公允價值基於公允價值評估工具的估值，所有對評估結果有重大影響的評估工具的數據都可以直接或間接的取得。

層級3： 公允價值基於公允價值評估工具的估值，對評估結果有重大影響的評估工具的數據都不是基於可獲取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

| | 層級1 千港元 | 層級2 千港元 | 層級3 千港元 | 總數 千港元 |
|--------|------------|------------|------------|-----------|
| 衍生金融工具 | 305,622 | — | — | 305,622 |

於2009年12月31日

| | 層級1 千港元 | 層級2 千港元 | 層級3 千港元 | 總數 千港元 |
|--------|------------|------------|------------|-----------|
| 衍生金融工具 | 10,211 | — | — | 10,211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4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本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

| | 層級1 千港元 | 層級2 千港元 | 層級3 千港元 | 總數 千港元 |
|--------|------------|------------|------------|-----------|
| 衍生金融工具 | 830,598 | — | — | 830,598 |

於2009年12月31日

| | 層級1 千港元 | 層級2 千港元 | 層級3 千港元 | 總數 千港元 |
|--------|------------|------------|------------|-----------|
| 衍生金融工具 | 855,246 | — | — | 855,246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可換股債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這些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票據及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合約和商品期貨合約，旨在對沖與外幣匯率波動和相關商品未來採購或銷售價格波動的風險。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因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價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盡量減少這些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的風險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的長期浮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6披露。本集團之政策為磋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條款以將有關融資成本減至最少。本集團之政策亦為不利用任何衍生工具來對沖其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倘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稅前利潤(透過浮息借款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的敏感度。

| | 本集團 | | |
|-------|---------------|------------------------|----------------------|
| | 基點 增加/(減少) | 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千港元 | 權益 (減少)/增加 千港元 |
| 2010年 | 100 | (23,551) | (19,708) |
| | (100) | 23,551 | 19,708 |
| 2009年 | 100 | (17,112) | (14,169) |
| | (100) | 17,112 | 14,169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營業，本集團的絕大部份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約16%(2009年：13%)的銷售是以進行銷售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將近56%(2009年：54%)的成本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按管理層酌情決定對沖部分以美元計值的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因應本集團於結算日在其中擁有重大風險的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本集團稅前利潤及權益出現的概約變動。

| | 本集團 | | |
|--------------|--------------|----------------|----------------|
| | 港元／美元匯率 | 稅前利潤 | 權益 |
| | 上升／(下降) % | (減少)／增加 千港元 | (減少)／增加 千港元 |
| 2010年 | | | |
| 倘人民幣兌港元減值 | 5 | — | (1,276,444)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5) | — | 1,276,444 |
| 倘人民幣兌美元減值 | 5 | (1,141,155) | (954,916)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1,141,155 | 954,916 |
| 2009年 | | | |
| 倘人民幣兌港元減值 | 5 | — | (16,474)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5) | — | 16,474 |
| 倘人民幣兌美元減值 | 5 | (308,439) | (255,399)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308,439 | 255,399 |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指按照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算(以結算日通行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各集團實體稅前利潤及權益的綜合影響，僅供呈列用途。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高度集中。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面對有關其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信貸風險，並對要求獲得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此外，本集團會按持續基準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令本集團面對較小的壞賬風險。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在報告期末基於合同約定的付款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 | 2010年 | | | |
|-------------|------------------------|--------------|-------------|------------|
| | 一年內到期 或按通知償還 千港元 | 第一至兩年 千港元 | 兩年以上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3,426,523 | – | – | 3,426,523 |
| 其他應付款項 | 2,423,472 | – | – | 2,423,472 |
| 衍生金融工具 | 830,598 | – | – | 830,598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9,963,635 | 261,417 | 2,202,217 | 22,427,269 |
| 可換股債券 | 38,750 | 38,750 | 4,193,951 | 4,271,451 |
| 欠關聯公司款項 | 640,438 | – | – | 640,438 |
| | 27,323,416 | 300,167 | 6,396,168 | 34,019,751 |

| | 2009年 | | | |
|-------------|------------------------|--------------|-------------|------------|
| | 一年內到期 或按通知償還 千港元 | 第一至兩年 千港元 | 兩年以上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1,270,984 | – | – | 1,270,984 |
| 其他應付款項 | 1,154,907 | – | – | 1,154,907 |
| 衍生金融工具 | 855,246 | – | – | 855,246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1,823,644 | 917,408 | 276,443 | 13,017,495 |
| 欠關聯公司款項 | 419,532 | – | – | 419,532 |
| | 15,524,313 | 917,408 | 276,443 | 16,718,164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金融負債在報告期末基於合同約定的付款到期日如下：

本公司

| | 2010年 | | | |
|------------------------------|------------------------|--------------|-------------|------------|
| | 一年內到期 或按通知償還 千港元 | 第一至兩年 千港元 | 兩年以上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欠附屬公司款項 | 3,793,917 | – | – | 3,793,917 |
| 其他應付款項 | 146,437 | – | – | 146,437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5,869 | 25,869 | 2,012,682 | 2,064,420 |
| 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的融資額度 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 4,391,400 | – | – | 4,391,400 |
| | 8,357,623 | 25,869 | 2,012,682 | 10,396,174 |

此外，本公司保證會無條件、不可撤銷地支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註27)的所有金額。

| | 2009年 | | | |
|-----------------------------|------------------------|--------------|-------------|-----------|
| | 一年內到期 或按通知償還 千港元 | 第一至兩年 千港元 | 兩年以上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 89,228 | – | – | 89,228 |
| 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的融資額度 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 3,957,329 | – | – | 3,957,329 |
| | 4,046,557 | – | – | 4,046,557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價風險

本集團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業務的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在很大程度上與商品期貨市場的價格相關。市價風險是因交付、生產以至儲藏過程中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的價格波動而產生。為了盡量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價風險，本集團訂立了大豆、豆粕、食用油和玉米商品期貨合同。

下表列示倘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且並無可供對沖的投資，本集團稅前利潤及本集團權益對主要原材料價格合理潛在變動的敏感度。

| | 本集團 | | |
|--------------|---------|-----------|-----------|
| | 原材料價格 | 稅前利潤 | 權益變動 |
| | 變動 % |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 2010年 | | | |
| 大豆 | 5 | 1,160,808 | 1,013,541 |
| 玉米 | 5 | 353,824 | 282,595 |
| 大米 | 5 | 175,445 | 143,529 |
| 大麥 | 5 | 54,638 | 48,629 |
| 小麥 | 5 | 181,123 | 145,918 |
| 2009年 | | | |
| 大豆 | 5 | 625,327 | 514,138 |
| 玉米 | 5 | 269,004 | 222,569 |
| 大米 | 5 | 159,444 | 133,527 |
| 大麥 | 5 | 58,594 | 51,711 |
| 小麥 | 5 | 150,066 | 148,149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及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來支持其業務及盡量增加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更作出調整。要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需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支付、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更。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0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2,077,680 | 12,829,272 |
| 可換股債券 | 3,765,329 | –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404,309) | (5,515,280) |
| 抵押存款 | (118,219) | (23,784) |
| 淨負債 | 18,320,481 | 7,290,208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19,086,423 | 15,830,046 |
| 負債比率 | 96.0% | 46.1% |

43. 財務報表核准

財務報表於2011年3月30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1樓
電話：+852 2833 0606
傳真：+852 2833 0319
www.chinaagri.com